



亞伯拉罕

應許和現實的落差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伊恩·杜古德 *Iain M. Duguid* 著
郭熙安 譯

舊約傳講福音

亞伯拉罕——應許和現實的落差

作者：伊恩·杜古德 (Iain M. Duguid)

翻譯：郭熙安

責任編輯：徐嘉徽

封面設計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8年5月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Copyright © 1999, 2014 by Iain M. Dugui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 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Chinese edition © 2018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 2-2718-3110 Fax: (886) 2-2718-3112

e-mail: admin@crtsbooks.net

Ornaments designed by Freepik.com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95757-6-8

定價：新台幣 260 元

謹將此書獻給

牛津救贖主長老教會的肢體們

感謝神讓我能與你們共度這段時光（1992-1995）

願你們常常得享神恩裡滿足的喜樂



目錄

前言	7
致謝	11
導言 活在現實的落差當中	13
第1章 成為聖徒的預備工作（創世記十一章27-32節）	19
第2章 相信那難以置信的事（創世記十二章）	31
第3章 「拿獎金」或「開盒子」（創世記十三章）	45
第4章 好王亞伯蘭在位的日子（創世記十四章）	59
第5章 信心在於抓住神（創世記十五章）	71
第6章 會跌倒的信心（創世記十六章）	83
第7章 與我們立約的神（創世記十七章）	97
第8章 神的朋友（創世記十八章）	115
第9章 鐵達尼號沉沒（創世記十九章）	131
第10章 進兩步，退一步（創世記廿章）	143
第11章 破釜沉舟（創世記廿一章）	155
第12章 信心經歷試驗（創世記廿二章）	165
第13章 為朋友辦喪禮（創世記廿三章）	177
第14章 天助自助者？（創世記廿四章）	187
第15章 路的盡頭（創世記廿五章1-18節）	197

前言



舊約蘊藏新約，新約揭開舊約

——奧古斯丁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10-12）

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不見他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他活了。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22-27）

眾人先知曾尋求考察，眾天使也曾詳細查看，而門徒們也曾不明白；但摩西、眾先知和整部舊約聖經已經指出：耶穌將要來到世上、受苦，並得著榮耀。在舊約聖經裡，神開始講述一個故事，聽眾也殷切期盼這故事的結局；但舊約的聽眾尚未看到結局。情節已鋪陳妥當，高潮卻遲遲未現。未完結的故事需要一個結局。神在基督裡為舊約故事預備了高潮。耶穌並非不期而至，舊約早已預告祂的降生——不光有明確的彌賽亞預言，也包括舊約中藉著眾多故事所描繪的各種事件、人物和情境。神正訴說一個更恢弘的、最高的、前後一貫的故事。從創世記裡的創世記述，到被擄歸回的最後幾段故事，神逐步揭開祂的救恩計劃。舊約對這項計劃的描述，總是指向基督。

本系列的宗旨

「舊約傳講福音」系列的出版是由朗文（Temper Longman）和葛羅夫斯（Al Groves）教授開始的，他們曾是我的老師，我對他們深懷感激。我從他們的教導中學會如何在舊約中發現福音。他們深信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是神前後一貫的啟示，而其主題只有一個，就是基督。這樣的信念深深影響著我。這一系列的研究將持續追求他們所奠定的宗旨：

- 解明遍佈於舊約中關於基督的啟示。
- 倡導以基督為中心來閱讀舊約。

- 鼓勵以基督為中心來傳講舊約的信息和教學。

這套書主要不是針對學者，而是針對牧師和一般信徒寫的。它的設計是以服事教會為主，而不是服事神學院。

我的盼望和祈求與朗文和葛羅夫斯一樣：願這一系列的書籍能持續激發信徒，重燃對舊約的興趣，明白舊約不斷指向基督和祂的受苦，以及基督當得的榮耀。

伊恩·杜古德

致謝



本書能夠順利出版，需要許多人的幫助和鼓勵。寫這篇致謝詞就像榮獲奧斯卡獎的演員發表得獎感言一樣，想要列舉「少了他，就不可能有這番成就」的所有人物。即便冗長的提名將考驗讀者和出版社的耐心，卻仍不免遺漏一些人。所以我會盡量簡短。

這本書原是我在英國牛津救贖主長老教會的一系列講道；後來我也利用時間修改這一系列的信息，並重新在加州尼古湖的阿里索溪（Aliso Creek）長老教會傳講。本書的再版也反映了我過去二十年來講道的變化和發展；特別是我在格羅夫（Grove City）基督長老教會的事奉，使我重新省思這些重要經文。我盼望自己能越發彰顯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恩典，我也要感謝這些教會和弟兄姊妹的鼓勵和支持。

這系列最早的二位編輯，葛羅夫斯和朗文，也是我在費城西敏神學院的老師；所以我分外地感謝他們。感謝P & R出版社的斯考特（Jim Scott）和諾塔羅（Thom Notaro），有他們大幅地編修我的初稿，才讓第一版更為淺顯流暢。又有阿曼達（Amanda Martin）大力協助第二版的修訂工作。她在格羅夫市立學院求學時，也曾聽過幾次這系列的講道。然而，本書若有任何的缺失，責任都在我。

我特別要感謝我的妻子芭布 (Barb)，她是最忠實、最熱情的評論家。她在加州艾斯康迪都 (Escondido) 的新生命長老教會婦女查經班中，實際分享這些信息，並為這本書貢獻不少「深思默想」的問題。若少了她的愛和持續不懈的支持，我就無法做成這一切。我也要感謝我的孩子們——從原本的五個增加到六個；謝謝韋恩 (Wayne)、傑米 (Jamie)、山姆 (Sam)、漢娜 (Hannah)、羅布 (Rob) 和羅西 (Rosie)，感謝你們使我不致與現實生活脫節，並提醒我什麼才是最重要的事。

這本書謹獻給牛津的救贖主長老教會 (1992-1995)。沒有任何一位初出茅蘆的牧師能像我這樣蒙福，擁有這麼一群有愛心又委身的會眾。保羅形容提摩太的話，也足以用來形容這群弟兄姊妹：他們真心關切別人和眾人的好處，以耶穌基督的心意為重，而不以自己的好處為念 (腓二20-21)。即便在二十年後的今天，我們仍然深深思念你們。每次想到你們，芭布和我都不禁要讚美神；也期盼將來在天上的歡聚，屆時，你們在主裡勞苦所結的果子將完全顯明出來。

榮耀唯獨歸於神



導言

活在現實的落差當中

當你發現自己掉進現實的落差中，你有什麼反應？當你發現神的應許和你眼前所見的一切，彷彿天差地遠時，你有什麼感受？當你發現，那些理當實現的人生展望，卻落得一敗塗地時，你該怎麼辦？在眾人搖曳著棕櫚枝、陽光和煦的主日，周圍洋溢著對耶穌的歡呼讚美：「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此時要當基督徒並不困難；但是，走在充滿陰鬱、前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對彌賽亞的死亡百思不解，也還看不出死亡如何導向復活，在這個情況下要作門徒就難得多了。

對於我們多數人而言，大部分的日子都像走在這條往以馬忤斯的路上，拖著沉重、疲憊的步伐前進。對一些人來說，這個現實的落差可能是突如其來的失業，也沒有指望找到另一份工作；對另一些人來說，此現實的落差可能伴隨疾病和殘疾而至；它也有可能因配偶、兒女的死亡而臨到你；或者，它也可能來自於你對自身所處教會的失望。當你思及神的應許和你所在環境的落差時，以上這些處境都可能導致你的信仰危機，因這和你自己所想像的基督徒生活相去甚遠。

以馬忤斯路上的講道

當你遭遇信仰危機時，你能轉向何處？那些掉進現實的落差中、感覺自己好像困在耶路撒冷通向以馬忤斯這段扭曲時空中的人，有什麼能幫助他們、加增他們的信心呢？也許最好的答案，就是耶穌自己對第一批走在晦暗中的門徒所提供的解答。他們將自己的疑惑告訴耶穌，卻不曉得祂的真實身分。耶穌回答說：

「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25-27）

換句話說，耶穌根據舊約向他們講了一篇的道，從摩西的書（聖經前五卷書）開始，直到眾先知書（舊約的其他部分），告訴他們在神子民的歷史中，重複交織著「苦難在榮耀以先」的模式。要是這些門徒對舊約有更深入的認識，就不至於因耶穌的死和復活感到詫異；他們會作好準備，以堅定不移的信心來面對現實的艱難。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倘若你我能更清楚認識舊約的信息，把重點放在基督的受難和其後的榮耀，我們也會作好預備，得以穿過這充滿苦難、罪惡、悲痛、失落的世界，朝天國這塊應許之地前行。

亞伯拉罕是我們的榜樣

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這篇信息裡，亞伯拉罕有什麼樣的地位？路加並沒有告訴我們細節，但耶穌不太可能會略過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舊約聖經中最佳的信心榜樣。他大概比聖經中的任何人都明白「在絕境中憑信心生活」的意涵。創世記為我們記載了這一位人物，以及他的信心和挫敗，而他也跟我們一樣，活在應許和現實的落差裡。

確實，就連舊約也將亞伯拉罕視為楷模。以賽亞書五十一章2節敦促那些被擄到巴比倫的人當追想亞伯拉罕的經歷，以他為榜樣：「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養你們的撒拉；因為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我選召他，賜福與他，使他人數增多。」正如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在近乎不可能的情況下進入應許之地；照樣這些被擄的人也可倚靠神，祂必實現對以色列先祖的應許。儘管看起來不可能，他們仍可以相信亞伯拉罕的神必定領他們歸回應許之地。

而早在以色列人被擄之前，亞伯拉罕就已被視為榜樣。只要研究亞伯拉罕的故事就會發現，他的故事是為了激勵在曠野中的世代。他們都有屬於自己的以馬忤斯之旅，受困在脫離埃及和進入應許之地的落差中。對他們而言，亞伯拉罕既是值得效法的榜樣，也是警告他們要逃避罪惡的鑑戒。富饒的埃及對亞伯拉罕和以色列人都是一條岔路；對亞伯拉罕和以色列人來說，抄捷徑和「幫神一

把」這一類的試探十分真實；亞伯拉罕蒙召要排除萬難，在未見神的應許實現的情況下操練信心，而這同樣是以色列人要留意的挑戰。

至於我們呢？我們不住在西乃的曠野，也不屬於那群被擄到巴比倫的人。我們能從亞伯拉罕身上學到什麼呢？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今日基督徒的屬靈景況與曠野世代的人民基本上是相似的（來三）。我們也尚未進入我們的安息（四6）。我們也有可能會因為不信從福音的應許，而失去神的賜福（三12，四1）。雖然受造之物都服在耶穌的權柄之下，但這個天上的事實目前還未呈現在地上（二8）。我們和舊約時代的先祖一樣，也需要憑信心生活（來十一）。因此我們也要處處以亞伯拉罕為榜樣，學習活在應許與現實的落差裡。

亞伯拉罕和福音

然而，如果我們只有亞伯拉罕這位可效法的榜樣，我們便是世上最可憐的人。即便亞伯拉罕是一位有缺陷的英雄，而我們當中有誰能夠活出和他一樣的生命呢？感謝主，我們基督徒的救恩並不在於效法亞伯拉罕的行為，而在於基督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罪得赦免，使神的忿怒轉離我們，使我們與祂和好。換句話說，福音不是「亞伯拉罕會怎麼做？」而是「耶穌已經成就了什麼？」我們探究亞伯拉罕的生平和信仰，不僅會看見他是我們的榜樣和鑑戒，也看到他如何成為先鋒和影子，為我們指向

基督。

這畢竟是以馬忤斯路上信息的核心，耶穌向門徒講解摩西和眾先知所寫的話，不是因為他們是值得效法的好榜樣，而是因為他們都論及祂。他們具體地提到祂的受難和其後的榮耀。因此，整部舊約聖經是徹底以基督為中心的。這不僅是因為某些舊約事件和耶穌的生平事件看起來相似，更深層的原因在於神寫下整部舊約，是要預備一個處境，藉此讓我們明白基督的受難和得榮耀。若要憑信心活在應許和現實的落差中，我們最需要的是不是值得效法的好榜樣；相反地，我們最需要的是日益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祂的受苦和最後得榮耀，這會讓我們明白現今所受的艱難，且帶著盼望和無法遏抑的喜樂來忍受苦難。



第 1 章

成為聖徒的預備工作

(創世記十一章27-32節)

培育一位網球選手，並不是從他首次踏入溫布頓中央球場開始；培育一位小提琴演奏家，也不是從他站上卡內基音樂廳的表演台才開始。這類的職業生涯很早就展開，通常從小就開始培育。要超卓出眾，必須犧牲別人視為理所當然的享受。別人在玩樂時，他們必須不辭辛勞地練習吊球、扣球、發球和反手拍，或是練習音階、琶音、弓法和指法。他們經過多年的預備才能登台表演，這是他們一生所追尋的目標。要求初學者有頂尖的表現，其實是不合理的期待；只有通過漫長、甚至沉悶的預備工作而臻至成熟的人，才有能力承受如此嚴格的考驗。

服事神也是同樣的道理。神好像一位聰明的教練或老師，在使用聖徒完成祂指派的任務之前，祂會先裝備他們。以摩西為例，在神召他帶領神的子民離開埃及以前，他先在沙漠中牧羊四十年。還有什麼比這更好的磨練，能預備他將來帶領同樣頑固的群眾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呢？大衛也是如此，從牧羊的經驗中培養勇氣。他先學會保護羊群免於野獸侵害，之後才蒙召保護神的羊群，免受最巨大

的野獸——巨人歌利亞——的攻擊。神知道該怎樣預備祂的子民去執行祂所交付的工作。

預備亞伯拉罕和撒拉

在亞伯拉罕的生命中也同樣可以看見為服事作預備的原則，而我們往往忽略亞伯拉罕的這一面，因為我們通常是從創世記十二章開始讀起，就是神首次對亞伯拉罕說話的經文；但這裡其實並非亞伯拉罕故事的起頭。在創世記中，往往會以「……的後代記在下面」這段話來開啟新的段落。例如，「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六9）、「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二十五19）、「雅各的記略如下」（三十七2）。亞伯拉罕的故事也是由類似的話展開：「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十一27）。我們總想跳過這句話後面的幾節經文，趕快進到引人入勝的十二章；總以為這些半途插進來的經文只不過是一些晦澀的家譜和無關緊要的細節，只有那些舊約聖經專家才會感興趣，對我們一般人來說並不重要，對嗎？絕非如此！事實正好相反。創世記十一章27-32節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讓我們得以認識亞伯拉罕的蒙召和他蒙召後的生涯。

神在亞伯拉罕身上所做的工，並非在他七十五歲動身前往迦南才開始。神可不是漫不經心地來到哈蘭，尋找某個合適的退休人員來擔任祂子民的父親。不，神一直都在預備亞伯拉罕（當時他名為亞伯蘭），哪怕他當時對此一無所知。當時的處境記載於創世記十一章31-32節。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實際上是亞伯蘭的父親他拉先動身前往迦南，並把亞伯蘭帶在身邊。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他拉為何要遷移。當時中東地區正值人口大遷移，收起橛子、動身尋找肥沃草原的，絕不只他拉、亞伯蘭和羅得一家人。但他們並沒有抵達迦南地。由於某種原因（聖經依然沒有交代原因）使他們停在哈蘭，定居在那裡。然而前往迦南的念頭早已深植在亞伯蘭心裡。透過這段從吾珥離鄉背井的經驗，神預備他能夠接受前往迦南的呼召，神使他能回應所聽見的呼召。

當然，神也不是隨機挑選他拉。創世記十一章10-26節的家譜告訴我們，他來自挪亞之子，閃的家族，而神早已在閃族動工好幾個世代，而他拉正是出於這支血脈。更重要的是，在創世記五章和十一章10-26節的家譜中，排名第十的名字具有重要的意義。挪亞是亞當血脈中的第十代族長，他蒙保守而不被洪水淹沒。亞伯蘭是閃族的第十代族長，這表示新的救贖工作將透過亞伯蘭展開。

神起初的計劃就是要為自己保存一支敬虔的血脈，藉此實現「夏娃的後裔中將有一位救贖主」的應許（創三15）。神計劃要使女人的這位「後裔」（seed）最終勝過

撒但和牠的黨羽。這支敬虔的血脈很快就面臨內外交迫的處境。該隱因弟弟亞伯的祭牲蒙神悅納，就殺了亞伯（創四8）。此後，神賜給夏娃另一個兒子，更確切地說，是「另一個後裔」（創四25）。人類才經過幾代就變得窮凶惡極，於是神保守挪亞安然度過洪水，好讓應許的血脈能接續下去（創六～九章）。只不過洪水的審判仍無法改變人性。挪亞一從方舟裡出來就馬上發生醉酒事件。就這樣，人類不斷犯罪，並隨著在巴比倫建造高塔而達到巔峰——這就是所謂的巴別塔，呈現出世人的狂妄自大。

亞伯蘭正是生長於吾珥這塊拜偶像的罪惡溫床，而且聖經告訴我們，他的家人也無法倖免於拜偶像的試探。約書亞記二十四章2節記載：「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但是神不會放棄悖逆的人類，救贖歷史隨著亞伯蘭進入下一個階段。儘管亞伯蘭並不曉得神用各種方法預備他去承接任務，但此時一切都已準備就緒。

神藉著不孕的沉痛打擊來預備撒拉（她父母給她取名撒萊）。創世記十一章30節記載：「撒萊不生育」。作者再次強調（就怕你沒注意到）她「沒有孩子」。在一個以生育能力來衡量女人價值的社會中，不能生育無疑是可怕的打擊。撒萊必定為自己的不孕流盡了流淚。但妙就妙在這裡，她的不孕恰恰也是神非常重要的預備工作，好讓她能擔任神所計劃的角色。她必須明白，若要成為應許之子的母親，她一定要倚靠神直接的干預，才能懷孕生子。

神預備我們

保羅形容我們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問題是：「神要預備你行什麼善事呢？」你現在的回答或許是：

「我不知道。」當然，神的心意並非隨時都清晰可見。摩西過去可能不知道自己為什麼非得困在曠野中與羊群為伍，他一定覺得自己是永遠的邊緣人；大衛也對自己將來要成就的豐功偉業一無所知；亞伯蘭幾乎沒有察覺是神的手領他從吾珥來到哈蘭；神也沒有向流淚的撒萊解釋她受苦的理由。直到他們事後看見這些事的益處，在回顧中明白神在他們生命中有美好的安排。在我們還不明白怎麼回事的時候，我們只需緊緊倚靠神，對祂堅信不移。

明白神做工的方式，可能讓我們對自己的經歷有更敏銳的洞見。我們現在所處的景況，可能是出於神的預備，好使我們能勝任將來祂召我們去完成的任務。只不過要等到將來回首時，我們才會明白這一切是神對我們生命的計劃。此時，我們雖不明白怎麼回事，卻只需要對神堅信不移。

舉例

以我個人的經驗為例：我十七歲蒙神呼召要全職事奉，這呼召來自一段關鍵經文，在羅馬書十五章20節，保羅說「我立了志向要傳福音」。當時我只是個青少年，神卻將這節經文烙印在我心上，呼召我以保羅的心志為己

任。然而多年後我才明白，我對保羅這句話的意思一知半解。保羅是這樣說的：「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換句話說，保羅真正的志向與其說是傳福音，還不如說是拓植教會。直到我坐在會眾面前，準備要告訴他們「主顯然開了門，讓我們能去英國牛津植堂」，我才領悟到保羅真正的志向。當我看出這些事的前後關聯那一刻，我真是大吃一驚！我們對遙遠的未來一無所知，原以為生命中的某些事，只是一連串離奇、迂迴曲折事件所導致的結果；如今才明白這些一直都是主的旨意，只是我們當時毫不知情！那是何等大的安慰，以致我們在牛津期間都相當肯定，是神帶領我們到這裡來完成祂的旨意。

對你或許也是一樣。你現在的經歷很可能是神正在預備你，好使你將來能完成祂計劃中的善工。這對我們是很大的激勵，不是嗎？當然，我們必須留意一點：我們不可過度地解讀神透過環境的做工，把它當作絕對可靠的指引；畢竟我們很容易做出錯誤的判斷！我們不可忘記，聖經才是我們生命中唯一可靠的準則。不管主的引導是多麼清楚，神仍要求我們把自己的解讀置於聖經的權柄之下，並接受其他基督肢體的智慧和判斷。若是各方面的環境都指向某個明確的方向，或是顯明神怎樣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那麼我們就應該得著激勵，並為此感謝主。

讚美神！因為祂在呼召人完成任何使命以前，會先

透過各種不同的環境來預備他們。值得一提的是，這不僅是年輕人才需要學習的功課；摩西和亞伯蘭已超過現代人退休的年紀，都還在預備的階段！

預備無法保證「成功」

但就算經過長時間的預備，也無法保證立即的成功。神預備亞伯蘭和撒萊聽從祂的呼召，後來又召他們成為大國，藉此使萬國得福。儘管如此，有很長一段時間，他們與鄰舍的差異只在於神的應許。當他們從哈蘭前往迦南時，可沒有榮耀的光環圍繞在駱駝的四周；他們前面也沒有雲柱、火柱的引導。當時有許多人都往近東遷移，他們只是眾多旅者之一。唯獨神的應許使他們與眾不同。

今天的情況也一樣，不是嗎？你和非基督徒鄰舍有什麼不同呢？你不比他們聰明、也不比他們富足；不比他們俊美，也不比他們健壯。你和他們一樣經歷許多困難和危機。那麼，使你與眾不同的是什麼呢？唯獨神的應許使你與眾不同。你若是基督徒，就知道神正在你裡頭動工，並透過你成就祂在世上的旨意；你若是基督徒，就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正因為有這種應許的存在，我們才深刻地體驗到現實的落差。對於非基督徒來說，現實就是現實，並不會有什麼落差。他 / 她的生活或許順遂，或許不順遂，但無論如何，它都不具有任何意義。倘若人只是一堆原子隨機的組合，那麼人的日子順遂就沒有原因，人受苦也不具任何

意義。非基督徒聲稱神的應許並不存在，他們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只能盼望事情最後會變好；至於他的「好」是什麼意思，就說不準了；然而，基督徒卻不是這樣，他知道神掌管萬有，儘管事情看起來好像失控，神仍計畫要叫天上地下的一切都為祂的榮耀效力，也使我們得著益處。我們不明白一些特別的試煉或環境將會如何，但那造成現實落差的，正是我們的信心。

在現實落差中堅持不懈

當你陷入憂傷的情緒、嚴酷的環境或破裂的關係中，你該怎樣在現實的落差中堅持不懈呢？這正是我們過去的情況，當時神清楚呼召我們去牛津拓植的小教會不到三年就關閉了。神怎麼會叫我們做一件事，然後放任它「失敗」呢？當我們憑信心跨出去尋求祂的心意時，神豈不應該賜福我們嗎？一旦我遇到挫敗——各種形態的罪與自我中心的惡習持續傷害我的婚姻和孩子，也或多或少地傷害、威脅到教會——這些問題便再度出現。神的計劃很美好，卻離我很遠；各種情況好像都是衝著我而來。我怎麼能夠真心相信，神會使一切亂象產生好的結果呢？

你要怎樣在現實的落差中堅持不懈？答案很簡單（至少在理論上並不複雜）。你要抓緊神的應許和賜下應許的神。你不必明白神在做什麼，你只需要倚靠。那就是亞伯拉罕所學習的功課。他像我們大多數人一樣，學一次、兩次還不夠，必須不斷重複學這項功課；他也花了

好一段時間才學會。我們卻有一項亞伯拉罕沒有的優勢，我們有聖經。神信實對待祂子民的完整歷史都記載在聖經裡，我們可以從中得到教導。更重要的是，神對我們的應許有基督所捨的身體為保證，有祂流的血為印記。亞伯拉罕蒙召離開家鄉，是完全基於相信神口頭的呼召；而我們卻有這更進一步的保證：「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32）

對我們這些軟弱的人來說，還有一個好消息，就是連牢牢抓住應許這件事，最終也並非仰仗我們自己。神並沒有屏息以待，看我們是否有足夠能力在生命風暴中抓緊祂；祂乃是以恩典緊緊抓住我們，決不放手。雖然我們的確會像聖詩作者所寫的那樣，「有時會在試探磨練中跌倒」^{註1}，但祂的大能卻足以贏得勝利。因此，我們看見耶穌不僅是向我們顯明怎樣在現實的落差中保有信心，祂更代替我們、為我們鍛鍊此信心。耶穌離開天上的榮耀來到地上，透過順服受苦而學習謙卑。「道成肉身」為耶穌開啟長達三十年的預備期，這期間祂學習受苦和謙卑。盡都完美的神在這之前未曾受過苦，然而，祂像一個孩子那樣，赤腳踩在鋒利的岩石上。祂嘗過殘酷和拒絕的滋味，祂遭受誤解、扭曲。這一切痛苦的人類經驗，都是為了預備祂將來做偉大的工作，就是成為我們天上的大祭司，代

.....
註1 J. Wilbur Chapman, "Jesus! What a Friend for Sinners" 1910. 事實上，我們當中有許多人不僅偶爾失敗，而是常常失敗。

表我們進到父面前。

耶穌遭受拋棄、背叛卻仍堅持不懈，就連耶穌最親近的門徒撇下祂逃走，祂也憑著信心大聲禱告：「父啊……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二42）。即便連父也掩面不看祂，將祂獨自留在黑暗裡（這無疑是世上前所未見的信心考驗），祂依然堅持不懈。祂在黑暗深處呼喊：「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廿三46）。祂從不失去信心，祂總是緊抓住父那雙看不見的手。祂經歷這些是要讓你我這些信心軟弱、容易絆跌的人，可以披戴祂完全的義袍，成為神親愛的兒女，歡喜進到神的面前。

因此，一同領受聖餐對我們有莫大的激勵。我們因著神的應許而與世人有所分別，也因著信心有分於這應許的記號。我們領受聖餐是要記念基督為我們死，記念除了祂之外別無赦免，我們也不需要別的辦法；領受聖餐也記念耶穌基督將再來，領我們回到祂的天家，與祂歡聚、共享盛宴；到時，應許和現實就永遠不會有差距了。我們將在那裡敬拜神，讚嘆祂至死不渝的恩典，和對罪人無以名狀的愛。祂慢慢地、有耐心地、且徹底地改變罪人，使他們可以永遠佇立在祂面前。

深思默想



1. 在亞伯蘭蒙召之前，他已經動身前往迦南，這件事如何讓他更容易順服神的呼召？
2. 在聖經歷史中，神怎麼預備約瑟（創三十七~四十六）、摩西（出二~十四）、大衛（撒上十六~廿）、以斯帖（帖二~四）、保羅（徒七54~九31）等人，使他們能扮演祂所計劃的角色？
3. 神怎樣預備你去執行祂所託付的工作？
4. 神此時正在你的生命中做什麼事，好預備你進入將來的事奉？
5. 你是否有時會心生恐懼，不曉得神會吩咐你做什麼事？如果是的話，為什麼？
6. 這段經文怎樣激勵你更加信靠神？



第 2 章

相信那難以置信的事

(創世記十二章)

我曾收到一封信，開頭這樣寫著：「伊恩·杜古德，你有可能贏得兩千五百萬美元。」我想這封信接下來是建議我該怎麼花這筆剛發現的財富，但內容我已記不得了，因為我馬上就把這封信丟進垃圾桶。有些事情好得不像是真的。對於像我這種多疑的人來說，有些應許實在遙不可及，難以置信。所以我很好奇，當神對亞伯蘭說以下這些話時，他如何回應：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2-3)

聖經並未記載亞伯蘭腦海裡閃過什麼念頭，也沒有透露他怎樣把這個消息告訴妻子；他只是照著去做。神說話，亞伯蘭便動身。正如起初創造的日子，神說話，事情就成了；同樣地，在這人類的新起點上，神說話，而事情就成了。

人類的新起點

可以肯定的是，創世記十二章所記載的正是人類的新起點。創世記前十一章讓我們看見罪發源於伊甸園，並逐漸地、持續地、極具震撼力地蔓延開來。在這幾章裡，神五度嚴厲地詛咒罪和罪人，取代了原先在園中對生命的祝福。但現在神透過向亞伯蘭宣告五重的福份，開始為自己再造一群子民。神要賜福亞伯蘭，用他來體現神的祝福，成為蒙福之人的典範。巴別塔的建造者想要為自己造一座長存的城，好為自己立名，卻是以失敗收場，而神卻將這事成就在亞伯蘭身上。神必叫他成為大國，叫他的名為大。亞伯蘭的順服使全世界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神必藉著亞伯蘭扭轉自然界和人類所受的咒詛，將我們永遠無法為自己成就的事賜給我們，就是與祂和好、與別人和好，並得著靈魂的安息。

神應許亞伯蘭要成為「大國」（十二2），藉此成就這項福份。這項應許裡所隱含的事，在後面的敘事中會顯明，即神必賜給亞伯拉罕許多後裔，並給他們居住之地。其實大體來說，摩西五經的故事幾乎都是關於福份、後裔和土地這些應許的實現過程。

每一項應許在實現的過程中都會遇到重大的阻礙。罪人怎麼能享受神的賜福呢？一對年老、不孕的夫妻怎麼能夠生出子孫來？極少數人怎麼能夠拿下別人所盤據的土地？從人的觀點來看，這些彷彿是不可能跨越的阻礙；然

而，摩西五經讓我們清楚看見，沒有一件事能夠攔阻至高全能神的旨意，因為祂從無造出天地萬物。

你的眼界太過狹隘

應許大，所需要的信心就大，不是嗎？大應許需要寬宏的視野。若是讓亞伯蘭來選擇，他可能會找四十英畝的黃金地段定居下來，這樣他就能擁有讓自己和直系親屬安居的土地；但神並沒有問亞伯蘭要什麼，神永遠不會問我們想要什麼。神並不像某些人所想的，只是一位紳士，耐心等待我們的許可，祂才介入我們的生命；相反地，祂憑自己主權決定將一整個國家賜給亞伯蘭——比他自己所需要的土地還要廣闊許多。神將整塊土地——東、西、南、北——凡眼所見之境都賜給亞伯蘭（創十三14-15）。

而且，亞伯蘭只要擁有一個兒子就滿足，即便是她妻子的使女夏甲所生的。你可以在創世記十七章裡看見，當神告訴亞伯蘭和撒拉將要生一個兒子時，亞伯蘭有什麼樣的反應。他暗自喜笑且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創十七18）。亞伯蘭真正的意思是：「神啊，這太難了！讓我們採取比較合理的作法，好嗎？」別指望年邁的撒拉生兒子了。但神不只是一要藉著他妻子的使女賜給他一個兒子，祂要賜給他無數屬於自己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祂賜給亞伯蘭的產業，不只是一要讓他感到滿足而已，祂要他擁有整塊土地。亞伯蘭的眼界太狹

隘了！神要在他身上成就大事。

至於你和我呢？從神的應許來看，我們的眼界是多麼狹小呢？我們是一群領受大使命的軍隊，受命要邁步前進，將福音傳到地極：「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太廿八19）；我們受命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1）；並恐懼戰兢做成我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這些吩咐帶著神的應許：「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13）。這些偉大的應許需要我們具備寬宏的眼界；若有神與我們同在，在我們心中和生命中運行，又豈有不可能的任務呢？

然而，我們往往不指望神在我們的生命裡、或在周遭基督徒的生命裡，大刀闊斧地工作。我們已經習慣了舒適平庸的日子，不太想要有真正的改變。當我們的罪被揭露時，我們總是落入恐懼和不信中，因為我們不認為神真的有辦法對付我們的罪、或是我們所愛之人的罪。我們就像亞伯蘭一樣，需要聽見神的應許所發出的挑戰：「你的眼界太狹隘了。」那在你裡面動了善工的，必定照祂的時間成全這工。

偉大之路

然而，亞伯蘭隨著這條自我犧牲的小徑，踏上了偉大之路。我們常以為，只要我們忠心回應神的呼召，照祂

的呼召去追尋祂所賜的遠景，我們就必定擁有勝利成功的人生。然而，神對偉大的定義有別於世界的定義；祂召我們去追尋的偉大遠景，可能是終生在一個完全不起眼的位置上，安靜地盡忠職守。神要藉以成就祂拯救世界之應許的這一位，必須先遠離他所親愛的人，他必須離開他的家鄉、家人、朋友和親戚。此外，他必須離開這世界的權力中心。當時美索不達米亞有三大貿易中心，其中兩個就是吾珥和哈蘭。它們是古代世界的紐約和洛杉磯，是人文薈萃之地。而他必須把一切拋諸腦後，向前邁進——但要邁向何方呢？神沒有馬上告訴他要往哪裡去，只告訴他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若是他曉得目的地，他會興奮不已嗎？不會的。他將要擁有一塊落後地區的土地，常有不明的侵略或武力犯境。但是，神一說話，亞伯蘭便動身了。

抵達以後，亞伯蘭的首要任務是走遍這地的東西南北，建立祭壇，求告耶和華的名。這裡只有提到三個地點：示劍（十二6）、介於伯特利和艾之間的地帶（十二8），以及南地（十二9）。創世記三十四至三十五章提到，雅各再回到應許之地時，又重訪這些地點。這些也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征服迦南的關鍵地點。當亞伯蘭在這些地點建立祭壇時，他就是宣告這地屬於祂的神。他也仿效創世記一至十一章中那敬虔的血脈所做的事。創世記四章26節記載，塞特生下兒子以挪士時，人們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我們也知道早在該隱和亞伯的時期，神的子民就

已經有獻祭的行動。建造巴別塔的人可能都沒有做這些事；但亞伯蘭屬於不同的血脈，對他而言，敬拜既是不可少的，也是很自然的事。

被環境擊垮的信心

然而，亞伯蘭很快就被環境擊倒了，他轉身逃離那地，因「那地遭遇饑荒」（創十二10）。這項陳述十分簡單，卻是個十足的不祥之兆。畢竟這是應許之地，亞伯蘭豈不能合理的期待這是一塊流奶與蜜之地？但是，當他一支搭起帳棚，就發現這塊土地不足以供應他和他的大家族生活所需；那麼，耶和華要他成為大國的應許，還有什麼指望呢？亞伯蘭的信心立刻面臨考驗，結果他退縮了。

你有過這樣的經歷嗎？你著手做一件事，且確信是出於神的旨意，你打從一開始就抱持很高的期望。然而就在你開始之後，整個計劃分崩離析。你的期待沒有一項實現，情況一團糟，你便開始懷疑這是否真是神的帶領。我們當然都能體會亞伯蘭的挫折。

下埃及

所以亞伯蘭下到埃及去。在舊約中，「到埃及」往往是取代「信靠耶和華」的方法。因此，當以色列人在曠野中飄流、挨餓時，他們沒有信靠耶和華必供應食物，反倒哀哼、想念過去在埃及的「暖衣飽食」。耶和華提供他們嗎哪，他們卻想念埃及的各種食物——魚、黃瓜、西

瓜、韭菜、大蒜。埃及一直依賴著尼羅河規律的漲退，而不靠無定的降雨；因此，不論誰身處亞伯蘭所面臨的風暴中，都會投靠埃及這座天然避風港。

下埃及是出於本能的選擇，卻不見得是明智的選擇，因為這會直接危及神的應許。亞伯蘭不僅願意放棄（至少是暫時的）獲得應許之地的權利，更把神應許他將得地為業的後裔置於險境，因為他要妻子撒萊假裝成他的妹子；這似乎也是出於本能的作法。說撒萊是他妹子並非完全不實的說法，畢竟撒萊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子（創廿12）。亞伯蘭的恐懼並非毫無來由，他害怕全盤托出會要他的命。萬一他的擔憂成真，他遭王殺害，讓王又多了一名妻妾，那麼舊約中會再添一樁類似的事件（參撒下十一）。若是這樣，應許豈還能實現嗎？

只不過，亞伯蘭的邏輯推測雖出於本能，卻仍有致命的缺陷。他「本能性」的邏輯思維乃是出於恐懼，而不是對永生神的信靠。當我們陷入困境時，我們心中的偶像便顯露出來。是什麼促使亞伯蘭選擇去埃及而不留在應許之地呢？是什麼驅使他隱瞞撒萊的真實身份呢？答案不外乎是他擔心，如果他遵行神的呼召留在應許之地，按著真理過生活，那將危及他自己和家人的性命。在這一刻，亞伯蘭愛自身的安全和保障更甚於愛神，因此他犯了罪。他忘記自己所服事的神比他所遭遇的問題更大，他也忘記神能在各樣險境中保守他安全無虞。早先相信神並憑信心離開吾珥的這個人，如今活在恐懼和不信之中。飢荒顯露了

他內心的真實景況。

你出於本能的邏輯反應是什麼？讓你一再投靠埃及的是什麼？你遭遇生命困境時常犯的罪，顯露你心內深處忠誠不渝的對象？對我來說，我的本能式邏輯反應是採取防禦姿態，那是出於害怕表露自己和被拒絕。我向別人隱藏真實的自我，因為我把安全感和控制權奉為偶像。而這種自我保護的恐懼促使我不斷犯同樣的罪。我從不告訴別人自己真正的想法，所以，當我的妻子對我說：「親愛的，我想我們應該大方地開一張支票給喬，支持他的宣教旅程」。我大聲回應：「好主意」，心裡想的卻是：「你瘋了嗎？你知道我們目前的開支有多麼龐大嗎？」雖然困境沒有叫我犯罪，卻使我的恐懼浮上檯面，它們顯露我內心的偶像。

你所害怕的又是什麼？這股恐懼又怎樣引你犯罪呢？也許你的曠野經歷是生命中沒有男女朋友，害怕永遠都享受不到浪漫和親密感。也許你為了尋求快樂而遁入色情圖片或言情小說的幻想世界，你並不相信神能夠帶給你一位配偶。或許你的曠野經歷是你的配偶，他／她的軟弱和罪快把你逼瘋了；結果你沒有以信心、反而是以恐懼來回應，憤怒地嫌惡配偶，或以沉默來懲罰像他／她這樣的罪人，你忘記自己在聖潔神的面前，也同樣是有罪的。又或者你的曠野經歷是工作，你發現若你說實話可能會丟掉工作。你怎樣回應曠野經歷會顯露那緊扣你心弦的偶像。

亞伯蘭狡詐的策略不但無法守護應許，反而差點毀了整個計劃。亞伯蘭離開了應許之地，撒萊也被帶進法老的後宮。亞伯蘭非但沒有使萬國蒙福，耶和華還因亞伯蘭所做所為，降大災於法老和他的全家。從某方面來看，這個計劃實在精彩，亞伯蘭成了王的新大舅子，他突然致富了，得了許多的牲畜、僕婢（創十二16）。但這時候，亞伯蘭心裡想的是什麼呢？他顯然即將毀了神的計劃，這是地上的豐富所能彌補的嗎？我不這麼認為。人若背離神的呼召去追求這世界所提供的東西，他往往會為自己的選擇遺憾終身。只是亞伯蘭一旦作了決定，就再也無法挽回。

然而感謝神，神的計劃可沒有那麼容易挫敗。在彈指間用話語創造宇宙的神，不會因人類助手的魯莽失誤就無法成事。既然神定意要叫亞伯蘭成為萬國的祝福，那麼，環境、人的愚昧、甚至是罪，都無法攔阻祂的旨意。這對我們來說是多麼大的安慰啊！我們往往帶著良好的動機出發，卻因著崇拜偶像的恐懼心態，很快就偏離正道。我們因懼怕人而搞砸了分享自己信仰的機會。我們在順應潮流與認同別人的壓力下，妥協了應有的聖潔生活。我們的生命有可能一場糊塗，甚至我們認為自己的所做所為，已到了不可能重獲神的喜愛的地步。然而，神的旨意高過這一切，且依舊穩妥無虞。因著亞伯蘭一再失敗，他最終才得以明白，神完全不需要他的協助，就能實現祂自己的應許。

創世記十二章和耶穌基督

然而，創世記十二章不只記載亞伯蘭的成功與失敗，更指向基督的降臨。在創世記十二章7節，神告訴亞伯蘭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這裡其實是指著基督說的。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也說明了這一點。更重要的是，連亞伯蘭也是基督的縮影。你知道這會讓我們以全新的觀點來看待這段經文嗎？亞伯蘭是不是照著神的吩咐，離開家鄉和親人而去到落後的國家？耶穌所做的更加偉大，祂離開父的懷抱，從天上來到地上一個落後國家的落後小鎮，在那裡默默無聞地、辛苦地工作三十年（腓二6-8）。就像亞伯蘭一樣，祂這麼做是基於神的應許。祂就是詩篇第二篇所應許的彌賽亞：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

將地極賜你為田產。

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

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

（詩二8-9）

亞伯蘭領受了偉大的名。為他祝福的，必得著祝福；咒詛他的，也必受咒詛。而基督已經領受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9、10）。凡歸向基督而與祂聯合的人，都從祂領受了屬靈的福氣（弗一），而凡藐視基督的、或者是忽視祂的，都必受咒詛。

耶穌的偉大之路

像亞伯蘭一樣，耶穌基督明白這條應許之路會領祂經歷現實的落差。蒙應許要承受地上萬國為業的這一位，祂來到地上而祂的子民卻不接待祂（約一11）。但以理書七章所描述的那位坐寶座、行審判的人子，卻親自遭受腐敗的猶太法庭審判、且定了死罪。祂與亞伯拉罕不同的是，亞伯拉罕以說謊來救自己的生命；而耶穌明知說實話會斷送祂的性命，卻仍說實話。蒙應許要以鐵杖治理萬國的那一位，卻被羅馬士兵鞭打到遍體鱗傷的地步。唯一無罪的人卻像罪犯一樣被判處死刑，高掛在十字架上——律法明訂，掛在木頭上是神審判的確切記號。世界的光被懸掛在黑暗的天空之下，這種顛倒公義的事，連日頭也不忍睹。真要說有誰活在現實的落差中，那肯定就是耶穌。亞伯蘭的經歷指引我們看見基督的受苦。

當時父神的應許落空了嗎？當然沒有！相反地，第一個復活節就是實現神應許的關鍵；神一切應許在基督裡都是「是的」。公義顛倒了嗎？在人看來，是的；但在神看來，神的公義顯明了！罪受到最嚴厲的審判和刑罰，而罪人卻被買贖而回到神面前。無罪的那一位成為罪，而我一切的不信和因懼怕所犯的罪，都歸到祂身上。祂為我的過犯受害，為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得平安（賽五十三5）。

藉著祂的義行，我們這些罪人在神的眼中成為聖潔

——基督完美的信心、在一切艱困景況下對神坦然無懼的倚靠，現在都歸給我，彷彿這些是屬於我的一樣。如今神不看我那會跌倒、失敗的信心，也不看我經常像亞伯蘭一樣選擇埃及的不信之路；祂只看見我身上披載著耶穌那滿有信心的順服。假使神看見我常常披戴祂兒子無暇的義，祂看待我的眼神豈不流露出祂對自己獨生子的愛嗎？因祂受的鞭傷，我真實得著了醫治。

復活在應許和現實之間搭起一座永遠堅立的橋梁。基督受苦之後結出榮耀的初熟果子，就在這裡顯明出來。祂以榮耀的形像復活，凡信靠祂的人也必照樣在榮耀中復活。祂升到父的右邊；凡信祂的人，也必復活而進到父的面前。即便是現在，地上萬國也正歸向祂的國度，來自東、西、南、北的男女都開始承認基督是主。

活在復活的亮光中

此時，你我仍住在地上，依然得面對現實的磨難。今天我們或許還專注在思想復活節主日發生的事，但明天仍要面對星期一。我們像亞伯蘭一樣，已經領受了神又大又寶貴的應許，且在無數的沮喪中奮力相信這些應許。我們像他一樣，在試探中掙扎，恐怕自己喜愛埃及可見的豐盛供應，就將應許給丟棄了。

解決問題的辦法就是抓緊神的應許，並倚靠那賜下應許的神。當仰望復活的基督，因為祂向我們保證，神的應許必定成就。當跟隨祂的腳蹤，別忘了基督的生命

是我們的榜樣：先受苦，後得榮耀。耶穌親自提醒我們：「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同樣要牢記的是，從開始到結束，一切都是祂的工作。即便我們有時未能牢牢抓住祂，祂卻抓住我們，永遠不會放手，否則祂的應許就可能會落空。終有一天，我們的經驗與神的應許之間的落差將會消失，這時將撥雲見日，號角吹響，我們的信心也將顯明出來，而且我們將永遠在榮耀中與主同在。此時，我們既是蒙神賜福的子民，無論遭遇何等試煉艱難，都可以確信我們的靈魂實在安全無虞。此時，我們可以歡呼：「主復活了！祂確實復活了！」

深思默想



1. 在創世記十二章裡，神對亞伯蘭有什麼應許？
2. 當時的飢荒如何危及神的一切應許？
3. 亞伯蘭的罪如何危及神的一切應許？
4. 在這段經文中，亞伯蘭有哪些方面像基督？又有哪些方面完全不像基督？
5. 你曾否為神展開一項任務，隨即每件事都亂了套？這樣的經驗讓你學到什麼？
6. 亞伯蘭的不順服能夠破壞神對他生命的計劃嗎？或者，連他的罪都有助於推展神的計劃？我們的不順服也是如此嗎？
7. 每當亞伯蘭和後來的以色列人懷疑神的良善，懷疑祂是否能夠成就祂的應許時，埃及就成了試探的來源。當事與願違，你懷疑神的愛和權能時，你會轉而投靠什麼呢？



第 3 章

「拿獎金」或「開盒子」

(創世記十三章)

我記得小時候看過一檔電視競賽節目，參賽者會面臨一項艱難的抉擇：要「拿獎金」，還是「開盒子」。他們可以選擇取回所累積的獎金，或者全數換成藏在盒子裡的神祕獎品。獎品的價值有可能遠超過獎金，像是新車、終生可享受的假期，或是一整組美麗的家具；但盒子裡也可能是毫無價值的東西，像是安全別針或塑膠製的花園侏儒像。這真是很難抉擇的一刻！

許多人認為對神的信心就好比這種競賽節目：我們必須用一切來作賭注，在黑暗中奮力向前一躍，盼望有一位神會接住我們。有一位懷疑論者將信心定義為：「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相信某個無知識的人所說的某些絕無僅有的事。」^{註1} 或像馬克吐溫獨特的定義：「信心就是相信你明知不屬實的事。」^{註2}

但亞伯蘭的信仰並非如此，他的信心不是盲目的。

註1 Ambrose Bierce, *The Devil's Dictionary* (New York: Sagamore Press, 1957).

註2 Mark Twain, *Following the Equator: A Journey around the World* (Hartford, CT: American Publishing, 1898), 132.

若他的信心是盲目的，那麼，當他看見自己和神的應許之間有著無數的困難險阻，他必定會絕望。他處在現實的落差中仍持續相信，顯然他深知掌管自己未來的那一位，不是那位一視同仁的競賽節目主持人，而是慈愛的天父。神向亞伯蘭啟示的內容不多，只有簡短的預言，應許耶和華將在他身上體現祂的賜福，並且神先前與他列祖所立的約，也都要延續到他身上。啟示的內容雖然不多，但憑信心生活的意義就在於此。神向我們啟示了祂自己，我們以信靠回應祂，相信祂的話。

禁得起失敗的信心

我們已經談過，神的應許怎樣驅使亞伯蘭離開舒適的退休生活，來到一塊未知的土地，以及他在經歷飢荒時如何失去信心。本章將探討（之後還會再提到）能夠承受失敗的信心。這是我們必須學習的寶貴功課，不是嗎？教你如何成功的書成千累萬，告訴你不成功該怎麼辦的書卻寥寥無幾。然而，當你處於低谷時的作為，會表露出你是什麼樣的人，你擁有什麼樣的信心。「在黑暗中跳躍」的信心禁不起自己的失敗，但真正信靠慈愛天父的信心，足以讓我們承受失敗。

回到起點

亞伯蘭如何面對他的失敗？他回到起點。創世記十三章頭幾節經文告訴我們，亞伯蘭一步步返回正途。

他先從埃及回到南地（十三1），當初就是在南地做了錯誤的決定而下到埃及去（十二9）。他再從南地前往伯特利（十三3），那是他曾經支搭帳棚、建立祭壇的地方（十二8）。他和先前一樣，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十三4，十二8）。

你的失敗是使你遠離神、或是更靠近神呢？這個問題會顯出你擁有什麼樣的信心。如果你信靠的是自己的信心，失敗就會叫你遠離神。若你相信自己的善良能博取神的同在，你要不就試圖掩蓋失敗，或假裝失敗從未發生，要不就讓失敗把你擊垮，使你離開神。原因很簡單：你自稱能靠自己的功勞站在神的面前，但你的失敗卻顯出這項主張全屬虛妄。正因此，建造巴別塔的人分散了，他們禁不起失敗。他們不願悔改，因此他們一旦看到自己的無能，其宗教熱忱就消失了。但是，你若信靠神，相信祂已成就大事，使你能來到祂的面前，那麼你就不至於被失敗擊倒。真實的信心會帶你回到起點，回到出發時那座祭壇，在那裡悔改、求告耶和華的名。詩人說得不錯：

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
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
他雖失腳也不致全身仆倒，
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
（詩三十七23-24）

擁有信心的人也和別人一樣會失敗；不同的是，他們失敗卻不至沉淪，因為他們會悔改，回到耶和華面前，呼求祂的名且尋求赦免。

順境的考驗

接下來，亞伯蘭要面對新的考驗——順境的考驗。先前他因著飢荒離開了應許之地，現在他和羅得大大蒙神賜福，他們的牛羊繁衍眾多，他們面臨著另一場危機。他們擁有太多財產以至無法和平共處，牧人之間起了爭執。我們往往不認為順境是考驗，我們常常以為，有多一點錢，許多問題就會迎刃而解。我們當中有許多人都樂接受這樣的考驗！我們多麼愚蠢啊！我們實在不認識財富所帶來的風險和危害！使徒保羅知道財富比我們所認知的更加危險。他寫道：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12-13）

或飽足，或飢餓；或富足，或窮乏，保羅已經學會在這兩種處境下知足。大多數人都認為，只有窮困才會讓人難以知足。我們都很樂意嚐嚐作富人的滋味；但若我們有機會成為富人，就會發現財富能解決的問題少而又少，它反倒很容易成為我們靈性成長的主要阻礙。想想看：如

果你贏得大獎或繼承巨額遺產，這會不會改變你與神的關係呢？你還會依靠祂賜下你日用的飲食嗎？你還會忠於祂所賜的呼召嗎？你可以花很多錢行善，但你也會面臨試探，把大部分或全部的錢財花在自己的享受上。在耶穌的比喻中，愚昧的富人對自己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路十二19）任誰都有可能說同樣的話。我沒有把握自己能處理這種「福氣」。我想，持守箴言三十三章8-9節的禱告會有幫助：「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

這表示順境和逆境一樣考驗人心，顯露你心裡的偶像。在逆境中，你缺少最渴望的東西，或者害怕失去它們。由於你的偶像受到威脅，因此產生焦慮和恐懼，沮喪和忿怒。若你追溯負面情緒的成因，你就可以有效找出自己深層的動機。你的恐懼和焦慮、沮喪和忿怒，全都指向緊抓住你內心的偶像。對我來說，我的一個偶像是「掌控」，我總是渴望能完全掌控自己的生活。逆境給我的考驗來自於各種失控的情況；它們會讓我緊張、焦慮又恐懼。

然而在順境中，你得著許多自己想望的東西。假使你的偶像是成功和財富，你也都達到了；假使你的偶像是婚姻，你也找到理想對象且結婚了；假使你的偶像是成績，你也全科都得滿級分；結果你十分快樂，因為你的偶

像使你得福，你顯得極其快樂、平靜和幸福。不幸的是，沒有人會因為生活太過順遂而去找牧師輔導。然而，那些過度強烈的正面情緒，也會顯示你將盼望放在哪些事上。你心裡說：你是個有價值的人，因為你善於管理自己的生活，或者，因你是個全科滿級分的學生、因你有個帥氣的丈夫、因你有成功的事業。

就亞伯蘭的情況來看，順境會是對品格的真正考驗。他如何處理他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之間的爭執呢？就某方面來看，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很簡單。他是羅得年長的夥伴，羅得只是他的侄子。亞伯蘭大可把羅得趕走，叫他自己另謀生路；這樣做也不會引人非議。只不過，亞伯蘭對佔據最好的土地並不感興趣。他對神的信心讓他顯出難以置信的慷慨，他讓羅得先選。因為他的眼目定睛於屬天產業的應許上，所以他才能夠放棄屬地的欲望。其實，有一個好辦法可以衡量你信心是否健全，就是看你能不能捨己付出。

此刻，該是我認罪的時候了。對我來說，捨己付出是違背本性的。我出身於精明的蘇格蘭血統，對於每一分錢花在什麼的地方都要一清二楚。買東西前都會先審慎考慮利弊得失。所以，白白地奉獻服事主、甚至到心痛的地步，這對我來說是違背本性的。即便現在還是一樣，我總感覺自己的生活好像失控了一樣。但隨著信心的增長，我開始數算過去神施恩供應的點點滴滴，並相信未來祂必繼

續供應。於是，我越來越能夠慷慨地把主所賜予我們的給出去。

羅得的選擇

創世記十三章記載，亞伯蘭信靠神，所以他能夠張開雙手，不緊抓住他所領受的，而讓羅得先挑選土地；而羅得如何作選擇呢？憑眼見。他綜覽眼前的風光，選擇的區域「直到瑣珥……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

（創十三10）聽起來是不錯的選擇：耶和華的園子極為美麗，而埃及則是沒有飢荒的地方。然而，這種表面上美好的描述，也附帶了不祥的弦外之音。羅得的始祖，亞當和夏娃，也是在耶和華的園子裡禁不住試探。羅得就像建造巴別塔的人一樣，要享受伊甸園般的好處，卻繞過把守回到神面前之路的基路伯，而不是選擇走一條不方便的道路——信靠伊甸園的主。

這一直是物質主義的作風：渴望上天堂，卻對天堂的神不感興趣。現今的世代充斥著這樣的心態，大多數人都希望死後能上天堂。這並不稀奇，畢竟大家都知道其他的選項是甚麼（不是下地獄，就是灰無煙滅）；但是，當我們問人上天堂後希望做什麼事，答案就稀奇了。大多數人都期待得著這世界加倍的快樂：沒有沙坑水池的高爾夫球場，不用付房貸的天上豪宅，不再有任何摩擦的親人團聚。如果生前就可以享有這一切，他們必定心滿意足。然

而成熟的基督徒渴望天堂，是因為他們渴望更靠近他們全心愛慕的神，再也沒有干擾、軟弱或罪，可以盡情地、永遠地敬拜羔羊。

將羅得所選擇的土地描述為「像埃及地」，這讓我們更清楚看見順境的危險。神才剛剛解救亞伯蘭和羅得脫離埃及這塊妥協之地，可見得羅得十分樂意留在那裡，更勝於留在蒙福之地。這件事相當重要，因為摩西時代的聖經讀者才剛剛脫離埃及的奴役，卻無法真正揮別埃及的吸引力。

創世記十三章10節附加說明：「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這更強調了羅得如此選擇的隱憂。羅得憑眼見作選擇，將自己的生命交託具有致命缺陷的感官。羅得所選的地就算還在亞伯蘭的應許之地範圍內，也只不過是位在邊緣地帶，而羅得對此一點也不在乎。他的「信仰」對他生命的這項重大決定，似乎沒有絲毫影響力。

一旦他走上了妥協的道路，就會輕鬆愉快地順著此路走下去。羅得開始「在所多瑪附近」生活（十三12，現代中文譯本）；過不久，他便「住在所多瑪」（十四12）；後來他更「坐在所多瑪城門口」（十九1），這意味他在所多瑪居民中間頗受敬重。他也許諾將女兒嫁給城裡的居民（十九14）。這就像溫水煮青蛙的故事一樣。將青蛙放入一鍋沸水中，牠會立即跳出來；將牠放進一鍋冷水，再慢慢加熱，牠就會乖乖待在鍋裡，直到完全煮熟。

比起神的道路，世界的道路往往更是綠草如茵。撒但提供的捷徑總是更為輕鬆省力。若你全憑眼目的情慾來作生活中的選擇，撒但就能輕而易舉地擄獲你。牠只需要把鉤子藏在肥嫩多汁的蟲子裡，你就完完全全上鉤。你如何抵抗撒但用來試探你的伎倆呢？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很容易上鉤，因為我們想要在蟲子身上「咬一小口」。我們想試試如何能靠近鉤子而又不被鉤住。我們想繞著罪的漩渦邊緣跳舞，又不至於被吸進去。正如羅得的情況，問題在於一旦妥協，就會一步接一步走下去。罪就像漩渦一樣，會產生強大的渦流效應。我們還沒來得及領會，就已滅了頂——而且是容易進入、不容易出來。

撒但的詭辯使問題變本加厲。牠輕而易舉就讓羅得相信，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比鄰而居根本不會有任何風險；牠也可以輕易讓你相信，犯罪並不會讓你自食惡果。牠輕聲說：「大膽去做吧！你不會被抓到的，沒有人會發現你假冒偽善。」有多少人像羅得一樣，付出極大代價才發現撒但從起初就是說謊的！牠的目標是不斷讓信徒背離神的應許，去追求看似美好的夢想。

我們該怎樣應付撒但的詭計呢？我們怎樣訓練自己看到蟲子所掩蓋的鉤子呢？第一步是要認識到自己身處於屬靈的爭戰中。這個世界並不是一個讓你悠遊漫步的公園，而是一處戰場，以至於我們需要常作準備，穿戴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軍裝。更具體地說，你需要定睛

在屬天的產業上，專注在神的身上，以對付那從眼目而來的攻擊。在《火戰車》這部電影中，蘇格蘭運動員李愛銳（Eric Liddell）曾告訴妹妹他跑步的目的：「當我跑步時，我感受到神的喜悅。」^{註3}正是這股「感受到神喜悅」的強烈渴望，使他拒絕參加在主日當天舉辦的奧運會預賽。儘管英國隊官員和威爾斯王子對他施壓，李愛銳仍堅決不妥協，因為他要得的是至高者的讚許。他知道自己真正需要的，並不是奧運會群眾的恭維，而是神在基督裡喜悅他。你和我需要學習如何以同樣的渴望來度日：討神喜悅，不管周遭的人怎麼想，我們都渴望「感受到神的喜悅」。正如約瑟那樣，在受到波提乏的妻子誘惑時，他明白不論撒但提供什麼誘惑，其背後都隱藏著鉤子——要你得罪那位你必需為祂而活的神。撒但雖有各樣陰謀詭計，但對於那在心中呼喊：「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三十九9）的聖徒，牠依然束手無策。

亞伯蘭的選擇

相對於羅得的妥協物質主義，亞伯拉罕的信心有更新的應許作為獎賞。神現在吩咐這位拒絕憑眼見而活的人，舉目觀看四方，凡他所見的土地都要屬於他，他的後裔也要多如地上的塵沙（創十三14-16）。耶和華擴增了先前應許亞伯蘭的條款（創十二7）。神邀他走遍那地，

.....
註3 Collin Welland, *Chariots of Fire*, directed by Hugh Hudson (New York City, NY: Warner Home Video, 1992). Videocassette (VHS), 124 min.

看看神的賞賜有多麼美善。然而，他有生之年從未得著這整塊土地的所有權。他去世時只擁有兩塊小墓地，僅足以埋葬他自己和妻子。倘若亞伯蘭所盼望的是地上的產業，這盼望就落空了，神也失信於他。這正如使徒保羅所說：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林前十五19）他等候的是那座神親自建造的、有根有基的城（來十一10）。可是在前一章提到，這位對神失去信心而轉向埃及的亞伯蘭，如何能夠蒙聖潔的神所悅納呢？雖然在這一章提到，他在伯特利獻祭且憑信心踏出去，但這只是一部分的答案，因為在後面幾章中，我們看到他還會一再失去對神的信心。亞伯蘭的信心不是他在神面前蒙悅納的基礎。

亞伯蘭屢屢失敗卻仍蒙神悅納，其最根本的答案在於後來與撒但的另一次交鋒。在那一次，魔鬼帶耶穌上到一座高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承諾只要耶穌俯伏拜牠，牠就把這一切都賜給祂（太四8-9）。撒但對耶穌承諾，祂不需要上十字架就能得著應許之地。地上萬國都攤在眼前，而耶穌卻轉身走開。為什麼？這些本來就屬於祂！祂何不在當下就宣告這些屬於自己呢？因為耶穌知道，撒但當時提供地上萬國給祂是違背神的計劃，那意味祂雖可坐擁萬國，卻沒有拯救神的子民。耶穌愛父、也愛我們，以至於祂寧願走上這條苦路來救贖我們，也不願意坐擁全世界卻少了我們。為了我們的

緣故，祂選擇走討父喜悅卻充滿痛苦的道路。

羅得憑眼見選擇那舒適繁華之境。這選擇看似安全，卻是讓他遺憾終生的決定。轉離應許之地意味轉離那條因亞伯蘭得福，且最終因亞伯蘭的後裔——耶穌基督——得福的道路。相形之下，亞伯蘭選擇信靠神這條艱難的道路。這條路並不保證能享受屬世的安逸。他只看見神應許要作他的神，從今時直到永遠，這是一個最終把基督帶向十字架的應許。因為耶穌代替亞伯蘭承受祂本不當受的地獄詛咒，亞伯蘭才得以走上他本不配得的永恆蒙福之路。

我們的盼望也基於同樣的事實，就是基督完美的一生，以及祂死在十字架上。與其說我們像亞伯蘭，不如說我們更像羅得；我們不斷走在不信的路上，憑眼見選擇即時行樂，而不是選擇信心的艱難道路。然而，如今天父看我們時，祂並不看我們出於罪的選擇模式，祂乃是看見兩件事：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代替我們付了不信之罪的代價，以及在山上的耶穌基督代替我們憑信心選擇了順服的道路。因此，今天父以笑臉歡歡喜喜對我們說：「我所珍愛的兒女們，領受我所賜的福吧！基督的功勞已使我悅納你們。你們得救是因為基督信靠我的應許。」

基督替我們贖回上天堂的權利，我們盼望將來到天上能親眼見祂。祂是我們的產業，我們也是祂的產業。祂已經應許要賜給我們產業，又為我們贏得產業，並且祂一

定會實現祂的應許。因此，每當你的眼目受撒但攻擊，感覺到牠試探、引誘的權勢時，你要轉眼不看這些事，只定睛十字架，仰望天堂，因那裡有神應許要給你的產業，穩妥地藏於基督裡。你若是信心軟弱退縮，當求神加添力量，使你不論遭遇飢荒的試煉、或是豐富的試煉，都能憑信心而活。當憑信心而活，仰望那以豐盛慈愛來愛你的那一位。

深思默想



1. 亞伯蘭離開埃及後去哪裡？亞伯蘭的行為顯示他對神有何態度？
2. 亞伯蘭的提議和羅得的選擇怎樣顯明他們對財富的態度？
3. 亞伯蘭如何成為我們面對靈性挫敗的榜樣？他的回應與伊甸園中的亞當和夏娃在悖逆後的回應有何不同？
4. 當時羅得如何做出決定？今天又有哪些罪惡以同樣方式誘惑我們呢？你在生活中可以採取什麼實際措施來削弱這些罪惡的權勢？
5. 神逐步向亞伯蘭顯明祂偉大的計劃，到目前為止，亞伯蘭對神的經歷與你對神的經歷有哪些異同？
6. 亞伯蘭如何辨明神的旨意？今天我們有哪兩項優勢是他所沒有的？這兩項優勢如何改變我們尋求神旨意的過程？



第4章

好王亞伯蘭在位的日子

(創世記十四章)

一九九二年於巴塞羅那舉行的奧運會，主題曲是由惠妮休斯頓 (Whitney Houston) 演唱的〈歷史性的一刻〉 (One Moment in Time)。^{註1} 這首歌完全唱出了奧運會的理想。那些幸運的運動選手有機會一圓夢想，在眾人面前享有光輝的一刻，接著再重回相對平淡的生活。在這短暫的輝煌時刻，他們將高超的能力盡都展現出來。

亞伯蘭也有過「歷史性的一刻」，記載在創世記十四章。在其他經文中，他看起來就像四處遷移的游牧者，和他周遭的許多人並沒有兩樣。神雖然指派他承受迦南地為業，但他身上並無任何出眾之處。乍看之下，他十分平凡；然而在這一章裡，亞伯蘭一度掀開面罩，嶄露他的本色。他在這塊原屬於他、並最終由他的後裔繼承的土地上，展現出王者的風範。這猶如亞伯蘭的登山變相，他的榮耀在此清楚地 (儘管很短暫) 顯露在最親近的人面前。

.....
註1 Albert Hammond and John Bettis, "One Moment in Time" (Bettis Music & Albert Hammond/Warner Chappell Music, 1988).

一場名垂青史的戰役

創世記十四章開頭記載了一場名垂青史的古代軍事行動。1至11節有可能借鏡於古代近東任何一位君王的史書。王征服人民，接著人民叛變，王又大敗仇敵，再次征服他們——這樣的循環相當常見。在這樣的時代裡，強權即是公理，君主的權柄常常遭受考驗。君主若想要保有權勢，就會將輝煌的勝利記載於史書上，這無疑是要嚇阻別人僭越稱王。像這樣的衝突就記載在創世記十四章前幾節：一方是一位王和他的盟友，另一方是背叛他的臣民；雙方鬥爭。

在這場鬥爭中，羅得幾乎可以說是碰巧被擄走——但也不完全是碰巧！因為他住在所多瑪可不是巧合。他或許覺得事不關己，自己只是個旁觀者，然而他是為了追求物質享受才來到這裡。他先前選擇了那塊像伊甸園一樣的土地（創十三10），結果只發現草地上的蛇——所多瑪。羅得背離應許之地和亞伯蘭以後，他經歷了一段落魄期，而這段時間唯有靠亞伯蘭一再干預，才拯救他免於完全毀滅（創十四至十九章）。

羅得的故事也挑戰我們當中生活過於舒適的人，他們與那些完全不同心思意念的人為伍。我們往往像羅得一樣，快樂地安居在這世上，被所處的環境同化。我們得謹記，活在豬圈中的人身上很難不帶豬味。神雖能輕易拯救敬虔人脫離惡人當受的審判；但是，當我們親近惡人時，

要保持敬虔並不如想像那麼容易。神確實救羅得脫離所多瑪所受的審判，但羅得並非毫髮無傷，全身而退。我們接著要討論這一點。

對應許的威脅

羅得被擄事件還有另一方面的意義。它並非單純的事件——碰巧發生在一位義人身上，而他也碰巧過著妥協的生活；相反地，這件事威脅到神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和土地的應許。畢竟，此時羅得是亞伯蘭身邊僅有的親戚，若是應許之地隨時會遭外來強敵掠奪，把你驅逐出境，那麼應許之地又有什麼值得嚮往的呢？耶和華能夠保護亞伯蘭的親人和土地免於常年的外敵侵襲嗎？

耶和華當然能夠、且願意保護他們。亞伯蘭正是祂所揀選的器皿，得以完成這些任務。亞伯蘭原本大可棄羅得於不顧。還記得羅得多麼自私，他挑選那看似最好的土地，還愚昧地將自己的命運繫在惡名昭彰的惡人身上，又遠離自己最忠實、最好的朋友。換句話說，羅得與所多瑪遭受相同的結局，這只不過是他自食惡果。此外，若要把羅得救回來，亞伯蘭要冒極大的風險。擄走羅得的部隊可能只是一小群移動快速的土匪，而非大型軍隊，但他們肯定有大型的聯盟在背後支持。因此，這章前幾節才會呈現出君王史書的風格。事實上，帶領此聯盟的首領是示拿王暗拉非（十四1），他就是巴比倫王（參創十10；十一2、9）。亞伯蘭若要拯救羅得，他得和強大的敵人作戰，而

亞伯蘭的兵力卻少得可憐。但亞伯蘭有信心，他知道這項多年之後才道出的原則：「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或少。」（撒十四6）

這裡也有一項挑戰是我們每個人都要面對的。在評估是否介入某種情況時，我們往往取決於兩個問題的答案：第一，這個人值得我幫忙嗎？第二，我可否在不冒任何風險、也沒有任何不便的情況下幫助他？如果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我們通常很樂意為對方做點什麼；但若其中有任何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我們往往就按兵不動。例如在服事窮人的事工上，我們只幫助那些「配得幫助的」窮人——不是因為自己的錯而導致貧窮的人。此外，我們也選擇以「體面」的事工來幫助他們。我們捐錢給慈善機構，也願意參加為期兩週的短宣隊到第三世界或內陸城鎮去，卻忽視某種棘手的工作，像是服事自己社區裡無家可歸的人。

守護弟兄的人

但亞伯蘭卻不這麼想。羅得不值得拯救，他咎由自取，而幫助他也不是沒有風險的。亞伯蘭要冒極大的危險，甚至要賭上自己的性命；但最起碼羅得是他的親屬，從希伯來文的字面來看，就是「他的兄弟」（創十四14），且他需要亞伯蘭的幫助。所以亞伯蘭備好劍，動身搶救羅得。即使主已經把這地賜給他，他卻不是為了維護這塊地的所有權而戰；然而，他既蒙神指派要治理這地，

他就要用劍來為受壓制的屬民伸張正義，哪怕這些屬民並不承認他有權管理他們。亞伯蘭在應許之地北方邊境的但擊敗四王。他大獲全勝，救回羅得，將所多瑪被搶走的掠物全數歸還。

在這個事件中，我們豈不是也看見耶穌基督的形像嗎？祂並沒有在天上坐視不管，等我們哪天值得拯救的時候才出手；若是祂這麼做，我們可能永遠都不會得救。拯救我們也不是毫無風險、毫無痛苦的事。基督竟願意離開天上的榮耀，來到地上，在我們中間取了奴僕的形像。祂曾在必要的時候，以王的身份拿起鞭子，把商販趕出聖殿（太廿一12-13）。祂以猶太人之王的身份，強有力地為那些受壓制的子民伸張正義；然而，當祂自己面臨需要時，卻吩咐門徒將刀子收起來，更拒絕呼叫天軍來保護祂（太廿六52-54）。我們配得這樣的拯救行動嗎？完全不配得。祂自己的子民棄絕祂，把祂釘在十字架上；諷刺的是，上頭還掛著牌子，寫著「猶太人的王」。耶穌不僅願意為自己不配得的親屬冒險，更願意替他們在十字架上受苦。在十字架上（如同在麥基洗德身上一樣），公義與平安交會。十字架不僅是耶穌愛我們的證據，也是神使用的一種痛苦方法，藉以救拔祂為自己所揀選的、卻是不配得的子民，儘管他們遠離祂，也不感謝祂。神對我們的愛是何等大！正如使徒保羅提醒我們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

我們已領受了自己不配得到的救恩，這便激勵我們去幫助別人。基於十字架，我們豈能因別人不配得到幫助、或是幫助別人可能會危及自身的舒適與安全，就拒絕幫助呢？我們若真的是祂的門徒，就會像好撒瑪利亞人一樣，先決定幫忙，把問題留到後面。誠然，有時幫助某些人需要堅毅的愛，再加上對方要有悔改的表現。有時我們必須拒絕救助，免得讓某些人繼續受罪惡習慣轄制；但我們拒絕援助的衡量標準，只在於我們的行動是否能真正地幫助對方，而不是他值不值得幫助、會不會造成我們的不便。

第二場戰役

亞伯蘭返回時，面臨了另一場更微妙的戰役。出現兩位王，撒冷王麥基洗德和不知名的所多瑪王；這兩位王形成對比。麥基洗德的名字是指「公義王」，而他的域名是指「平安」；另一方面，所多瑪王所統治的領土，後來成了「可憎」的代名詞。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他提供亞伯蘭祭司生活中的基本要素——餅和酒，又為亞伯蘭祝福，為亞伯蘭的勝利稱頌神。相形之下，所多瑪王的話帶著不耐煩和勉強。他並不感謝亞伯蘭拯救他，也不承認是神使亞伯蘭得勝。他只向亞伯蘭討價還價：「我們來商議；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他認為這不過是人類的勝利，是人類正常的結果。

兩位王的最後一項對比，正是呈現了創世記十二章3

節的原則：「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麥基洗德恩待亞伯蘭，並因他得福。凡亞伯蘭奪回的，十分之一都歸給麥基洗德。然而，所多瑪王的舉動只是加速自己的滅亡（創十九）。

針對這兩種截然不同的作法，亞伯蘭效法哪一種呢？只有信心的眼光才能看透所多瑪王提案中的弊病。從表面上來看，這提案多少能讓亞伯蘭為勝利居功，而將所有戰利品佔為己有。亞伯蘭會選擇以麥基洗德為代表的道路，謙卑順服，事奉至高神呢？還是選擇以所多瑪王為代表的「快速致富」技倆？

亞伯蘭選擇了信心之路。信心使人寧願在義人的會中吃粗茶淡飯，也不願在惡人的會中享受盛宴。亞伯蘭認定這場勝利屬於神，因此將掠物的十分之一獻給神的代表。其餘的，除了他的盟友當得的之外，他全部歸還所多瑪王。信心讓人寧願選擇領受神的賜福（可能是無形的賜福），也不願拿惡人物質上的好處。亞伯蘭不同於羅得，他仍堅持走在分別的道路上。他相信神會在祂所定的時間，以祂所定的方式，賜下所應許的豐富。

然而，亞伯蘭肯定也受過試探，想一手掌控全局。走捷徑並奪取神所應許的，這種作法肯定很有吸引力。應許之地就在眼前，乍看之下，他可以奪取這地的大部分，且同時佔有其人民和土地。撒但必定不斷慫恿他，就像牠後來對耶穌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

（太四9）此刻亞伯蘭所承受的試探，與先前有人逃出來

求他幫助時一樣。(創十四13)那時，他必須拔劍出鞘，違反人類智慧的考量，而去拯救那不配的親人；現在，他則必須收劍入鞘，再次違反人類智慧的考量，靜候神使他得地為業的時間到來。神把這地交付給他的時候未到，亞伯蘭寧願等候神的時間——哪怕要窮盡他的一生，也不願伸手摘下禁果。亞伯蘭存信心等候，這與輕易懷疑神的話，並採信蛇的謊言的亞當、夏娃，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那我們呢？撒但仍然喜愛提供看似合理的捷徑，彷彿能讓我們以更輕鬆的方式達成美好結局。以下是牠提供捷徑的一些例子：

- **性慾**：為什麼要等到結婚以後呢？如果說性是神的美好恩賜，而且兩個人真心相愛，那為什麼必須受這死板的局限呢？
- **商業道德**：別人都遲到早退；別人都逃稅、虛報公帳，我有什麼理由不這麼做呢？我何必錯失這種不勞而獲的機會呢？公司和政府也不都是循規蹈矩的。
- **奉獻**：我應該將多少錢奉獻給教會呢？十分之一豈不是有點律法主義嗎？我們不如實際一點，視自己的經濟能力而定；畢竟最近生活開銷不小。

諸如此類的例子不勝枚舉。試探總是讓叫人以為，我們大可偷工減料、抄捷徑，也不會錯失神的賜福。亞伯蘭明白這種邏輯思維會有什麼下場，所以他一點也不這麼想。

麥基洗德和耶穌

就在這同一章中，不僅描繪亞伯蘭最美好的一面：懷著信心，以此地的君王身分採取行動；也描繪了比他更加崇高的神祕人物——麥基洗德。雖然亞伯蘭蒙大福，但這裡有一位比亞伯蘭更大。新約的希伯來書接續這個概念，指出麥基洗德（尤其是他的祭司身分）怎樣預表著基督。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麥基洗德和耶穌有三點相似之處。

- 他的祭司身份不是從世襲而來，而是領受的職份。換句話說，麥基洗德作祭司並非因為他的父親是祭司，而是因為他是撒冷王。這是他的職責。同樣的，耶穌作祭司也不是因為世襲——祂並非出於供祭司職的利未支派——而是因為祂是彌賽亞，是王，是大衛的子孫。這樣看來，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來六20）。
- 他擁有永遠的祭司身份。聖經沒有提到麥基洗德有繼任者。聖經只提到他的祭司職份單單屬於他一個人；然而對利未支派的祭司來說，確保有適當的繼任者是十分重要的事。祭司必須不斷獻上祭物，而且利未的祭司也像其他人一樣會死；耶穌卻不是這樣，祂不需要繼任者，因為祂獻的是一次而竟全功的祭。此外，祂既從死裡復活，就能夠永遠為祂的子民祈求。

- 他超越所有的祭司。亞伯蘭委身於麥基洗德，將十分之一納給他。這舉動特別令人驚訝，因為在別處，亞伯蘭是擔任自己家庭的祭司。他常常建立自己的祭壇，獻上自己的祭牲。但他在這裡承認另一個人的祭司身份。從某種角度來看，利未尚未出生，而他的祖先卻委身於麥基洗德，也認定麥基洗德具有更高等次的祭司身份。所以說，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祂的祭司身份自然超越利未支派的祭司。

而我們為什麼需要更高等次的祭司呢？原因在於舊約的祭司無法真正除罪。我們背叛一位無限聖潔威嚴的神，其當付的代價，就算用各種牲畜的血也永不足以償付。先知彌迦明白這一點，所以寫道：

我朝見耶和華，
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
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
或是萬萬的油河嗎？
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
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
(彌六6-7)

這些絕不足夠。唯有耶穌的血能夠除罪，徹底救拔我們。神為了我們的過犯，在十字架上付出自己長子的性

命。耶穌死了，一次而竟全功，以義的代替不義的，以完美的神兒子，代替有罪的受造物。如今祂從死裡復活，而且永遠活著，為我們代求。耶穌是大有功效的祭司，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因此，亞伯蘭此時——即便是他「歷史性的一刻」——承認有另一位比他更大，且必須藉著更大的這一位才能進到至高神面前。他在麥基洗德身上預見將來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為他一次而永遠地獻上完全的祭。亞伯蘭認識到，在神國裡最重要的，不只是為神作大事、拯救不配得拯救的人而已，更是要靠著神設立的祭司，進到神面前。

我們和亞伯蘭一樣，不僅失敗時需要耶穌，在光輝得勝的時刻也需要耶穌。我們不僅需要在得罪神、得罪人時奔向十字架，也需要在勝過最大試探時奔向十字架。因為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他的犧牲不僅償付了我們的罪債，也補足我們的義，否則光憑我們自己的義，是遠遠不足夠的。在十字架上，在神「歷史性的一刻」，祂用完美的義，和唯一可以讓我們站在聖潔的神、我們的創造主和救贖主面前的義袍，來代替我們的罪和義。我們即便傾盡全力也不足以賺得天堂中一席之地；只有當我們站在耶穌裡，才能感受到至高神悅納我們這些無用的僕人。

深思默想



1. 羅得的行為和險境，如何危及神對亞伯蘭的應許？羅得值得亞伯蘭幫助嗎？
2. 亞伯蘭對二王的回應如何應驗神起初對亞伯蘭的應許呢（創十二2-3）？
3. 請查考希伯來書六章20節至七章19節。麥基洗德有哪些與耶穌相似的特點？亞伯蘭為什麼將十分之一納給他，尊榮他的祭司職分？
4. 羅得與所多瑪比鄰而居，因此和所多瑪有相同的結局。你在交友、職場、教會和居住環境上的選擇，怎樣影響到你自己？
5. 亞伯蘭沒有趁機奪取應許之地，只等候神將這地交付他手。我們等候什麼樣的應許？我們如何受試探，想要抄捷徑來奪取神的應許，而不願等候神？
6. 亞伯蘭拒絕所多瑪王提供的掠物，因為他不要人賜的富足，只要神賜的富足。神怎樣使我們富足？我們的財富怎樣向世界見證我們屬於神？



第 5 章

信心在於抓住神

(創世記十五章)

你可曾否遭遇試探而懷疑神的良善和真實可信呢？有誰不曾遭遇這種試探呢？這是撒但的主要詭計之一。牠過去就是用此伎倆在伊甸園成功地騙了夏娃：「神豈是真說……？」神真的為你最大的益處著想嗎？埋下懷疑種子的伎倆既然在完美的伊甸園裡見效，更何況是在這個墮落世界裡呢！畢竟在這裡，神的應許和我們的經驗往往有明顯地差距。所以我們不禁問道：「我此時所面臨的問題，真的有辦法解決嗎？萬一無法解決，又發生某種情況呢？我會有什麼下場呢？」

更叫人驚訝的是，當我們攀上屬靈的高峰後，這種試探往往最為強烈。請想想先知以利亞的經歷。有一天他在山頂上揭露巴力的先知都是騙子，且證明耶和華才是獨一的真神（王上十八）；然而，接下來發生的事你也知道，王后耶洗別威脅要殺他，他就馬上逃到曠野去，灰心求死（王上十九4）。撒但對他耳語：「你所事奉的神真是良善的嗎？這豈是祂獎賞忠心僕人的方式呢？」

懷疑神的應許

在創世記十五章的開頭，亞伯蘭似乎成功地擺脫了前兩章的掙扎：他終究把羅得從入侵者手中搶救回來；他又拒絕靠自己的力量奪取應許之地。或許你認為在那一刻，亞伯蘭的信心一定強壯穩固。然而，當耶和華的話再次臨到他，重申這應許：「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創十五1）這時老問題再次湧上心頭。實際上，神的應許似乎和過去一樣遙不可及。羅得已經回到所多瑪。這時有一位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他根本不是亞伯蘭的親屬，竟成為繼承亞伯蘭財產的第一順位。雖然亞伯蘭忠於神，卻還沒有子嗣，也仍未擁有應許之地。神的應許與他可見的現實之間的差距，似乎一如既往。

當你感覺自己的信心正因各種環境而搖擺不定時，該怎麼辦呢？當你擔心自己無法緊抓住神的應許時，該怎麼辦呢？亞伯蘭開始害怕永遠看不到所應許的後嗣，也擔心他眼前現有的土地，就是神要給他的全部產業了。很多人會對此感到十分滿意。亞伯蘭過著快活的日子，他的物質生活十分豐盛。但快活的日子並沒有讓亞伯蘭感到滿足。他渴望看到神的旨意和應許實現。讓他掙扎的難題，正是來自於他的信心。

你未來一年或五年的目標是什麼？到時候你會說「這段日子過得很好」，就滿足了嗎？物質豐富，有幸福

的家庭，生活還算舒適，就能讓你滿足嗎？還是你也渴望成就神的心意？你是否深切盼望看見，神公義的國度不僅在你裡面拓展，更透過你拓展出去？這正是這段經文的重點所在。亞伯蘭不只是尋求可以繼承他產業的後嗣，因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就能達成這項目的；他也不只是喜愛小嬰兒，想要一個可愛的、微笑足以融化人心的亞伯蘭二世。他盼望看見神透過他賜福全世界的旨意得以成就。他盼望經歷到神滿滿的賜福，並看見神的福氣藉著他流到周遭的萬民生命當中。若說他盼望那位所應許的後裔（創三15），就是要來一次而永遠地擊碎蛇頭的那一位，會不會太過分呢？

神國豐豐富富臨到你生命，並藉著你臨到周圍的人生命中——這是你殷切期盼的景象嗎？就說我自己吧，我大部分時候都不是這樣。老實說，我往往只想活下去，希望日子過得輕鬆一點。我很容易怨懟那些神帶進我生命中的挑戰和難題；倒不是因為它們妨礙神國的拓展，而是因為它們阻撓我自己的國度事業的發展。

傾訴疑惑

當你又面臨試探而懷疑神對你生命的旨意時，你該怎麼處理你的疑惑呢？亞伯蘭在這裡為我們立了榜樣，他將憂慮全告訴神。他向耶和華傾訴所有的憂慮、害怕和疑惑；這永遠是最好的辦法。我們當中有些人喜歡將感受藏在心底，讓周遭的人以為自己過得很好，哪怕自己顯然過

得不好。這正是我常有的反應。我們不願承認真相——我們此刻其實很難相信神是良善的。我們寧可假裝自己完全沒有問題。我們在禱告日誌裡寫了好些冠冕堂皇的禱告事項，卻隻字不提自己心中的不安。其實，我們若是將疑惑的念頭和罪惡的感受都陳明在主面前，總好過任由它們在心裡暗暗滋長。當你向祂吐露自己真實的感受時，神絕不會感到震驚。祂知道你最深處的念頭，所以你可以向祂表明真實的情況，求祂幫助！和其他基督徒（尤其是在信仰上更成熟、更有智慧的人）談論自己的掙扎往往也大有助益。我們需要聽見別人對我們生命的建議。

神怎樣回應亞伯蘭的疑惑呢？他對亞伯蘭重申要賜他一個兒子的應許，並要使他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而這一次的應許更加明確。他的繼承人不會是僕人，也不會是遠親羅得，而是亞伯蘭將得著一個親生的兒子。神沒有因亞伯蘭懷疑就懲罰他，反倒親身俯就亞伯蘭的軟弱，來到他所在之處與他會面。

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即便我們並未從神領受屬於個人的應許，神也經常在我們最需要的時刻，透過祂的僕人或透過我們的環境帶來勉勵。我們往往期盼一帆風順，神卻常常期待要勉勵我們。祂領我們倚靠祂一步步前行，這樣我們的信心就會不斷成長，並且持續倚靠祂。

當亞伯蘭仰望夜空，數算天上無數星星之際，我們看見神適時地向亞伯蘭彰顯異象。亞伯蘭得著盼望不僅僅是因為滿天繁星，更因為從虛無造出眾星的那一位，必然

能為他興起子嗣，哪怕亞伯蘭在人看來既絕望又無助。正如先知耶利米所說：「主耶和華啊，祢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祢沒有難成的事。」（耶三十二17）

信神

亞伯蘭「信耶和華」（創十五6），這句話雖簡單，背後卻隱藏著深邃的真理。單看外在，亞伯蘭的情況沒有改變。他還沒有後裔，名下也沒有土地；但亞伯蘭相信神的應許。信，是亞伯蘭對神話語的常態回應。有一張保險槓貼紙的話正足以描繪他信靠的態度：「神說甚麼，我就信甚麼；因此我心平安穩妥。」

雖然這句美妙的話表達了亞伯蘭的信心，但他並非完全沒有疑問。亞伯蘭信神以後，可不是對任何事情都毫無疑問。相反地！在下一章中，他背離了此處所顯明的信心。神重申關於後裔的應許後，接著重申關於土地的應許：「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十五7）這時亞伯蘭提出了一個問題——不是問這應許會不會實現，而是問怎麼知道這應許必定實現。亞伯蘭其實是在求一個印證，好確認神所賜的應許，並增強他的信心。

神的印證

在我們看來，亞伯蘭從神領受的印證是非常古怪的儀式，然而他完全明白其中的含義。神吩咐亞伯蘭準備各

種動物——母牛、母山羊、公綿羊、斑鳩、雛鴿，各一隻，對劈成兩半，排成兩列，這是當時人們立約的習俗。

古代近東地區有好幾種不同的約。有些約是強國和弱小鄰國簽訂的約。強國的王會提供小國的王某些好處，像是保護他不受其他國家襲擾；弱國的王則宣誓效忠強國的王。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就像是這種約，即所謂的「宗主盟約」（suzerainty treaties）。其他還有王和臣民所立的約。王會賜臣民一塊土地，當作忠誠侍主的獎賞。耶和華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就像是這種約。耶和華既然應許將這地賜給亞伯蘭，祂就用儀式來印證祂的應許。

按照立約的協定，最後雙方按例要在劈成兩半的死畜中間走過去。這種做法像是用行動來呈現立約的詛咒。當雙方經過死畜的肉，他們就是說：「若我背約，願我像這動物一樣劈成兩半。」你在買房買車的時所簽的約，也會包含一些可怕的罰則，以防你沒有履行交易。在古代近東，則是透過視覺大大鞏固雙方的承諾。

創世記十五章裡，馬上就有鷲鳥想來吃這些死畜的肉，並且亞伯蘭墮罩在驚人的大黑暗裡。印證的第一部分似乎代表，神向亞伯蘭提出警告，將來他的後裔會面臨苦難。亞伯蘭的後代必先流落他鄉；他們將流亡到埃及，受苦待四百年，才能回到應許之地。這不是在懲罰他們的犯罪和失敗，而是神所定的道路，要他們在其中成長受教。這事應驗於約瑟和摩西之間的時代。先有苦難，才有榮

耀。這順序也適用於我們所有基督徒。神的應許並不保證信徒過著快活的生活；事實上正好相反：信徒應該明白，忠信之路有可能漫長、艱辛，且充滿挑戰。

至於亞伯蘭自己，他在享大壽數之後才平平安安離世。他經歷了神的良善，並看見應許開始實現在以撒身上。然而神賜給他的豐富應許，在他死後仍未完全實現。亞伯蘭必須認清，他所想望的是天上的國，不是地上的國。神過去已向亞伯蘭顯出祂的良善，祂也持續這麼做；然而，要等到將來在榮耀裡，才能得著那上好的福分。

信徒也是這樣。即使我們此時此刻享受到神大大賜福，上好的福分仍在後頭。這項真理能使你認清苦難的意義。我們蒙召以信心來過世上的生活，不論外在情況如何，要單單信靠神的應許。苦難是神為我們所定的門徒之路。這世界充滿試煉苦難，它們不斷磨煉我們的心，好預備承受將來的榮耀。

可是，我們怎能確定神是良善的，祂必定信實地成就祂一切的應許呢？這就來到印證的第二部分，也是這次相會真正奇妙的部分。剛才說過，一般情況下，立約的雙方會走過死畜的肉，一同表示背約者也必如此。但在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中，只有一方經過死畜的肉：只有神以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走過死畜的肉，這預表著西乃山的雲柱火柱。這裡所表明的是，賜下律法的那一位，是先賜下恩典，因為這完全是單方面的約，成就約的責任完全在神身上，這何等奇妙！永活的神說：「我寧願自己被劈

開，也不願毀棄我與人所立的約，或放棄所應許、要藉由亞伯蘭的後裔與人建立的關係。」

神能用什麼比這更鮮明的象徵，來表達對亞伯蘭的堅定呢？祂如何能更生動地表現祂的愛和承諾呢？唯一的方式就是讓這個象徵化為事實，因為永生神取了人性，代替亞伯蘭背約的眾兒女嚐了死味；這正是神在耶穌基督裡所成就的。

在十字架上，神不看我們的軟弱、罪惡和失敗，親自擔負了使約生效的全部責任。神在耶穌裡承受了鞭打、荊棘冠冕、釘十字架等刑罰，身體近乎撕裂；祂也在耶穌裡赦免了我們的罪，信實地成就了祂對我們的應許——祂不但要作我們的神，更使我們蒙大恩，作祂的子民。

於是你會看到，亞伯蘭軟弱又常有疑問的信心能算為他的義，並非在於他的信心——這根本不可能。我們將在下一章看見，亞伯蘭的信心又再次退縮、跌倒。我們該明白的重點是，信心的能力不在於信心本身，而是在於信心的對象——神自己；在祂沒有難成的事。祂賜子嗣給老邁不能生育的人，祂賜土地給尚未存在的百姓，祂接受你我（像亞伯蘭）這樣破碎的罪人，且親自為我們贖罪。神吩咐亞伯蘭劈開的牲畜，與後來神在西乃山上藉摩西為祂的子民設立的獻祭，是同樣的牲畜。然而這些祭物也是影子和記號，預表將來立約的血，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的血。若耶穌沒有流血，我們的罪就無法得赦免。聖詩作家亞歷山大（Cecil Alexander）這樣寫到：

世間沒有這樣完人，能付罪惡贖價，
只有耶穌能開天門，招呼我眾回家。^{註1}

因著信

因著信，亞伯蘭倚靠神，神就將亞伯蘭犯罪背約所當受的詛咒，完全轉移到耶穌身上；因著信，耶穌完全的倚靠就歸到亞伯蘭身上，彷彿亞伯蘭是那完全倚靠的人一般。亞伯蘭懷有各種疑惑恐懼，有時也沒有憑靠他所說的信心來生活，但耶穌卻永遠信靠天父的智慧，和天父為祂所定的人生計劃；即使經歷最黑暗的時刻，祂也不住信靠，並藉著所受的苦學會了順服，如同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來五8）。同樣的，我們也能在基督裡找到救恩和祝福。你的救恩並不在於你過著足以討神喜悅的公義生活，也不在於你為自己各式各樣的罪行受了多少刑罰；你的救恩在於你單單憑著信心仰望基督，祂捨身償付了你的罪債，祂完全的聖潔歸到你身上。亞伯蘭就是這樣得救的，而你我得救也唯靠此法。

也許你不曾跨出信靠基督的那一步。或許你還以為，你可以展現自己的義，憑自己的順服討神喜悅。你上教會從不缺席，慷慨捐輸，行事正直、單純、貞潔。從創世記十五章的情況來說，雖然你仍想親自走過死畜的肉，但那條路無法使人得救。你和亞伯蘭一樣，都無法達到神

註1 Cecil Frances Alexander, "There Is a Green Hill Far Away," 1847.

完全聖潔的標準。你需要別人代替你走這條路。只有一個人曾走過這條路，就是耶穌基督。你只需要從原本信靠自己，轉變成信靠祂：接受祂代替你的過失而獻上的贖罪祭，並穿上祂完全的公義袍，免得你在神面前赤身露體。你生命內在的罪和不順服所留下的記錄，唯有基督完全順服的頌歌才能塗抹或覆蓋過去。然而，也只有神才能在你心裡作成這樣的信心，你無法靠自己作成，而藉此向神證明自己為義。

那麼當你心裡對神的良善、可信產生懷疑，而把你壓得喘不過氣時，你該怎麼辦？這是墮落世界中免不了的事。你得再次仰望十字架那終極的記號。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而永遠地證明了神對你不變的愛，為你所有的罪付上了代價。就連你懷疑神良善的罪也在十字架上被塗抹了。耶穌基督對父完全的信靠從未動搖過，而這信心現在歸到你身上，彷彿這信心是你的一樣。正因此，神賜給我們寶貴的聖餐，要印證神信實守住了祂的約和應許。每次我們守聖餐就是在宣告，創世記十五章的記號已經在基督裡實現了：神取了人的樣式，不但為我們、也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好叫我們與祂的關係（因我們犯罪而遭破壞）得以恢復。神就是這樣滋養你的信心，堅固你的確據，直到你走完人生漫長的旅程；祂要迎接你進入你在天上的豐盛產業。神就是這樣止息你的疑惑，使你充滿盼望和新的力量，好面對信心旅途中的各樣挑戰。

深思默想



1. 在創世記十五章裡，神對亞伯蘭的應許與前兩次的應許（創十二2-3，十三14-17）有什麼不同？
2. 神的印記（創十五8-21）如何解決亞伯蘭的疑惑？
3. 實現應許的時間為何延後？
4. 亞伯蘭對神產生疑惑，卻沒有不順服。順服的疑惑和悖逆的疑惑有什麼區別？
5. 十五章所記載的立約儀式怎樣預表基督？只有神經過死畜的肉，這其中有什麼含義？
6. 這一章怎樣幫助你面對生活中應許和現實的落差？



第 6 章

會跌倒的信心

(創世記十六章)

我們在前三章看見了亞伯蘭最好的一面：亞伯蘭是信心偉人，兼具先知、祭司、君王的職份。現在來到創世記十六章，我們再次面對亞伯蘭的失敗。從某方面來說，這樣的形像可以安慰我們：信心偉人也像我們一樣，是一個會遭受試探的人；這也同樣對我們構成挑戰：要是這樣偉大的信仰英雄都這麼輕易誤入歧途，那我們更是如此了。這正如保羅所說：「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這一章開頭重述亞伯蘭一直都有的問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十六1）。儘管神應許他將有數不盡的後裔，這時他仍一個兒子也沒有。在聖經裡，這樣的陳述後面通常會接著「神卻……」，敘述神作奇妙大工，問題迎刃而解。但在創世記十六章竟找不到「神卻……」。只有一處「撒萊卻……」。撒萊認為她找到了解決之道——她的使女，埃及人夏甲。這裡顯然是人試圖用人的智慧來解決問題，而不倚靠神的智慧。

剖析試探

亞伯蘭就像他的先祖亞當一樣，發現試探臨到他最親近的人。我們常常忘記，試探可能來自任何方面，甚至來自於我們家裡。我們往往以為魔鬼會像吼叫的獅子一樣襲來，顯露最醜惡的面孔；我們卻沒有預料到，牠會穿得像光明的天使一樣，以我們所愛之人的甜蜜口吻發聲。然而，聖經卻警告我們，這是牠常用的技倆（林後十一14）。因此，撒但不僅在曠野直接試探耶穌（太四1-11）；也更狡詐地用祂最親近的門徒——彼得——的話來試探祂（太十六23）。

亞伯蘭也像亞當一樣，若這試探出於不同的來源，他可不曾這麼輕易受騙。希伯來原文用了同樣的語句，強調了這兩者相似之處：亞當和亞伯蘭都「聽從」了妻子「的話」（創三17，十六2）；而且，這兩個女人都「摘/將」某物「給」了她們的丈夫（創三6，十六3）。只要家中應有的屬靈領導結構顛倒過來，後果總是不堪設想。亞當和亞伯蘭都離棄了神所指派的屬靈元首角色，不但沒有領妻子走向順服之路，還跟從妻子偏離這路。

我可以從個人經驗來談這種罪。我是個好好先生，在這世上我最想討好的人，非我妻子莫屬；這不盡然是壞事，因為我娶了一位足智多謀的女子，她待人處事的能力是我所欠缺的，所以聽妻子的建言，通常是我最好的選擇！在創世記二十一章12節裡，神明確吩咐亞伯拉罕聽妻

子的話，因為她在這裡是對的。

很多時候妻子可以帶領丈夫邁向真理，而不是遠離真理：神將她們賜給丈夫作幫助者，為要使他們完全，並提出男人所欠缺的獨特見解。但有時候我聽妻子的話，不是因為她說話充滿智慧和洞見，而是因為我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她的恐懼、痛苦、或犯罪？我聽她的話，不是因為我認為她是正確、明智的，只是要避免衝突和保持和平；這是我作領袖的明顯失敗。我也沒有真正愛芭比到一個地步，在她最需要聽我的忠言時，挺身反對她的想法，直諫她犯罪的念頭。

當然，丈夫有時也會把妻子引入歧途。妻子也需要直諫丈夫犯罪或錯誤的念頭。然而，神已經將婚姻中屬靈元首的角色交付男人，這表示我們有責任領導、牧養妻子。若要好好做到這點，就需要清楚認識並順服神的話語和神的旨意，這樣才能明智地評估妻子的建言。我們或許會以家庭和樂為偶像，試圖讓配偶處處都滿意；但實際上對我們來說，順服神比這更加可貴。

這正是亞伯蘭沒有做到的一點。若站在亞伯蘭的立場，我們可以說他遭受的誘惑是合情合理的。亞伯蘭納夏甲為妾，不僅是出於慾望，也出於期盼看見神的旨意成就。畢竟，神的應許是確認他作父親，卻沒有指明撒萊作亞伯蘭後裔的母親。此外，娶妾是當時社會廣泛接受的習俗。這點子看似合理，正如撒但所提議的捷徑也總是很合理！

看看撒但在曠野向耶穌提出的捷徑：「你何不把這些石頭變成餅？免得你餓死，那就無法達成神的計劃了！你該從殿頂跳下來，好顯明自己是在榮耀中駕雲降臨的那一位，免得人們藐視你卑微的降生，而錯失你所賜的福；反正你遲早都要彰顯你的榮耀，何不現在就顯出來呢？你趁現在就登上世界的寶座吧，免得最後只能走向十字架。你不是本來就擁有王權的嗎？」（參太四3-10）撒但的建議似乎都很合理，看起來好像可以透過捷徑成就神的旨意。但你若是順應撒但的詭計，你就會像亞伯蘭一樣，發現捷徑並不會帶領你抵達目的地。

我和妻子婚後開車橫跨美國的回憶仍歷歷在目。在這趟旅途中，有一回輪到我導航。我提議離開主幹線，走捷徑，於是我們就改道了。過了不久，約在凌晨時分，我們發現自己在伊利諾州的羅克福德鎮迷路了。更慘的是，這座城鎮好像拆除了所有路標。我們彷彿永遠都無法回到正確的道路。即使到了現在，已經過了三十年，每當我建議走捷徑，我妻子臉上就會出現詭異的表情。她知道走我的捷徑或許比較快，卻不一定能到得了目的地！我們都應該用這種態度來看待撒但的捷徑。

等待中的煎熬

亞伯蘭急著想看到神的旨意加速成就。當然，「加速」是相對的概念，而且可能永遠不會發生在亞伯蘭身上；畢竟，他已經在「應許之地」生活了十年（創十六

3) ，而且還在等待神成就祂的應許。

或許你的渴望也遲遲沒有成就，你已在挫敗中度過了十年，甚至更久。在這樣的情況下，人很容易失去耐心，而不願再等待神動工。可是這種不耐煩又不信任的態度相當危險。你渴望看到事情有所進展，卻又漸漸失去等待神動工的耐心；你急於看見前面的道路，卻不肯靠信心前行；你想立即排除萬難。或許你渴望結婚、生子，或在職業生涯中更上一層樓，這些都是合宜的目標。但你似乎走進了死胡同，看不到希望和夢想實現的可能。神應許的實現都曠日彌久，更何況你自己的慾望和心願了，那麼你該怎麼辦呢？你可以先檢視自己的動機：你的渴望什麼，以及你為什麼有這種渴望？有時候我們心中的渴望完全是錯誤的，以至於神不認為有必要滿足這些渴望。你通常需要基督徒群體的建議，好幫助你察驗自己內心的景況。我們常常自欺，以為自己的動機和渴望都無可指摘。別人可以幫助我們看到自己的真相。但若你自己和別人都認為你的渴望是合宜的，而這些渴望也一直沒有實現，你又該怎麼辦呢？你必須繼續等待神的時候。神不是慢郎中——但也不是急驚風。

家裡有小小孩的人就知道等待有多麼煎熬。我們要忍受孩子們每年等待生日派對的焦慮。他們在生日的前一週（或是前一個月），每天一睜開眼睛就問：「今天是我的生日嗎？」等偉大的日子終於來到，你還得說好說歹，讓他們相信清晨六點半不是舉行派對的好時間。還不過六

點四十五分，他們就徹底認為你不愛他們，你先前所說的派對不過是騙人的幌子。此刻，你體悟到這真是難熬的一天！

我們對神的態度不也常像小孩一樣嗎？我們又鬧又叫，吵著要得到神的應許，而且現在就要；不管舉行派對需要預備工作，也不管需要邀請來賓。而神就像寬容且長久忍耐的父母一樣，神等候祂的時候到來，不耽擱也不匆促，直到一切都預備妥當。時候一到（一刻也不提早），祂就把所應許的好東西賜給我們。

錯誤的解決辦法

埃及人夏甲

亞伯蘭並沒有等待神的時候到來，反倒聽了妻子的話，納她的使女夏甲為妾。根據古代近東文獻，這習俗在某些社會是很常見的，甚至有些婚前協議更規定不孕的妻子要用這種方式為丈夫留後。但同樣的文獻也見證了這種關係可能會付出的代價，因為有些法律專門處理妾生的孩子遭主母厭惡的情況。換句話說，亞伯蘭的家庭問題：嫉妒、羞辱和關係破裂等，在當時都是屢見不鮮的情況。夏甲因懷孕而驕傲起來，撒萊受到鄙視便開始苦待夏甲；亞伯蘭則不希望蹚這渾水。

人總是喜歡為自己找藉口，我們總是推託責任、怪罪別人。我們在英國養了一條狗，牠常常搗蛋。當我們逮到牠在垃圾桶裡找食物時，牠總會露出愧疚的樣子，因牠

知道自己不該這麼做。而牠從未把爪子指向別人說：「都是他的錯，是他叫我這麼做的。」只有人才會這樣。這項人類特性很快便出現在亞伯蘭原先一片和樂的家庭中。撒萊把這些問題都怪到亞伯蘭頭上：「我因你受屈。」（創十六5）亞伯蘭卻要撒萊全權處置夏甲：「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十六6）。夏甲左右為難，只好逃走。

這是誰的錯？

情況真是一團糟！你看見走撒但的捷徑會有什麼後果嗎？罪表面上提供自由，結果卻使人落入更大的網羅。罪提供一條逃避的路——卻讓你脫離熱鍋，直落火坑！那麼這是誰的錯呢？是亞伯蘭的錯嗎？還是撒萊的錯呢？或是夏甲的錯？真相並沒有這麼簡單。我們都是罪人且都犯了罪。亞伯蘭本應該敬虔地帶領全家，但試探卻首先透過撒萊的建言臨到他。反觀撒萊，她沒有理由這樣苦待自己的使女，因為使女懷孕恰恰是她想要的結果。儘管如此，夏甲沒有給予主母應有的尊重。問題不光是沒有遵守應有的社會禮儀而已；創世記十六章4節告訴我們，她「就小看」她的主母，這裡的用詞和創世記十二章3節的用詞相同，神在那裡應許，凡祝福亞伯蘭的人，也必蒙福，凡「咒詛」他的，也必受咒詛。夏甲的輕看確實換來流落曠野的結局。這三個人都是罪人且都犯了罪，而我們也是這樣。

當中最弱勢的人自然下場也是最悲慘的。夏甲逃往埃及的家鄉，她來到埃及東北邊境的書珥曠野。這個看似無關緊要的地點，讓我們注意到亞伯蘭故事中一直潛藏的危機：埃及的豐饒和應許之地的荒蕪之間的衝突。這主題首先出現在亞伯蘭故事的早期。他進到迦南地不久就發現，這地不足以支持他的生活：「那地遭遇饑荒」。（創十二10）亞伯蘭的解決方式很簡單：埃及有食物，為什麼不到那裡暫留一陣子呢？埃及全境富饒；應許之地一片荒蕪。

同樣地，創世記十三章10節將羅得選中的土地描述成「都是滋潤的……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這地區就算不在應許之地以外，至少也是位在應許之地的邊緣。它就像埃及一樣，比真實的東西更加吸引人。

現在夏甲出現在這故事裡，而且特別強調她來自埃及（創十六1、3）。她能生育，撒萊卻不能——這實在不令人意外。夏甲無法忍受與和亞伯蘭一家人同住，就逃往埃及。

在這些例子中，選擇埃及的富饒而不忠於應許，都導致嚴重的後果。亞伯蘭下到埃及，差點失去了撒萊。羅得選擇了像埃及的肥沃土地，差點被毀滅，先是東邊四王的侵襲（創十四），接著是神的審判臨到所多瑪和蛾摩拉（創十九）。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不只是讓亞伯拉罕和撒拉頭痛不已的問題；他的後裔也將成為以色列人身上常存的一根刺。至於夏甲，她雖想要逃到埃及去，卻發現自己非但沒有抵達一處流奶與蜜之地，反倒落入曠野中。埃

及的選項剛開始挺吸引人，終究會帶來災厄。

創世記中的埃及主題

想要明白埃及在創世記中的重要性，就不可忘記這本書是在出埃及記的時代，寫給那些受到試探想回埃及的人。他們在曠野中很快便吃膩了嗎哪，想回埃及享用多樣的美食（民十一5、18、20）。當探子從應許之地回來報惡信，百姓第一個反應是：「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

（民十四3）沒有水喝時，他們說：「你們為何逼著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民廿5）。他們面臨佔領應許之地的艱難時，富庶的埃及宛如一塊不斷吸引他們的磁石。但創世記警告他們，回埃及會是一場災難。

你的生活中有哪些類似埃及的選項呢？也許你那些非基督徒朋友的生活方式看起來相當誘人，他們絲毫不在意貞潔的問題，隨心所欲。也許埃及的選項是在工作上偷工減料。若要在職場上順遂，似乎就得同流合汙：與同事一起浮報帳款，延長午休時間，按著老闆的意思對客戶撒謊。在家照顧幼童，或是為著在家教育而搞得焦頭爛額，這一點都不像大學生活那樣浪漫自在；選擇把孩子放在托兒所或設備不足的學校裡，讓自己去上班，享受成人間的交談，這還比較有成就感。通往妥協和罪惡的道路，從來都不像是一扇黑暗禁忌之門，對嗎？它看起來總是有生命、有自由和意義。然而撒但是說謊的，埃及並不是你的家鄉。罪從不曾兌現它的承諾；短期來看，它好像是不錯

的選項，但長期來看，它總叫你空虛寂寞。

夏甲逃往埃及同樣是不正確的選擇。離棄亞伯蘭，意味著放棄他所蒙的祝福。然而可悲的是，導致夏甲逃跑的，正是亞伯蘭和撒萊的行徑。這不禁讓我們自問：我們是哪種人？是吸引人奔向耶穌基督，還是把人趕跑？我們是通往福音的敞開之門，還是帶鐵鈎的圍籬？教會往往攔阻人成為基督徒，不是嗎？教會不但沒有接納心靈破碎的人，讓他們在當中找到樂意鼓勵、支持他們度過人生困境的同伴，反而讓人看見論斷、自義的靈。

夏甲的良友

夏甲實在有福，她在曠野遇見了一位良友——耶和華的使者。就和她的始祖夏娃一樣，她發現自己的罪和失敗並非故事的結局。亞伯蘭和撒萊或許不在乎她，但耶和華卻在曠野裡尋找這位流浪者。耶和華比我們更加關心弱勢者和流浪者：祂的眼目尋找流浪者，祂的耳朵傾聽浪子的哭聲。祂幾句簡短的話，就讓夏甲承認自己悖逆的罪。祂指明她離了亞伯蘭一家必定孤苦無依，更向她保證，她必能平安回去，未來也必蒙福。祂應許夏甲必生一個兒子，他必成就大事，作許多後裔的祖先。

夏甲在曠野看見了第一位真正看顧她的，供應了她的需要；她聽見自己將生的兒子名叫以實瑪利，這名字意思是「神聽見」，因為耶和華聽見了她的苦情。夏甲和以實瑪利所受的看顧和保護極為特別，因為他們最終並不屬

於神的子民。然而，主這樣看顧外人，這應當讓自己的子民深受激勵才是。既然耶和華在夏甲和以實瑪利缺乏時看顧他們，那麼，當祂的子民遭遇患難時，祂豈不是會加倍看顧他們？

這樣的對比其實是很適合的。夏甲哀訴苦情，耶和華聽見了（創十六11），這明顯和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時的訴苦相似（出三7）。撒萊苦待埃及使女，反倒成了後來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待的縮影。然而，夏甲與後來以色列人的相似情況，正凸顯神對各人的吩咐並不相同。神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卻對夏甲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裏，服在她手下。」（創十六9）一方必須離開為奴之家才能得自由，另一方卻只能重回為奴之家才能得自由。神吩咐夏甲回去，只因為她若離了亞伯蘭和他的後裔，就不能得福。順服的路或許充滿痛苦，夏甲卻沒有其他的路能讓她領受神的賜福。

對我們而言，蒙福之路也可能包括忍受令人灰心的處境，且超過我們所認定的合理時間。我們可能不得不忍受自己犯罪的苦果，有時甚至是別人犯罪的苦果。罪總是讓事情複雜化，也往往造成長遠的影響。沒有任何簡易的方法可以直接消除亞伯蘭和撒萊的罪，讓他們好像從來沒犯過罪一樣。罪不能直接塗抹掉。事實上，這應許夏甲的福，後來將成為以色列人常年的困擾。她的兒子以實瑪利住在曠野，在眾弟兄「附近」或「與眾弟兄作對」（創十六12，和合本修訂版譯為「在眾弟兄的對面」）。也可

以說，他將不斷出現在眾弟兄眼前。亞伯蘭和撒萊犯罪的後果，將持續影響往後的世代。

罪無法直接抹除，且常在我們生活中留下深長的影響，但罪的永恆後果已經解決了。罪不能被掩埋、被遺忘，卻可以被代贖。罪產生的影響確實存在，卻無法隔絕那位滿懷慈愛的神對我們的關顧，祂清楚看到也聽到我們的軟弱。上一章提過，這是因為神親自為我們的救恩付出代價，也就是親自代替我們從祭牲的肉中間走過。在十字架那裡，那位看見我們的匱乏、聽見我們哀求的神，轉臉不看祂的兒子，掩耳不聽耶穌的哀求，藉此赦免我們的罪。而且，神藉著耶穌的順服為你預備完全的義。耶穌在曠野堅定拒絕了撒但的捷徑，也不信靠人的智慧。當彼得和耶穌的母親說話抵擋神的智慧，祂就斥責他們。祂為我們償付妥協犯罪的代價，走上一條通往十字架的道路。我們回家的道路、蒙福的道路，也一定是通往十字架的道路，就是耶穌為我們贏得救贖的地方。我們蒙召要經歷的蒙福生命，是畢生不斷接受十字架的雕塑，與其他跟隨彌賽亞之人共同承受十字架上的責難和痛苦。對耶穌而言，受苦之路沒有捷徑，對我們也是一樣。

就這樣，以實瑪利誕生了；應許之子卻仍未出生。我們再等一段時間才能看見以撒出場。人極盡最大的努力也無法實現神的應許。亞伯蘭和撒萊不順服神，而他們犯罪將為後裔帶來長遠的影響；但失敗並非亞伯蘭的結局。

我們並非記念亞伯拉罕的失敗，而是記念他有信心。原因在於，我們縱然失信，神仍是信實的。亞伯蘭的義不是出於自己，不是出於他有堅定不變的信心，而是出於他以信心所抓住的神是信實且大有能力的。因此亞伯蘭失敗並沒有阻礙神的計劃，因為這個計劃成功與否不在乎他，只在乎基督。這對失敗的亞伯蘭和流浪的夏甲來說是好消息，對你和我也是好消息。

深思默想



1. 亞伯蘭要透過夏甲得到兒子，為什麼這個方法是錯的？
2. 這個得孩子的「解決辦法」，怎樣為亞伯蘭和撒萊帶來更多的問題？
3. 夏甲怎樣稱呼神？為什麼？（創十六13）
4. 當你認為神長期不回應你的禱告時，你是否曾經受試探要靠自己主導全局？當你要在正確與錯誤的行動中作抉擇時，應當注意哪些警訊？
5. 你過去可曾遇到哪些出乎意料的試探，而造成了你的困擾？



第 7 章

與我們立約的神

(創世記十七章)

在這世上你指望什麼呢？有誰真正值得你信任嗎？越來越多的調查報告顯示，現今我們不再信任任何人了。人們不信任自己的配偶、他們的銀行經理、他們的醫生——我們也決不信任政治人物。那麼在這時代，你還能信靠誰呢？在我們現今的社會裡，有誰是堅守原則、言出必行、值得絕對信任的嗎？聖經說有的，就是神。神是永恆、不變、絕對的。

這很好，但我怎麼能確信神會對我伸出援手呢？萬一我犯了錯，把生活搞得一團亂呢？萬一我畢生都不斷逃避神呢？萬一我讓神失望呢？要是我歸向祂，祂還會接受我嗎？要是我失去信心，祂仍舊是信實的嗎？我怎樣才能知道答案呢？

亞伯蘭下一段的故事將要處理這些疑問。長時間等待神成就祂的應許，已經讓亞伯蘭感到厭倦，於是他在妻子的央求下讓步了，便和她的使女夏甲生了兒子。他這次真的把事情搞砸了；這位信心的偉人也不過如此！以實瑪利出生時，亞伯蘭八十六歲。後來的十三年裡，他都沒

有聽到神向他說話。他一定懷疑自己在神的計劃裡是否還有未來。這人達不到神的標準，他還能有盼望嗎？創世記十七章給了十分肯定的答覆。神與他立的約再次更新了，第十五章裡的應許仍然有效力。亞伯蘭還是有未來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神堅守與祂子民所立的約。

盟約關係

在這裡我們需要花點時間解釋盟約的意思。當時的人十分熟悉盟約的概念，而我們現代人卻不太熟悉。基本上，盟約的關係在於放棄掌控權。我們在第五章解釋過強國與弱勢鄰國之間的立約，一方提供保護，另一方報以效忠及順服。鄰國可以選擇要降服、進入盟約、享受約的好處，或者試圖保持獨立，在有可能被消滅的威脅下度日。這就是創世記十七章中神與亞伯蘭之間的盟約關係。全能神向亞伯蘭顯現，主動表明祂樂意作亞伯蘭的盟約君主，作他的宗主。

這件事可以實際應用在什麼地方呢？首先，這表示神在這種關係中擁有最高的主控權。當時神並沒有向迦南地區的每個人顯現，提供每個人類似的盟約關係，然後等著看哪個人會選擇和祂立約。祂在當時所有活人中親自挑選亞伯蘭，召他進入這種獨特的關係。令人驚奇的是，「約」這個字在這章出現十三次，有九次耶和華稱為「我的約」。既然這是祂的約，提出這段關係的是祂，設立條款的也是祂。祂甚至還規定誰擔任下一代的盟約繼承人。

以實瑪利必大大蒙福，也將領受割禮作為這約的記號。但以實瑪利不是應許之子，以撒才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以撒回應了神的邀請，而以實瑪利拒絕了嗎？不是的！當時以撒還沒有出生，以實瑪利也還是個小孩。神卻揀選了以撒作應許的繼承人，沒有揀選以實瑪利。祂有權揀選，因為這是祂的約。這就是為什麼當亞伯蘭聽見神說話時，他的臉伏於地。他曉得唯一合適的回應，就是完全臣服於神。

這也適用於今天。在我們的文化中，許多人看待基督教的態度，彷彿他們是神的面試官，要審核祂是否能勝任工作。他們正在考慮要不要聘用神來擔任「我生命中的個人神祇」這項職缺。如果神符合他們的標準——只要祂愛他們，對他們的生命有美好的計劃——他們就會選擇讓祂進入心門。這完全與聖經中的基督教背道而馳。聖經中的基督教絕對不是尋找一個適合你個人的宗教哲學。創造宇宙的神揀選、呼召人成為祂的子民；祂只給你兩種選擇：依照祂的條款完全降服，或者自己承受後果。

確實是如此。請想像一下，古代在立約時，小王對大王說：「我很高興能和你立約，但是我想要主導我們的關係。我會告訴你，你能做什麼、你可以有什麼表現——但你可別想對我有什麼要求。我可不買帳！」荒謬至極，不是嗎？這位小王可能還來不及眨眼，就人頭落地，身首異處。

然而，許多人以為他們可以向神討價還價。他們說：「我寧可把神想成……」彷彿他們可以決定神應該是什麼樣子。他們想要自己決定要相信什麼、要做什麼——當然不想要一位要求太多的神。他們會對你說：「我的神不是這樣的。」換言之，他們不想要那位真神。

然而，真正的問題不在於你想要什麼樣的神，而在於神是什麼樣的神。祂啟示自己是一位與自己的子民立約的神。當偉大的王來向你提議，要和你立約時，你真的只有兩種選擇：你可以接受盟約的關係，享受約的好處；或者你可以拒絕立約，自己承擔後果。

當然，我們基督徒也要天天面對這個事實。無論我們口頭上怎麼說，我們其實相信自己才是生命之船的掌舵者。這不正是我們常常怨懟神的原因嗎？我們常悄悄地抱怨神將我們的生命導向我們不想要的方向。如果由我們來掌握自己的生命，我們的生命只會繞著痛苦、磨難、破裂的關係、令人沮喪的友情及惱人的罪惡打轉。我們想要一路順風、節節勝利，不斷發揮自己的恩賜，像隻天鵝優雅地划過夏日平靜的湖面；但神反而用一次次的危機擊打我們，面臨嚴重的財務短缺、身體的病痛，或屈辱的人際關係，直到我們和湖面上的門徒一樣，呼叫：「主啊，我們就要喪命了，祢不顧嗎？」（參可四38）有時候祂為我們平息風暴，有時候風暴只會越來越強勁。你曾遭受身體的創傷或性虐待；你的婚姻破裂，且以離婚收場；你犯罪成癮而毀了你的生命。此時神在哪裡呢？祂依然擁有至高的

主權，但祂的至高計劃也包含：要讓你明白，不論你是處於剛強、成功，或是在軟弱、破碎、犯罪中，祂的恩典都夠你用。

當然，我必須竭盡全力去牢記，神是我的至高主宰，祂完全掌管我的存在和命運；尤其是在我那自我中心的罪極盡醜陋、表露無遺時——大家看見我有多麼渴望身邊的每個人都崇拜我，每件事都為我效力；尤其是當我巧妙地、殷勤地服事妻子，也認為自己會讓她充滿驚奇和愛慕，而她卻不覺得有什麼了不起，也不感謝我時；尤其是我沒有時間做自己想做的（那些能滿足自己私慾、加增自己榮耀的）事時。這些難題終究不在於我怎樣面對自己、他人或環境，而在於我如何面對神。我並沒有認定神掌管萬事：祂可以改變我、轉變周遭的人、並立即解決我環境中的難題；但若祂選擇不這麼做，那麼我真正要面對的課題，不是這些事，而是神。

盟約的好處

神所立的約有什麼好處？神說明祂的約是這樣的：我要作你的神，你要作我的子民（創十七7-8）。神樂意與我們建立關係。祂確實應許亞伯蘭將有數不清的後裔，和一塊可安居的土地；但他最終只得看見這些應許的初熟果子，不得見全數的果子。亞伯蘭所領受、且親身體驗到的應許，就是祂與神的關係。若你對這項好處不覺驚喜，那你就沒有真正體會神的意思。你還以為自己能自由選擇

所服事的對象。你的思考模式仍是由自己擔任面試官，審核神能否勝任工作：「若我決定讓神作我的神，祂應當會很高興；這不就是祂的目的嗎？」但是，創世記截至這一章為止，都在傳達一件事：因為犯罪，所以沒有「應當」這回事了。在伊甸園裡，人原本與神有很親密的關係。後來卻因為罪的緣故——我們每個人都極想要掌握自己的生活，為自己決定是非對錯——我們再也無法靠自己蒙神悅納了。回到伊甸園、回到神面前的道路上，有基路伯持火劍阻擋（創三24）；只有神才能吩咐守衛讓開。

該隱的問題就在這裡：他認為，無論他心裡的態度如何，神都應當悅納他獻上的祭物。神的職責就是要悅納祭物；祂無權選擇要悅納誰或不悅納誰——這就是該隱的想法（參創四）。建造巴別塔的人也有同樣的問題：他們以為，只要同心協力建造雄偉的塔樓，就能靠自己回到神那裡。他們心裡驕傲，認為這座塔將通達天上（參創十一4）。他們會出其不意地來到神面前，讓祂嚇一跳——神應當會接納他們。今天大多數人仍有這種想法：只要我過正派的生活，大部分時候都盡可能地善待人，神就應當接納我——畢竟這是神的職責。

其實正好相反；若我所能依靠的就只有我自己的義，那麼我絲毫不可能在神面前蒙恩。這或許就是基督教信息裡最令人難以接受的部分：好人不會自動回到天堂。事實上，讓我們遠離神的，不只是我們的罪，更包括我們

的義——我們想盡辦法取悅神，好讓祂虧欠我們。因此，基督徒不僅要為罪悔改，也要為自己最美好的義悔改。這就是為什麼妓女、毒犯、失敗者，比富裕且有名聲的人更願意接受福音。這些人很自然地認為，自己沒有什麼可以給神的。而你呢？你的生命可曾到一種地步，使你認為自己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獻給神？你是否明白神並非「應當」愛你？你是否明白，祂施恩給你實在是奇妙？你若不明白這點，你就不曾明白基督教的核心信息。你也不曾明白神喜愛將濁水變為美酒，將硬土變為肥沃的葡萄園。使徒保羅是這樣陳述這項原則的：「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7-29）

在這一課，亞伯蘭必須從失敗中學會。從創世記十六章結尾到創世記十七章開頭，中間經過了十三年之久，他有足夠的時間反思自己對神有多麼不忠心。他有時間思考自己的失敗。因此，這時他能認識並稱謝神向他顯現，因這是出於神的恩典。儘管發生這一切的事，偉大的君王再次向虧負祂的人顯現，堅定祂的約。人的失敗不至於毀壞神的應許，因為我們的神是施恩典的神。

我們若看不出神與我們締結關係——天堂之主與墮落罪人建立關係——是出於祂的大恩和俯就，我們就會渴望一位不會改變我們生命、也不會要求我們的神。畢竟，

要是我們好到讓神樂意接納我們，那神還需要對我們的生命做什麼呢？但那不是神在祂的約中所提供的；祂提供了祂自己，而你不可能和祂締結關係，生命卻毫無改變。你仔細想一想，就會明白其中的道理。畢竟你不會期待結婚，卻又不讓婚姻來改變你的生活。想像某個人對你說：「是的，我結婚了，但我不會讓婚姻影響我的生活。我可隨意使用我的錢和我的時間，做我想做的事。不，我才不花時間陪我妻子。我偶爾還是會和她說說話，不過只在我想要從她那裡得到什麼的時候。」你一定會覺得這是很奇怪的表現——但人們卻以為自己可以那樣對待神。他們要神作他們的神，因為至少在他們死後，祂會帶他們回天上，與祂自己同在；只不過，他們現在一點都不渴望與祂或與祂的子民同在！他們不想要與神建立關係，免得自己的生活有所改變。但神只提供一種關係，神要作你的神，進入你生命，完全改變你的生命——否則祂就完全不是你的神，你要承受這一切的後果。

盟約帶來改變

你若確實體認到自己的罪，自己全然需要神，以及祂的奇異恩典——祂竟然樂意與你締結關係——那麼你就預備讓神來改變你的生命。你要預備接受改變，因為一旦神進入某人的生命裡，祂就會完全改變他的生命。看看亞伯蘭和撒萊，順服神對他們而言意味著什麼呢？首先，神改變了他們的名字：亞伯蘭變成亞伯拉罕，撒萊變成撒拉

（創十七5、15）。古代立約的時候，常見大王為小王取新名（參王下廿四17）。這真是充分表現出掌控權！神改變的是與亞伯蘭和撒萊最切身的事物——他們的名字。如果你週一上班時說，「對了，別再叫我吉姆；神告訴我，我現在改名叫弗萊德。」你猜人們會有什麼反應？大家會想要知道你加入什麼樣的詭異邪教。但是，順服這位聖經中的神必須付上一切的代價。從那時起，每當有人叫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名字，他們就再次被提醒，他們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單單屬於神。

不但如此，亞伯拉罕現在必須受割禮，當作他遵守盟約的記號。這絕非那種「只有星期天」的信仰，每週佔用你一小時的時間，其餘的時間都留給你決定。這種信仰甚至會以最痛苦的方式，深入亞伯拉罕生命中最私密的領域。那麼你呢？你的信仰是否掌管你生命中的每個領域，甚至是最個人、最私密的領域？你與神的關係是否也掌管著你的性行為？是否掌管你對工作和對家庭的忠誠？是否掌管你心中所有的事，包括你的立志和渴望？如果你和神締結了盟約的關係，你生命中的每一個領域必定都會受影響。正如保羅所說：「（我們）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5）當然，成聖是漸進的過程；當神要使我們成聖時，祂往往慢慢地做工，叫我們謙卑降服；但你生命中沒有一個領域是神不得涉入的。

這與當代自助餐式的道德觀截然不同。在後現代的處境裡，大家深感困惑。我們仍要求自己的孩子遵守某種

道德，但我們應該教導他們什麼樣的道德觀呢？我們應該灌輸他們誰的價值觀呢？我們都同意不可殺人，孩子在學校也接受強力的反毒教導；但是婚外情、未婚同居、或追求同性戀的生活方式呢？別人會告訴你：「這不干你的事。」或者為了銷售產品、提高業績而說謊呢？藉口往往是：「這是商業界的遊戲規則。」大多數人都贊同道德——但只在道德不至於干涉他們生活的時候。他們想要的道德，是一種不會干涉某些生活領域的道德；但這不是基督教的道德。基督教信仰是完全降服於立約的神，這種關係牽涉到我們全部的生命，甚至掌管我們生活的每個領域。

割禮

割禮可不只是針對亞伯拉罕的屬靈委身，而舉行的一場痛苦隨堂測驗。它的意義可不同於要亞伯拉罕穿耳洞，或在針氈上躺一個星期。割禮是立約的記號，是涉及刀切的記號，類似創世記十五章裡切開動物那樣，其中動物的屍體象徵背約的咒詛，表明背約者將被毀滅。神獨自走過死屍，這象徵著不論哪一方背約，祂都會親自付出代價。然而，在創世記十七章裡，審判的記號是加在亞伯拉罕的生殖器官上；這既是那所盼望、所應許之後裔的來源，也是亞伯拉罕在夏甲一事上犯錯的來源。當這記號轉化為事實，就表示這刀會擴及到割絕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若不守約，他的後裔就要被剪除。

當應許之子以撒終於出生，割禮所象徵的審判幾乎要化為事實。亞伯拉罕受命帶以撒上山，把他綁在壇上作為祭物。正當亞伯拉罕手拿刀伸向他的愛子，從天上有聲音要他住手。有隻公羊代替了祭壇上亞伯拉罕的後裔。這一切都指向十字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將約中可怕的咒詛完完全全擔在自己身上。割禮指出罪的刑罰，而耶穌在十架上承擔了這刑罰的事實。耶穌是神在肉身的顯現，這應驗了創世記十五章的描述；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這應驗了創世記十七章的描述。祂為我們的罪被剪除，使我們與神的關係（雖受我們的罪的危害）仍得以堅立。

這段經文提醒我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可不能選擇要或不要受割禮。接受這項命令的當天，亞伯拉罕自己連同家中所有男丁都受了割禮。沒有受割禮的人，不能成為盟約群體的一份子：他應該被剪除——從神的子民中趕出去——因為他拒絕了神和祂子民立約的記號。那麼，我們為何不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叫人奉父、子和聖靈的名受割禮呢？答案很明顯：耶穌所立的新約，伴隨著新的記號。這舊約流血的記號指向基督的降臨。耶穌基督自己生在舊約之下，必須受割禮，如同路加福音的記載（路二21）；但因祂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割禮所預表的血，割禮已經不再需要了。正如保羅所說，受割禮不受割禮已無關緊要，惟獨藉由愛表明信靠基督，才是重要的（加五6）。

而在新約之下也有記號賜給我們，仍有一個記號可以標示出，我們是蒙神主動選召，進入信靠和順服的關係裡，那就是洗禮的記號。正因此保羅才在歌羅西書二章11-12節裡說：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我們在基督裡領受的真割禮，就是受洗歸入主基督的名，並信靠祂。因為洗禮適合作新的、更豐盛之盟約關係的記號，所以這更豐盛的記號不只適用於男人，而是同時適用於男人和女人。

你們和你們的兒女

你們與神締結關係的同時，神也邀請你們的兒女進入這關係中。神吩咐亞伯拉罕真正的重點，不在於吩咐他受割禮，而在於吩咐他的兒女也要受割禮。在古代近東的各民族中，割禮相當常見。但在其他宗教中，割禮往往是成年的潔淨禮，不是在嬰兒期進行的。而當神揀選亞伯拉罕時，不只揀選他一人，也揀選了他的兒女。神不僅是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和雅各的神。正因此，亞伯拉罕得為他的兒子行割禮：他們需要明白，他們不可自由挑選自己的神。他們都得領受立約的記號，好讓他們明白自己是

盟約子民的一份子。他們同屬一位真神，應當在同一個盟約的關係中順服祂。

割禮拯救他們了嗎？絕對沒有。以實瑪利和亞伯拉罕在同一天受割禮（創十七26），可是並沒有證據顯示，以實瑪利因為蒙恩而得著新心。他身上雖帶著立約的記號，卻終究不是神盟約子民的一份子。他長大以後，更和神盟約的子民作對（字面上是說「住在……對面」，創十六12，和合本修訂版），不與他們和睦相處。創世記十七章19-20節說得很明白，雖然神的賜福也臨到以實瑪利和他的後裔，但祂卻是與以撒和他的後裔立約。照樣，割禮將以色列的兒女指向唯一能夠拯救他們、與他們立約的神。他們要是像他們的父亞伯拉罕一樣信靠祂，就能在祂裡頭找到避難所；但若他們拒絕神，抵擋神，他們的割禮就會見證他們的罪，他們也將和以實瑪利一樣，從神的面前被剪除。

割禮和洗禮

這是我們為小孩子施洗的聖經根據，因為彼得在五旬節宣告，那所應許的恩賜——施行拯救的聖靈——是給我們和我們的兒女（徒二39）。洗禮會救你的兒女嗎？不會，但洗禮為他們（如同為我們眾人）指向耶穌基督，因為水象徵著祂那有潔淨能力的血。洗禮也向他們指出，他們需要外來的某種改變，因為洗禮（就像割禮一樣）只能由別人來做。洗禮也向他們指出，他們是神立約子民的一

份子，他們不能隨己意選擇自己的神；他們必須降服於獨一真神，否則就得承受在地獄裡與祂永遠隔離的後果。

但洗禮的意義還不止於此。洗禮是一項信心之舉，表明一個人信靠神的應許。假設洗禮旨在見證你們選擇了神，那麼為小孩子施洗當然一點道理也沒有。他們並不曉得這是怎麼一回事，就像以撒也不明白自己為什麼受割禮。但倘若洗禮旨在表明，神曾應許藉著基督，樂意且能夠接納你的兒女，那麼洗禮就是一項寶貴的提醒，叫你和你的孩子常常記念神的恩典和憐憫。亞伯拉罕知道，當他為兒子們行割禮時，這項儀式是不夠的：他們也必須信靠神，如同他自己信靠神一樣。所以當我們讓自己的兒女受洗時，我們正在向他們宣告，他們也必須信靠基督。洗禮時，我們在禱告中引用彼得在五旬節的宣告，祈求唯一能救我們和我們兒女的神，在他們生命裡動工。

請思想：你基於什麼理由盼望自己的兒女能夠領受聖靈，長大成為基督徒？也許你會說，「我一直努力克盡父親的職責，我帶他去教會，和他一起讀聖經，我為他樹立基督徒生活的榜樣。」我也盼望你做到這些事，因這會成為兒女們美好的祝福；但你還不明白嗎？你若靠著自己，頂多只能讓兒女習得宗教行為；唯有神能將你的兒女所需要的新心賜給他們。你說：「嗯，祂應當會那麼做。」但是，這裡沒有「應當」這回事；我們唯一傳給兒女的，必然是一種罪惡的本性和一個有缺陷的榜樣。

然而，我們的神已經顯明自己是一位立約的神，祂不僅信實待我們個人，也信實待我們家庭。當我們為小孩子施洗時，就是歡喜地向世人宣告，他們也可以藉著悔改和相信來仰望我們的神，領受所應許的聖靈。我們是在向自己和兒女表明，我們無法拯救他們——唯有神能、也願意拯救他們，只要他們藉著悔改和相信來仰望祂，因為祂是守約、永不改變的神。神的應許是可靠的，因為祂的應許所倚靠的是祂的性情，而不是我們的性情。

很有可能我們受了洗，卻完全沒有活出洗禮向我們指出的那種降服、信靠的關係。讓我們看看亞伯蘭。在這一章的開頭，他帶著敬畏和信心俯伏在地，正確地回應了神所應許的盟約關係。然而，幾節經文之後，我們看到他再次俯伏在地，只不過這次是帶著懷疑不信的喜笑。神說，撒拉將生一個兒子，他卻不信神的話，反問神能不能用以實瑪利取來取代。他失去了信心，他試圖教導神該如何拓展祂的國。

這往往也是我們的寫照。你受的洗禮指出，你在基督裡已得了潔淨，但你卻因滿身罪疚，無法相信基督的血真的為你償付眾罪惡的代價。就像亞伯拉罕一樣，你發現自己正在懷疑：神是否真的能夠達成那不可能的任務，赦免像你這樣的罪人。你所受的洗禮宣告你在基督裡是新造的人，然而，你一貫的生活模式好像罪仍管轄你。你向你的偶像俯伏下拜，而不是向神屈膝降服。你的洗禮將你指

向聖靈，就是已經澆灌在你心裡的聖靈；但你卻過著不禱告的生活，彷彿光靠你自己的力量就足夠了。我們真是一團糟，雖知道自己藉著受洗確立了與至高主的關係，但卻活得彷彿神在不在我們的生命中。

因此我們一定要明白，神立約的關係是靠祂的信實、不是靠我們的忠誠。不是亞伯拉罕忠心順服而賺得祂與神的關係；這關係是出於神白白的恩典。同樣地，我的確據並非來自我承諾要跟隨耶穌，而是來自耶穌應許祂永不撇下我。正因此，耶穌基督需要為我們受割禮，也需要為我們受洗禮。祂忠心地完成了順服盟約的呼召，在生命的每個方面都順服神，即便是在生命最痛苦的時刻。在祂的生命中，沒有一個領域是對父有所保留的。在祂身上，割禮和洗禮的象徵意義化為駭人的事實，因為父神為我們的罪而將祂剪除。祂受的洗，是神對罪發出震怒的洗禮，好叫我們可以領受洗禮的甜蜜應許，使罪得赦。真正在耶和華面前行事無可指摘的那一位，卻受刑罰，彷彿祂是公然敵擋神國的悖逆者，這就叫你我這些真正的悖逆者得蒙憐恤。

你的盼望是有緣由的，榮耀的福音正呼召你我屈膝敬拜那榮耀、信實的神。在這變化不定的世界中，有各種艱難的處境，你能信靠誰呢？你能將自己的生命託付誰呢？你能將自己的兒女託付誰呢？你自己的罪和軟弱（你的行事經常有可責之處），你能交託給誰呢？你每天都向

別神下拜的事實，你能交託給誰呢？所有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與我們立約的神。」請來到祂面前，進入與祂永遠不變的關係中，把生命交託給祂；領受那伴隨這應許的記號，且以神的信實為樂，因為儘管你軟弱又不完全，祂的信實仍確保應許終必實現

深思默想



1. 當神向亞伯蘭顯現時，祂怎麼介紹祂自己？祂要求亞伯蘭做什麼？
2. 神為什麼給亞伯蘭取新的名字？亞伯蘭和亞伯拉罕這兩個名字，分別代表什麼意思？
3. 盟約的福份只臨到亞伯拉罕嗎？神應許要作亞伯拉罕的神，也要作他後裔的神，這有什麼重要性呢？
4. 聖經所描述的這位神是立約者和守約者，這怎樣有別於當今社會大眾對神的看法？
5. 基督徒要怎麼確定，我們必須接受神所定的條件，否則就要承擔後果？
6. 神改變亞伯拉罕的名字，要求他受割禮，藉此表明亞伯拉罕的生命為祂所有。神怎樣表明你的生命為祂所有？



第 8 章

神的朋友

(創世記十八章)

貝蒂·蜜勒 (Bette Middler) 所唱的一首歌相當受歡迎，歌詞說到神從遠處觀看我們。^{註1} 傳達同樣的理念的歌曲還有〈就在遠方〉 (Somewhere Out There)，述說有一雙慈愛的眼神，從遠處靜靜看著萬事的發生。你也是這樣看待自己與神的關係嗎？亞伯拉罕當然不是這麼想的。在前面幾章中，我們檢視了他生命中的許多面向；我們看見先知亞伯拉罕、祭司亞伯拉罕、君王亞伯拉罕、失敗者亞伯拉罕。在這一章，我們要注意他生命中的另一面向：神的朋友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神的朋友

亞伯拉罕是唯一獲得「神的朋友」名號的舊約人物 (代下廿7；賽四十一8)。令人驚訝，對嗎？失敗者亞伯拉罕被稱為神的朋友。這事如何發生呢？答案是每個基督徒都親身經歷過的：出於神的奇妙恩典。唯有恩典——不配得到的白白恩典——才使得一個不完美的人能與一位完

註1 Julie Gold, "From a Distance" (Julie Gold/Wing and Wheel Music, 1990).

美的神同住。唯有恩典能讓不聖潔的人靠近至聖者，被稱為祂的朋友。神與祂所造之人的關係，不僅限於從遠處露出寬容的微笑——你也會這樣對一隻勤奮工作的蜘蛛微笑。相反地，祂願意稱我們為朋友。這是新約中驚人的信息。如今你我也能享有舊約裡亞伯拉罕與神的關係。耶穌對門徒說：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14-15）

朋友有什麼特別之處？你會向朋友敞開心懷。朋友不僅曉得你在做什麼，更曉得為什麼要這麼做。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神向他敞開自己的心，與他分享最隱密的思想。

三位神秘訪客

有一天，亞伯拉罕抬起頭，看見三個神秘人物從正午上騰的熱氣中走來。中東的正午可不適合旅行，所以亞伯拉罕歡喜接待他們，盡地主之誼。他將最好的擺上，供他們享用；他們坐下來用餐，接受款待。其實這段經文強調了亞伯拉罕熱情好客程度。他匆忙地進入帳棚，去宰一頭幼嫩的牛犢，做出一頓豐盛的佳肴，有肉、餅和山羊奶。他慷慨的接待與下一章天使在所多瑪所受的待遇，有

相似和相異之處：天使到所多瑪時，羅得也坐在城門口；他提供水給他們洗腳，也預備筵席，只不過他準備的無酵餅，無法媲美亞伯拉罕的大方款待。但最重要的差異在於後來發生的事：亞伯拉罕邀請賓客進入安全、舒適和供應充足的地方，但羅得的邀請卻將他們置於險境。所多瑪人的「接待」和亞伯拉罕的款待完全相反。

我們不曉得亞伯拉罕何時認清這些訪客的真實身份，但他似乎很早就知道了，因他稱他們其中一位為「我主」——「主」是以大寫字母開頭，那並非對陌生人禮貌性的稱呼。這或許能解釋亞伯拉罕為何如此慷慨的款待，在賓客坐著用餐時，自己卻像個僕人，畢恭畢敬地站在一旁。無論如何，當他們之中的領袖對亞伯拉罕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十八10）這是唯有主才能實現的應許；在那一刻，他必定認清了他們的身份。

任何偉大的統治者都可以承諾將土地和財富賜給他所喜愛的人；但唯有神才能保證人必得著後裔。即使在當今技術先進的時代，我們也無法做這樣的保證。不僅如此，這位陌生人還無所不知；祂揭露撒拉帶著懷疑暗笑，這正展現出祂的全知。她以為藏身在帳棚內，可觀察到一切卻不被人發現；但這位陌生人曉得她最隱密的念頭（創十八12-13）。因此，這神秘的訪客自稱耶和華就不叫人意外了（創十八13）。

在他們會面的過程中，耶和華把亞伯拉罕當作祂的朋友。祂與他共享一個親密的場合：一頓平日的餐點；這是亞伯拉罕獨有的特權。主在道成肉身之前，唯獨這一次吃了擺在祂面前的食物。耶和華肯定曾多次向人顯現，人也獻上食物給祂；然而，耶和華都把食物化為祭物。唯有亞伯拉罕與耶和華享有特殊的友誼，祂坐下來與他同桌吃飯。不僅如此，當祂的兩位同伴前去調查所多瑪的可悲情勢時，耶和華留下來與亞伯拉罕面對面談論接下來要發生的事。

造訪的目的

耶和華造訪亞伯拉罕的目的是什麼呢？這不僅是問候性的拜訪。首先，耶和華要確立祂過去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祂告訴亞伯拉罕，他期待已久的兒子，出生日子已定，就在一年後（創十八10）。然而，如此具體的日期也成了信心的考驗。要你相信神在將來某個時候會賜給你一個孩子，這是一回事；但要將你的盼望定在一個確切的日期（冒著事情沒有如期發生，必要大失所望的風險），這又是另一回事了。也許這就是撒拉難以相信的原因。她暗自竊喜，不敢冀望這應許會實現。

然而，她心裡疑慮的核心要回溯到創世記十七章16節，神曾應許亞伯拉罕的事——她將為亞伯拉罕生下一子。亞伯拉罕是否一直無法說服她相信這個好消息？他是否隱瞞了這消息的某個部分，免得挑起她的希望，而最終

還是落空？無論如何，她就是不願意相信，正像我們許多人一樣。有時候，神帶來的好消息簡直好得難以置信。起先就連神的話都無法解除她的疑慮。她先嘲笑神的應許，再否認自己曾這麼做。但是，神能看穿她的否認，正如祂也能看穿我們的藉口一樣。沒有一件事可以瞞得了祂，沒有人能夠欺瞞祂。

有好消息是：神的恩典比我們所想的更加豐盛。若有人嘲笑了我們所給的承諾，又對我們睜眼說瞎話，我們會怎麼回應？我們可能會理直氣壯地說：「你要是不相信這些承諾，我就收回先前答應要給你的一切。」但神卻恩待了心存懷疑的亞伯拉罕（創十七17），他最初的反應也和撒拉一樣，覺得難以置信。而這時，耶和華也恩待撒拉，溫柔地向祂所愛的懷疑者重申祂的應許。祂的語調溫柔，就像彼得走在海上，因風浪甚大而害怕時，耶穌對彼得說話的語氣：「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

（太十四31）耶穌也同樣輕聲對懷疑的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廿27）一位從遠處冷眼旁觀受造物奮鬥掙扎的神，絕不可能做出這樣的回應。

你看到了嗎？這如何挑戰我們憑直覺所認知的神！我們往往會認為，唯有當我們有足夠的信心，神才會回應我們的禱告；但我們在這裡看見，神也回應了那些沒有信心之人的禱告。我們往往認為，應該在神面前表現最好的一面，照著我們認為祂想要聽到的來禱告，而不是說出

我們真實的感受。簡單來說，我們並不相信祂是我們的朋友。我們認為祂是某位距離遙遠的神祇，頂多對我們懷著模稜兩可的心情；只要祂一察覺到我們心裡軟弱、三心兩意，就立即將我們剪除。因此我們隱瞞且否認自己的罪，向神和眾人佯稱自己過著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但事實上卻恰恰相反。我們懷疑祂是否在意我們心裡最關心的事，我們不相信祂的應許——祂必保護我們、供應我們、潔淨我們，並叫萬事互相效力，使我們得益處。然而，神知道你心裡揮之不去的疑雲、根深蒂固的恐懼、未完成的夢想和黑暗的渴慕；而且，當你將這一切陳明在祂面前時，祂就像個朋友一樣，溫柔地恩待你。

所多瑪的未來

耶和華在那裡顯現，不只是要向亞伯拉罕和撒拉揭露他們的未來，祂也讓亞伯拉罕一起討論所多瑪的事；畢竟，亞伯拉罕是一位先知。在聖經中，神常常將祂未來的計劃告訴祂的先知（參摩三7），特別是在審判臨近時。人們必須知道，惡人遭遇的審判，可不僅僅是自然災害，或是碰巧發生的意外。

人若知道在天上的這位神即將攻擊不義的人，這會帶給他不小的責任；神要亞伯拉罕吩咐自己的兒女和全家遵行主的道，秉公行義（創十八19）。神行事的次序十分重要。祂先賜下恩典，正如神論到亞伯拉罕所說的：「我揀選了他」（創十八19，新譯本）。在地上萬民之中，神

恩待亞伯拉罕，揀選他作朋友。亞伯拉罕蒙揀選成為神的朋友，不是因為他忠心又公義：我們前面談過，他不斷失去信心且得罪神；在此章裡，撒拉的故事更突顯這方面的事實。但是神揀選了亞伯拉罕和撒拉，雖然祂預先知道他們的軟弱和不信，卻仍呼召他們進入與祂立約的關係。

換句話說，神揀選亞伯拉罕不是因為他原來是怎樣的人，而是要他成為合乎神旨意的人——一個聖潔忠信的朋友。這項改革的工作，就和恢復撒拉的子宮、賜她一個兒子一樣徹底；這和其他神蹟一樣，都是神的作為。就像賜孩子給年老、不孕的夫婦一樣，賜順服給像我們這樣軟弱的罪人，有時候也讓人難以置信。在這裡，我們必須再次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

此外，亞伯拉罕蒙揀選不單是為了他一個人的好處，也是為了他的後裔和全家的益處，好叫他們都遵行主的道。這正是我們在前一章看到的模式：神照著自己至高的主權，主動向亞伯拉罕顯現，鄭重地與不配的附庸立定盟約；而附庸不僅有義務以順服來回應，也有義務教導全家人走同一條順服的道路。

這就讓我們清楚看到，揀選不但沒有除去相信和順服的要求，反而是相信和順服的基礎。亞伯拉罕必須教導他的孩子走當行的路，必須呼召以撒信靠耶和華，喜愛祂的道路。神的揀選不但沒有除去信靠和順服的要求，反倒確保了我們必會信靠與順服。若非神藉著賜生命的聖靈，使本性上死於過犯罪惡中的人復活過來、得著新生命，就

沒有人能信靠主；這就跟撒拉想要靠自己生孩子一樣，是不可能的。但不論神賜生命的呼召在哪裡運作，那裡就會有人來信靠基督，信心也就會開始運行在人們的內心和生命裡。在神護理的奧秘中，聖靈會以一種常見的方式動工，就是透過敬虔的父母影響他們的子女，而且是透過父母的教導和訓練。當亞伯拉罕想辦法引導孩子時，耶和華也會使用這些管道來改變他們的內心。

這段經文不能保證，只要我們盡到父母養育的責任，兒女長大後就必定會是愛主、敬畏主的人。我們只不過是會犯錯的父母，時常沒有以正確的方式命令兒女，也很少盡到父母的責任來牧養兒女的心；但是，神的恩典不單向軟弱的罪人彰顯，也透過軟弱的罪人彰顯出來。神使用極其尋常的管道，來成就祂非比尋常的拯救計劃。

羅得一家

羅得一家的鑑戒，則是從反面印證了這項信息：神的揀選藉由父母的養育實現。羅得的妻子即使面臨毀滅的危機，也不甘願放棄所多瑪，她轉過身去而與所多瑪一同毀滅（創十九26）。在羅得的女婿眼裡，審判將臨到所多瑪的警訊不過是荒誕的惡作劇（創十九14）。羅得的女兒雖和羅得一同逃走，卻將舊有的敗壞思想，延續到新的生活中（創十九30-38）。身為亞伯拉罕的親屬並不會自動得到保護，免受神的審判。

創世記寫成時的第一批讀者，應該都學到這一課。

就像審判突然臨到不義的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審判也隨時有可能臨到悖逆的以色列人。他們的結局成了對以色列人的警告，叫以色列人不要忽視將臨的真實審判。摩西在尋找一個意象來傳達，如果人們背叛耶和華，他們有可能遭受徹底的毀滅；這時他用所多瑪和蛾摩拉遭滅（申廿九 23-24），來引起以色列人的注意。當審判臨到他人，我們往往會沾沾自喜，認為壞人得到應有的報應；事實上，我們都應該像那樣毀滅。或許所多瑪和蛾摩拉居民的罪行比你我更加深重，但我們最終也要面對同樣的審判情景。

這項真理促使保羅竭力勸人與神和好（林後五 11）。同樣地，亞伯拉罕既知道審判將臨到所多瑪和蛾摩拉，便向主代求。他不僅為自己和自己一家的需要代求，更為罪惡的城代求。神的這一位朋友也是罪人的朋友；但他不像羅得那樣作罪人的朋友，絕望地妥協於那些與自己不同的人。亞伯拉罕與罪人的友誼，促使他為他們代求。他就像保羅一樣，渴望他們得救，又因這渴望而開始禱告。在這裡，我們該思考一個問題：我們是否懇切地為惡人禱告——不只為那些在我們認為比較「看好」的、相對容易贏得的靈魂禱告，也為徹頭徹尾的惡人禱告？你是否為社區中惡行相當於所多瑪、蛾摩拉的人代求？還是你只為自己的好友代求？

亞伯拉罕的「大祭司禱告」

在亞伯拉罕的禱告中，他並沒有以自己的功勞、或

得以站在神面前，作為祈求蒙應允的理由。他承認自己一無所有：即便他是神的朋友，他在偉大的造物主面前只是「塵土灰燼」（創十八27，和合本修訂版）。耶穌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提及祂在父面前享有的權柄和榮耀（約十七2、5），但亞伯拉罕單單訴諸神的公義：「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十八25）只不過，亞伯拉罕的意思並不是說，神施行報應是不義的。在我們的時代，有許多人認為：所多瑪和蛾摩拉應該得到寬赦，原因不在於他們的善良，而在於罪惡其實不需要受到審判。人們已經將罪惡視為一種可供選擇的生活方式，不再認為它冒犯了一位聖潔的神。相反地，亞伯拉罕只是認為，讓義人一起承受不義之人的結局，不合乎公義。

亞伯拉罕也不只是關心義人今世的結局，他不只擔心所多瑪傾覆時，有些好人會遭殃；其實只要將好人帶離毀滅的現場，就能夠避免——後來也的確如此。即便義人在世沒有獲救，他們永恆的結局也安全無虞。義人往往與惡人一同受苦。亞伯拉罕所關心的不僅如此，他更在乎義人可能產生的影響力。只要所多瑪有數量足夠的義人，惡人就仍有轉變的可能。就像麥子和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亞伯拉罕擔心太早臨到的毀滅，會連帶將主的莊稼拔出來。

那是讓他在為十個義人代求之後就停下來的原因嗎？他不是已厭煩與神討價還價，而是至少需要十個義人

才能產生影響力。這個數字後來也成了設立猶太會堂的最低人數。一座城可以極其墮落，以至於其中最公義的人也救不了它。以西結當時的耶路撒冷就是這樣：以西結書記載，就算有挪亞、但以理、約伯等義人在其中，也救不了它（結十四12-23）。亞達爾（Zvi Adar）總結說：「只要有義人在，我們就能盼望，善最終勝過惡，使惡人得寬赦。要是連一個義人也沒有，向惡人彰顯憐憫，只會叫他們肆無忌憚地作惡。」^{註2} 即便是作惡多端的所多瑪城，只要其中能找到十個義人，就不必遭受毀滅。如果神以聖靈加添他們能力，一小群信徒也能對一座城市發揮影響。只要有餘民，就有希望；這就是亞伯拉罕代求的原因。

亞伯拉罕最後以神的公義來結束他的祈求。他仍相信審判全地的主會行公義，他並不打算篡奪神審判全地的權利。他既沒有對神提出要求，也沒有領受明確的應許。所多瑪的情況可能已經沒救了。唯一的解決辦法大概就是，將那些為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上得救的記號，如同在以西結的日子（參結九4）。但是當他看見神憤怒的杯即將傾倒在所多瑪和蛾摩拉時，他的語氣像是在說：「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再寬容一些時間，讓人可以悔改；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沒錯，他是神的朋友，有為失喪之人代求的特權，但他承認自己並不是神。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唯有祂能夠

.....
 註2 Zvi Adar, *The Book of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ical World* (Jerusalem: Magnes, 1990), 80.

使不敬虔的人得救。

公義的審判者要如何拯救不敬虔的人呢？祂乃是藉著耶穌基督——那位比亞伯拉罕更大的後裔。耶穌不只為不義的人代求，祂還親自代替他們飲盡了怒杯，好叫他們看見恩典——即便是對所多瑪這樣的城市。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代求並未白費；即使所多瑪城被毀，神仍記念亞伯拉罕並救了羅得（創十九29）。我們更加肯定的是，耶穌這位大祭司的代求必定更加有效！神記念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並因此不斷拯救無數的人，免於將來的忿怒。

這座城能得救嗎？

如果像所多瑪這樣的邪惡城市也能得救，那麼任何人無論有何背景，都可以得救。但是，所多瑪這樣的邪惡城市真的能得救嗎？聖經給了一個叫人吃驚的答案：是的！以西結書十六章生動且詳細地描述了耶路撒冷的罪惡，以及臨到它的審判。耶路撒冷被描述成比所多瑪更加邪惡，是性氾濫的大本營；比撒馬利亞更加敗壞，是拜偶像的大本營。這顯示神的聖城竟比這敗壞的雙城更糟糕，這是多麼大的控訴！但是，以西結接著說到復興——不僅是耶路撒冷的復興，更包括所多瑪的復興。眾所周知的不義之城與聖殿所在之城，將一同復興；為什麼呢？神在以西結書裡這樣回答：「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裏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63）

救恩完全出於恩典，叫人沒有自豪的餘地；恩典臨到所多瑪，就和臨到耶路撒冷一樣容易。所多瑪當受毀滅，卻可以再次復興。儘管所多瑪曾罪惡滔天，神的恩典仍足以拯救他們。對我們眾人來說，這無疑是個好消息；對正奮力與難擋之罪惡摔跤的你來說，這是個好消息。也許你的掙扎是同性的吸引力、沉迷於色情、破碎的婚姻、或是你不敢向任何人承認的事。你若信靠基督，神已經付出了贖價，足以償付你一切罪債，並歡迎你進入祂的家，作祂的朋友；但是，對我這樣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花費許多精力在主面前建立自己的義）來說，這也是好消息。耶穌基督的死是義者代替不義者之死，足以救贖最敗壞的罪人和最驕傲的法利賽人。克羅斯比（Fanny Crosby）這樣說：

再壞的罪人，只要真心相信
也必立刻蒙耶穌赦免。^{註3}

但我們也必須認清福音的另一面。所多瑪的罪惡，若任其自行發展下去，只有走向毀滅一途。罪惡必須受審判。亞伯拉罕曾經拯救所多瑪的百姓（參創十四），但如今斧頭正要砍下來。這次就連亞伯拉罕的代求也救不了他們。他們的罪惡惹來天譴。事實上，審判全地的主必定行公義，這對作惡的人來說並非好消息，而是壞消息。

.....
註3 Fanny Crosby, "To God Be the Glory," 1875. 【譯註：中文詩歌是〈榮耀歸於真神〉；此處為譯者直譯，以切合本書作者的用意。】

在創世記十八章裡，我們看見兩種不同的人：一種是有信心的人，以亞伯拉罕為代表，領受了神寶貴的應許，這位神甚至耐心地容忍他們的不信；另一種是可怒之子，即將滅亡。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為不義之人代求，願意他們離棄惡行，以致得救；但亞伯拉罕終究承認，神握有絕對的審判權。

所多瑪為時已晚，但我們還有時間。我們還能轉向基督，從祂的釘痕手中領受救恩。我們仍然可以為朋友和家人代求，承認神握有審判權，但懇求基督的功勞歸給他們。沒有哪個人是祂的血無法拯救的。要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足以救贖罪惡的所多瑪，也必定足以救贖今天最壞的罪人。這應該使你產生聖潔的勇氣加上聖潔的謙卑，去將周圍的人們帶到神的施恩座前；因為我們也享有同樣的特權，得以稱為神的朋友。

深思默想



1. 面對神更新祂的應許，撒拉怎樣回應？為什麼？
2. 撒拉的懷疑和否認是否阻撓了神的計劃？這能帶給你什麼樣的安慰？
3. 在創世記十八章23-25節裡，亞伯拉罕大膽為所多瑪代求，是以哪件事為前提？神公義的性情是好消息還是壞消息？
4. 亞伯拉罕為敗壞的所多瑪代求，這如何作為我們的榜樣，使我們今天能以正確的態度面對不信的異教徒？



第9章

鐵達尼號沉沒

(創世記十九章)

——十世紀70年代，有一系列膾炙人口的災難電影，名稱裡頭都有「機場」！人人都可以預料得到大概的情節。不管這部電影一開始的場景多麼祥和，飛行是多麼平順，你都已曉得這絕不是一趟平凡的旅程；悲劇是無法避免的。同樣地，電影《鐵達尼號》的每位觀眾，從電影一開始就知道這艘船將要沉沒。根據定義，災難電影就是那樣，災禍一定會發生。

同樣地，早在創世記十三章裡就有預兆，所多瑪、蛾摩拉會毀滅：「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創十三10）。往後幾節可以看到他們遭毀滅的原因：「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十三13）從那時起，就像災難電影一樣，問題只剩下一個：「災難什麼時候會臨到他們？」在創世記十九章裡，我們終於來到了這個時間點，正像電影中飛機撞到山、船撞到冰山那一刻；這就是所多瑪的結局。

災難開始以後，熱愛災難影片的觀眾還會問另一個問題：有任何人獲救嗎？答案總是肯定的。我們感興趣的

部分就在於災難的經過，以及最後有多少人生還。讀到創世記十九章時，我們會想知道有沒有人從所多瑪中獲救——如果有，又是怎麼辦到的？比起任何災難電影，這與我們有更直接的關係，因為所多瑪傾倒的廣大背景，可以溯及創世記三章中全人類的敗壞。「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的，不光是所多瑪的居民（創十三13）。自亞當和夏娃以來，神所創造、且應當認識祂的人，全都忤逆祂；結果，所有人都被逐出伊甸園，被放在一艘如「鐵達尼號」的世界裡。在這次旅途中，有些人可能住頭等艙，過著表面上美好的生活；有些人則住在統艙，在貧困中度過一生。無論哪種方式，每個活著的人都同在一趟終將撞上審判的旅途中。有人能在這顆注定毀滅的星球中獲救嗎？

羅得的進展

從過去這幾章，我們探討了羅得的「進展」。起初他是個富裕的游牧者，因過於昌盛而無法和亞伯拉罕同住。他們分道揚鑣時，羅得選擇了最有前景的地方居住；然而，這塊地就算不超出應許之地，也只是落在邊境地帶；而且，他先是在「所多瑪附近」生活（創十三12，現代中文譯本），很快就「住在所多瑪」（創十四12）了。結果，當外敵擄走所多瑪居民，羅得需要亞伯拉罕搭救他。但羅得卻沒有學到教訓，他顯然比以往更加融入這個社群，還擁有權柄和地位，因為他坐在城門口（創十九1），就是社區議事判案的地方。他的女兒與所多瑪的男

子訂婚，他自己也在所多瑪擁有房產。他已經把所多瑪人視為自己的「朋友」（創十九7，現代中文譯本）。羅得已成為有頭有臉的定居者。然而要在這個群體中出頭，代表他必定有所妥協。人若要在所多瑪這樣充滿罪惡的地方過舒適的生活，怎麼可能不妥協。

他雖然妥協，他信仰的火苗仍沒有完全熄滅；在新約中他仍被稱為「義人」。為什麼呢？因為他對周遭的罪惡感到憂傷。使徒彼得將他描述為「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7-8）。

羅得從未全然認同他所居住的世界；但同時，他也不願意完全將它拋開。基德納（Derek Kidner）給他一個貼切的稱號：「缺乏天路客思維的義人。」^{註1} 我們當中有多少人就是這樣？沒錯，我們是基督徒；但我們也想擁有部分的世界，想要在其中分一杯羹。我們覺得要完全拋棄世界是不可能的，因那要付的代價太大了。所以，我們就像羅得一樣，在徹底妥協的情況下，為自己力保世界和天國的雙重國籍。

這是行不通的。來看看羅得怎樣試圖拯救天使脫離所多瑪的危險。他懇切地請他們進到他家中接受款待，他很明顯地語帶警告（創十九3），表示他知道若他們不進屋裡會有什麼下場。他知道在所多瑪街上逗留並不安全。

.....
 註1 Derek Kidner, *Genesis*,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67), 133.

然而，他傾全力還不足以保護他們。所多瑪所有男人，不論老少，都來到他家裡，要他把這些人交出來，任憑他們凌辱。他發現情況失控；若要執行保護賓客這項神聖的義務，只得放棄另一項更加神聖的義務——保護自己的女兒。他左右為難，不知該怎麼辦。你常遇到這樣的情況嗎？過去你與罪的妥協使你陷入兩難之中，罪總是會帶來這樣的後果。罪使每件事都變得複雜，以致讓你站不住腳。然而為時已晚，你自問：「我怎麼會把自己搞成這樣？我要怎樣才能脫身呢？」

該逃命了

就羅得的情況來說，答案是：「你沒辦法救自己脫身」。唯有天使介入，使所多瑪人眼目昏花，才得以救他脫離可怕的結局。夠了！所多瑪惡貫滿盈，審判的時候到了，斧頭已高高舉起來了。羅得先前不願離開所多瑪，是不是因為他覺得代價太高了？如今他若要救自己的性命，哪怕會失去所有，也得離開。馬上離開，否則就要滅亡！這就是想在世界分一杯羹的結果；這樣的打算總會反噬我們，結果是作繭自縛。羅得正在體會這句俗語的真諦：「一切都帶不走。」

至少他有機會帶家人一起逃生。他央求女婿一起走；但即便大難臨頭，也說服不了他們。羅得顯然不曾和他們談過神的審判，這時他們又憑什麼要聽他的話呢？在他們聽來，這只是某種瘋狂的惡作劇。趁著還來得及，兩

位天使抓住羅得的手、他妻子並兩個女兒的手，領他們逃離這城。這場景叫人想起《天路歷程》的開頭幾頁：天路客掩住耳朵向前奔跑，儘管在全世界看來——甚至在你最親愛的人眼中——你已經癡狂了。他們必須趕緊離開。

在屬靈的層面，你是否也感受到這種緊迫性？你和親友談論將來的事時，是否傳達了這種緊迫感？他們知道你非常認真看待永恆的事嗎？他們是否知道，你不計一切代價地要他們相信，忿怒的審判將至以及在耶穌基督裡所預備的救恩，都是千真萬確的？你必須全然委身。光是奔跑還不夠，即使朝正確的方向奔跑也還不夠。許多人願意和天路客一起踏上前往天城的旅途；但是一遇艱難就退卻。善變（Pliable，《天路歷程》的人物）聽天路客描述了天城的喜樂以後，也渴望離開將亡城，可是當他們一陷入可怕的沼澤（沮喪沼）裡，他就心灰意冷，走上回頭路。光是和天路客同行還不夠，若不堅持到底，就什麼也得不到。你必須全然委身。羅得的妻子證明了這件事。她不顧天使警告，回頭一望。從所多瑪得救的餘民只有四人；但其中一人不聽從天使的吩咐，也跟著所多瑪城一起滅亡了。她沒有一路委身到底，因此滅亡了。你的心在哪裡？你的眼目定睛於什麼事上？是專注於將來的城，還是帶著渴望的眼神，頻頻回顧你已離開的城？

不情願的天路客

說了這麼多，我還必須補充：得救不在於委身，而

是在於耶和華。看看羅得，即使硫磺火已落在他身邊，他仍是個不情願的天路客。他完全無力達到主所定的得救條件。他發牢騷說自己逃不到山上，反過來求神多多施恩寬容。他是否仍不情願拋棄諸城的世俗之道？他是否還想擁有地上的城，哪怕只是座小城，也能讓生活好過些？他的表現是多麼可悲！但看看神是多麼地寬容、多麼有恩典，祂為要拯救可憐、妥協的羅得而延後毀滅的時間表。因著亞伯拉罕的緣故，因為他為羅得代求，所以羅得不致毀滅。

我們很容易自大，以為自己比羅得好得多，但我們豈真是如此？我們妥協的程度不如羅得嗎？我們比他更不愛世界嗎？我們得救並非因為我們比別人更聰明或更聖潔，也不是因為神認為我們高於全人類的平均水準。我們就像羅得一樣，連從正路逃命的力量也沒有！唯有神的恩典——祂定意拯救我們，向我們施恩——足以拯救我們。耶穌基督知道我們的軟弱，並為我們代求，正如祂為西門彼得代求一樣，好叫我們不至於失了信心（路二十二32）。神絕不容許代求失效，也絕不容許拯救祂子民的旨意受挫。

審判延緩，直等到義人安全了，斧頭便揮砍而下，不容人有一絲的高傲自滿。耶和華以祂的恩典長久忍耐，以至於人們還以為祂無法行審判；而一旦祂行審判，又堅決到彷彿祂毫不憐憫。因為這不是出於壞脾氣的暴怒，容易惱火也容易平息；這乃是針對事實經過充分的調查以

後，深思熟慮、精心衡量之後的忿怒。在臨刑的最後關頭提出上訴、或改判緩刑這類的事情絕不會發生，因為再也沒有更高的法院可以提出上訴；所作的判決也沒有忽略任何相關的事實。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如此，歷史的終局也必如此；事實上，在路加福音十七章28-30節裡，耶穌還特別以所多瑪的傾覆來比喻那些日子。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

到那天，審判將毫不留情地臨到不敬虔的人身上；但就像羅得的日子一樣，我們也有一處避難所。引到永生的窄門，已經在耶穌裡為我們敞開。羅得是怎樣得救的？他肯定不是靠自己的智慧或公義得救的，而是神救了他，為他預備一處避難所。神也為你我預備一處避難所。我們得救也不是因著自己的良善或智慧，而是藏在耶穌基督的恩惠中，就是我們信靠祂時所領受的。除此之外，別無隱密處、也別無避難所，能救人逃脫神最後對罪所傾瀉的忿怒。

審判全地之主採取行動

隔天早晨，亞伯拉罕回到代求的地方，看看所多瑪和蛾摩拉發生了什麼事。他是否猜想神最終有可能不施行

審判？也許他期盼看見最後關頭出現悔改的神蹟，好比在約拿的時候，尼尼微全城都悔改了。世人雖作惡多端，而施恩的神真的會毀滅自己所造的嗎？望著不斷冒出的濃煙，亞伯拉罕心裡就有了答案。這是亞伯拉罕早已知道的答案，因為他自己說過：「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十八25）

不過，這只是舊約對神的看法，對嗎？當時的人或許認為，神是忿怒和行審判的神；但新約所描述的神不是有完全不同的面貌嗎？完全不是如此。我們已經指出，在路加福音十七章中，耶穌親口指出，所多瑪的結局和這世界最終受審判是相似的。不論在舊約和新約，神都是有公義、有恩典的神；但祂怎麼可能兩者兼具呢？答案就在十字架上。在十字架上，神傾盡祂的忿怒，神的公義得以實現。神審判罪惡，為自己子民的罪，將祂無罪的兒子治死；然而，神的恩典也同樣在十字架上彰顯出來。在十字架上，神的憐憫白白賜給一切以悔改和信心來到耶穌基督面前的人，且信靠祂的恩惠，不是靠自己的良善。在十字架上，完全的公義與完全的憐憫彼此相遇。里斯（William Rees）的聖詩精確地描繪了這幅圖畫：

加略山，主犧牲的愛	長闊高深如江河
神憐憫如波濤洶湧	潮水湧溢滿我身
恩與愛滾滾如江河	從天澆灌永不息

屬天平安完全公義 今以愛救贖世人^{註2}

更重要的是，除了基督受刑罰外，神並沒有提供其他赦免罪惡的方式。我們沒有其他辦法能得救贖，否則十字架根本沒有意義。請思想凱勒（Tim Keller）的這個比喻：假設一輛失控的大卡車正朝你衝過去，眼看就要撞到你。假使我出於友誼，衝到你前面救你一命，你必感激不盡；但是，假如在你沒有任何危險的情況下，我自己跑去撞大卡車，只為了表明我對你的愛，你一定不會覺得這是愛的表現，反而認為我有嚴重的精神病，才會有這怪異的舉動。只有在別無其他拯救方法時，犧牲自己性命才算是英勇之舉；否則，它會是愚蠢、枉費生命、不切實際的行為。同樣道理，要是有任何其他辦法能拯救世人，讓耶穌不必死在十字架上，那麼祂的死不僅沒有必要，更顯得愚蠢。若有可行的替代方法，不就推翻了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痛徹心腑的話：「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太二十六39）？這杯沒有挪去，因為別無其他的辦法。

一位新的羅得？

羅得經歷過審判和拯救之後，是否改頭換面了呢？沒有！你可以把羅得和他的女兒救出所多瑪，但要除去他

註2 William Rees, "Here Is Love," trans. William Edwards, 1900. 中文歌詞摘自《生命聖詩》：〈主愛浩瀚如海遼闊〉。

們心裡的所多瑪，可就難得多。獨自與女兒同住，並沒有讓他們開始過新的公義生活。這次試探來自他自己的家人。他兩個女兒的生理時鐘正滴答作響。她們想要孩子，這本身並不是問題，可是她們就像創世記十六章裡的亞伯拉罕和撒拉，不願將未來交託神。對她們來說，有些事比順服神更加重要。她們想要有延續家族血統的孩子，甚至要不擇手段達到這個目標。

而我們與她們有什麼不同呢？你是否曾經對神說過，「我必須結婚，這一生才有意義」、「我必須有自己的事業」、「我必須有健康的身體」等等？如果在你的生命中，除了神之外還有什麼是你必須擁有的，那件事就成為你的偶像。當你需要在事奉偶像和事奉神之間作抉擇時，你就會明白自己真正委身在哪一邊。

羅得的偶像是財富和安逸，所以他選擇的是安全與繁榮，放棄應許之地。諷刺的是，雖然他選擇這些，最終卻沒有安全、也沒有繁榮。故事最後只提到他住在洞穴中，甚至控制不住自己的身體。另一方面，他的女兒雖得到了她們想要的：能夠延續血統的子嗣；儘管她們追逐到自己的偶像，然而，最終她們的境遇有比自己的父親好嗎？她們將來的後代（除了某些例外，尤其是路得）仍在盟約社群之外，無分於神的應許。不同於羅得和他的女兒，亞伯拉罕唯獨選擇了神，單單信靠祂的應許。他的結局超出他所求所想：救恩藉著他的後裔臨到世上，雖然他

畢生沒有看見神的應許完全實現。

不過，最令人驚訝嘆息的是，羅得和他的女兒從未回到亞伯拉罕那裡去。神已使羅得的昌盛化為烏有；他就像比喻中的浪子，可以毫不猶豫地回家。天使指示他逃離平原，回到山上，就是亞伯拉罕俯瞰神的審判怎樣臨到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地方。然而，即使羅得終於離開平原，離開了瑣珥這個中途站，回到山上，他仍然不去找那位蒙神賜福的人：亞伯拉罕。即使他已不能從自己的偶像中得到滿足感，他仍不願悔改，歸回神的道路。所以他最後在悲慘腐敗中苟且偷生，殘喘度日。

你最像這個故事中的哪位人物呢？你像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居民，享受罪中的安逸，渾然不覺神審判的定時炸彈正滴答作響嗎？你像羅得的妻子，終究不能為神而放棄世界嗎？或者你更像羅得，雖然相信神，卻向世界妥協了，且不斷渴望某些事物更甚於神，以致幾乎無法得救？又或者你比較像亞伯拉罕，在這充滿苦難的世界裡，因信活在神的應許中，仰望神的救恩，信靠祂必帶你進入那將來的城。

深思默想



1.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毀滅讓你明白神是怎樣看待罪？今天神仍會懲罰罪嗎？如果會，祂會怎樣做？
2. 請描述羅得離開亞伯拉罕之後，他如何遷移。
3. 羅得決定住在所多瑪，身處於墮落罪惡的環境裡，這讓他落入可怕的困境——該保護客人、還是家人。你的罪和別人的罪，是怎樣讓你的生活變得複雜，使你不得不妥協？
4. 為什麼羅得對離開所多瑪有所遲疑？天使最後是怎樣讓他離開這個城市？
5. 神願意花多長的時間來說服你離開罪惡的生活？神用哪些方式讓你明白，祂的恩典絲毫不受你的意志左右？
6. 你曾否像羅得的妻子那樣，回顧往日充滿罪惡的生活，並渴望繼續保有那樣的生活？這種態度如何影響你與神的關係？



第 10 章

進兩步，退一步

（創世記廿章）

在馬學習跨越柵欄的過程中，有時候牠會不願跳過障礙。牠的耳朵會往後縮，鼻子下垂，馬蹄定在地上，就是不願意跳。遇到這種情況，你會怎麼做？你騎著馬走了一會兒，讓牠平靜下來，再帶牠回到同一處柵欄。如果有必要，你會不斷重複這個動作，直到馬兒盡其本分跳過柵欄。亞伯拉罕需要學會：神是值得信賴的，祂會照顧他一切所需。他需要好好學習這項功課，因為他將面臨一場考試——信心的考驗。神會一再帶他回到同一個關卡，好叫他隨時作好準備，成功跨過關卡。

神能施行拯救嗎？

在這一章中，我們發現神帶亞伯拉罕回到起點，回到先前他信心退縮的同一個關卡。這情景和創世記十二章 10-20 節非常類似。那時候，應許之地的飢荒讓亞伯拉罕下埃及去。到了埃及，他害怕法老會為了娶撒拉而殺他。這恐懼導致他失敗犯錯。他要撒拉假裝成他的妹妹，不是他的妻子，結果撒拉差點成為別國國王的妻妾。

現在這整個事件再度上演，亞伯拉罕又陷入完全相同的陷阱。這個問題早在創世記十六章中就發生過；他屈服於試探，想藉由夏甲得子，這也是許多信徒經常遇到的問題。亞伯拉罕所掙扎的問題，正是我們大多數人的問題：若沒有我的幫助，神還能持守祂的應許嗎？

羅得在當地定居下來，過妥協的生活。與羅得不同的是，亞伯拉罕在應許之地仍像個寄居的，不斷遷移（參創廿1）。他沒有忘記這世界並非他的家。他一直都挺順遂的；但他的生活方式也有其危險。他四處移居，沒有宗族或君主保護他，隨時都有可能被當地人掠奪，甚至死在他們手裡。每回他搬到新的地點，這種風險就特別高。重要的是，創世記二十章1節，亞伯拉罕進到南地（Negev）區域，他從不曾往西南方走這麼遠。他正徘徊在應許之地的邊緣。對族長們來說，這地危機重重。

無論如何，遷徙難免會造成不穩定。在許多情況下，搬遷會帶來一些試探。當你離開故土面對全新的環境和人群，你往往會用過去的習慣來解決問題；但我們習慣的方式往往是錯的！亞伯拉罕經常害怕有人為要搶奪撒拉而殺害他。在他的處境中，這樣的恐懼是可以理解的；當時總會聽見有權勢的人仗勢掠奪弱勢者。而他面對自己恐懼的方式，是隱藏撒拉的身份。二十章13節指出，這不只是壓力之下一時的犯錯，而是已經成了一貫的犯罪手法。亞伯拉罕指示撒拉：「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

亞伯拉罕應該曉得，他其實不必這麼做；他有神的應許，他應該憑信心而活。他先前的態度——「神說甚麼，我就信甚麼；因此我心平安穩妥。」——怎麼不見了呢？而這豈不正是大多數生活在現實落差裡的信徒所面臨的問題？我們的問題不在於神的主權和看顧這些基本教義上，也不在於與神同行這個「重大問題」上；我們的問題其實是：在日常生活的細節和難題上，實際地應用神的應許。沒錯，神的應許有這項、有那項，我也能背出聖經的根據；沒錯，我如此相信，也常在主日作宣告。可是一到週一早上，平心而論，當情況近乎無望，或順服神、忠於神的代價太高的時候呢？這時我們所背的經文瞬間消失得無影無蹤。

我在神學院讀書時，還兼差當維修技師。有一次老闆要求我利用週末清理工作坊。我照著吩咐做了；我把所有垃圾丟了，包括我從工具櫃抽屜深處挖出來的一堆色情雜誌。這看起來很合理，像這樣的垃圾當然該丟進垃圾車裡！我以為這樣做不會有什麼問題。但週一上午，我被叫進老闆的辦公室，還差點被開除。我這時才明白，他們並不認同我的做法。而且在同事的壓力下，原本很清楚是正確的事，突然間變得有點模糊了。我沒有改變對色情的看法，但出於慣常的懦弱，我開始考慮以後遇到這類問題時，是否應該採取如此大膽的立場。

你可曾經歷過像這樣的週一嗎？在這種情況下的試探，總叫你為自己打算，而不是信靠神。我們很容易將自

己的努力加進神的計劃裡，然後信靠自己的解決方案，而不信靠神。我們很容易對自己說：「我只要稍微妥協，融入大家，一切就會安然無恙。」這就是一再發生在亞伯拉罕身上的問題。他想出了自己的解決辦法，而不是信靠神。

好的影響或壞的影響

雖然在創世記十六章裡，是撒拉引領亞伯拉罕走向不信的道路，但在二十章，事情卻恰恰相反。我們再度看見，試探藉著我們所愛、所信任的人臨到。其實，亞伯拉罕是在威脅撒拉採用他的策略。他等於對撒拉說，「如果你真的愛我的話……」（13節），這樣的要求，任誰都難以拒絕。事實上，我們對身邊的人有很大的影響力，或許是好的、或許是壞的；你可以讓他們更容易、或更難活出信仰。你可以向他們傳遞一種期盼和信心的態度，又或是傳遞一種不信的態度。你傳遞的是哪一種態度？在家庭成員中，你是指引別人親近神的那個人嗎？你對朋友有正面的影響嗎？或者你只是「隨波逐流」呢？在教會裡，你是別人的屬靈領袖（就最寬的定義而言），還是栓在別人頸上的磨石？身為朋友、配偶、父母和教會肢體，我們有責任透過自己的言行，讓別人更親近神，而不是帶領他們遠離神。

我們對非信徒有什麼樣的影響力？亞伯拉罕有過這麼一次機會，可以影響他所遇見的人。別忘了，他的呼召

是使周遭的人因他得福（創十二3）；可是，亞伯拉罕卻把周遭的人當作壞人，而採取自我保護的行動。他對自己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11節）亞伯拉罕的錯不在於他的想法，他這麼認為一點也沒錯；但他應當對自己說，「神應許我能藉著撒拉得兒子。這些人雖然不敬虔，神仍然能夠保護我。就算神沒有保護我，又有什麼事比順服來得重要呢？」換句話說，他應當回想神的應許、神的大能和他對神的委身。

在上一章，我們看見羅得的女兒們陷入試探：「如果我不能擁有這個，那麼神就不能滿足我。」她們對自己說：「我們必須生孩子，這樣生命才有意義。既然我們不能以尋常的方式獲得孩子，我們只好和父親同床。」她們必須在生孩子和順服神的律法之間作抉擇——而她們選擇了生孩子。在這裡，亞伯拉罕的意思是，他的人身安全比順服更加重要。如果他不能兩者兼具，他就會選擇安全。安全（保守自己的性命）已經成為他的偶像，就像羅得的女兒們把生孩子當作偶像一樣。

我們都犯了類似拜偶像的罪。也許控制慾是你的偶像，所以你對自己說，「主啊，我信靠祢；但我必須隨時掌握每件事的進展。」又或許安逸是你的偶像，你說：「主啊，不論祢要我去哪裡，我都願意去；但不要叫我離開那美好的家和舒適圈。」有些人的偶像可能是別人的看法：「主啊，我想為祢作見證；但我希望在我作見證時，不會有人把我當作白痴。」當你心目中有些事比順服神更

重要時，你就已經在自己心裡立了一座偶像。

堅定不移

相較之下，看看但以理的三位朋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態度。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去。他們若不向尼布甲尼撒王的金像下拜，就要被丟進火爐裡，活活燒死（但三）。他們大可像其他人一樣屈服，至少作出象徵性的跪拜動作；但他們堅定不移。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的回應非常重要。

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17-18）

這三位朋友先提醒自己，神有拯救的大能：祂可以封住飢餓獅子的口，也能使烈火無法害人。然而，即便神選擇不這麼做，他們仍要完全委身於神，寧可被燒死，也不願改變心意。對他們而言，沒有什麼事比順服神來得重要，哪怕順服神會讓他們死得很痛苦；只不過，相較於耶穌的決心，他們行神旨意的委身便黯然失色。耶穌在客西馬尼亞園裡禱告：「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39）

耶穌當然還有另一種選擇，祂沒有必要為我們的罪

惡受苦；然而，祂若沒有受苦、死亡，我們就不可能得救。神計劃為自己贖回一群子民，然而成功與否，全擔在耶穌的肩上。因此耶穌選擇了順服神旨意的道路，甚至承受了人類所能想到的、最痛苦的死法。祂堅決委身於神的救恩計劃，甚至甘心承受陰間的痛苦，好叫神的計劃成就。

神本為善嗎？

亞伯拉罕不僅懷疑神有沒有能力保護他，也開始懷疑神的良善。這點從譯本中看不太出來，而創世記二十章13節字面的意思是：「當神叫我……飄流在外的時候……」。亞伯拉罕蒙神呼召前往應許之地，但就他看來，這正像流落他鄉的難民，沒有目的地。他非但沒有向亞比米勒見證，神在過去這二十五年來怎樣以忍耐、信實待他；他反倒用異教徒的口吻來對亞比米勒（異教徒）說話。他沒有提起自己雖然屢屢失敗，卻蒙神恩待；相反地，他說話的口吻彷彿自己的未來完全掌控在盲目的命運之手。他心裡開始懷疑，神是否真的是良善的。

你肯定了解亞伯拉罕的這種感受。他一定常感覺自己的生活漫無目的。當你活在現實落差裡，也常常會有這種感覺。這不正是撒但的詭計，要叫我們不順服神嗎？請看創世記三章，撒但這一招在夏娃身上奏效。牠也試圖用在約伯身上，認為只要把神一切物質的賞賜都拿走，約伯就會咒詛神；只不過牠沒有成功。我們生活中不順服的

主要原因，就在於我們懷疑神的良善；這樣說一點都不為過！這使我們心生貪念：我們對自己說，「要是神真的愛我，就會把我想要的賜給我。」懷疑使我們撒謊、欺騙和偷竊，並犯姦淫。當我們犯下這些惡行時，我們真正的心聲是：「我想要一樣東西，而且我不認為能藉著順服神得到。我需要它，但神並沒有給我，所以，我只能靠自己去拿。」

由於我們許許多多的罪惡都源自於懷疑神是否恩待我們，所以，儘管我們更加努力，且在失敗時自責不已，都不會改變我們的行為模式。這麼做並沒有對付根本的問題，就是藏在表面罪行底下的大罪：我們不相信神的良善。事實上，我們越是以自義的心態來過生活，就越不相信神本為善。既然神叫我們遵守這一切的規則和限制，祂怎麼可能善待我們呢？

罪的真正解答就是福音。非常簡單明瞭，你需要瞻仰十字架上的耶穌，注目在那裡發生的交換；我的罪歸到祂身上，祂把完全的義賜給我。當我注目觀看並心中領悟這項事實，我怎麼還能夠質疑神的良善呢？當我們領悟這項偉大的真理後，我們便踏上充滿喜樂的順服之路：「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32）

如果我知道——不只是腦袋裡知道，而是心裡清楚知道——神本為善，且一直都十分善待我，那麼我心裡自然會渴望順服那位深愛我的神。那麼，討這位對我疼愛有

加的神喜悅，這對我來說比任何事都來得寶貴。我可能常常無法活出我所領受的呼召（未來也一樣）；但是，只要我記得祂恩待我，我就永遠以榮耀祂、順服祂為樂。

神的恩典臨到亞伯拉罕

神持續恩待亞伯拉罕。神沒有因為他一再失敗，就帶著棍子來責打他。神也沒有說，「罷了！我受夠你了；我要另外找人來實現我的應許！你把自己的大好機會搞砸了！」神沒有這麼做。神溫柔地指出他的罪。祂溫和地向他顯示，他一直都誤解了神，也誤解了亞比米勒。原本亞伯拉罕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創廿11）；但結果證明，這位異教徒亞比米勒的確懼怕神。當神在夢中向他顯現，並告訴他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他立即採取行動，糾正錯誤。不僅如此，他召見亞伯拉罕，要他好好解釋自己的行為。這必定使亞伯拉罕大為慚愧！

然而，神也能使用亞伯拉罕的失敗。這項事實能安慰每一位曾將作見證的機會搞砸的人。也許有人提供你和他分享福音的大好機會，你卻什麼也不敢說；後來，你才感到後悔。又或者，好幾個月以來你不斷向某個人作見證，卻被他發現你說謊，或犯其他的罪；這讓你十分懊悔。然而，神仍然能夠使用不合格的宣教士。即使亞伯拉罕做事不顧後果，差點害亞比米勒在不知情下犯下大罪，神仍掌管整個局面。神阻止亞比米勒親近撒拉，保守他們兩人的貞潔（創廿6）。在亞比米勒質問亞伯拉罕以後，

亞伯拉罕才成為他該成為的人——使萬國得福的人（創廿17）。亞比米勒因為恩待亞伯拉罕而得了獎賞，他和他的全家都得了醫治。撒拉仍保持貞潔，歸回丈夫身邊。亞伯拉罕也得到前所未有的龐大財富！

請留意神怎樣回應亞伯拉罕的禱告。亞伯拉罕簡短禱告以後，神讓亞比米勒的妻子和使女能夠懷胎，恢復生育能力。然而，亞伯拉罕和撒拉多年為自己禱告，卻仍然沒有得著孩子。當看見亞比米勒的家重新得著生育能力，他們倆該有多麼難過啊！然而相反地，這也叫他們振奮不已，因為能隨意恢復人的生育能力的神，也能輕易使另一個人恢復生育力，即便是撒拉。

神對罪人的慈愛

神甚至能使用我們的罪來達成祂的目的，這證明了祂並非因著我們有什麼壯舉才愛我們。我們常常以為，若要神真的愛我們，就必須有了不起的成就。當然，我們應該出去宣教，轉化萬國萬邦，在沒有聽過福音的地方建立教會。或者至少我們也應該贏得自己所有的朋友和鄰居，領他們歸主。我們往往注重外在的成就，以為這才能討神歡心；我們想要為神做大事。然而聖經卻注重內心：神在我們裡頭造一顆非凡的心，使我們滿有謙卑、溫柔、忍耐和慈愛。

這就是為什麼神的計劃往往與我們的生命藍圖相牴觸，不只是在我們最壞的時刻，也在我們最好的時刻；不

只是當你準備出發去搶銀行之際，卻發現車子發不動，也發生在你專心於自己的事業，試圖完成日常工作的時候；這種事也發生在你試著為神作出一點特別貢獻的時候。你好不容易鼓起勇氣，準備去和你的姊姊分享福音，這時你的車卻發不動。你或許會錯失這次機會，但這並不代表你想與她分享福音是錯誤的；同樣道理，當我的電腦當機，正在預備的講章來不及存檔，這並不代表我所寫的內容很有問題！有時我們試圖服事主，卻沒有成功；有時候情況甚至更糟糕。有人去到異地，滿懷熱忱要作忠心的宣教士，卻遭綁架、殺害。神怎麼會允許這種事發生？是神怠忽職守嗎？當然不是。祂的計劃與我們的截然不同。你想要在世界上為祂做大事，祂卻只是進行祂計劃裡的一小部分，好在你心裡成就大工。

祂行事的其中一種方法，就是向我們（還有別人）顯明我們的罪惡。通常這會使我們難堪，甚至感到羞辱；若我們還擔任基督教領袖的話，更是如此。但祂這麼做也賜給我們一次公開悔改的機會，能明白道出，福音是我們這些罪人的唯一希望。就像我們行善時，耶穌愛我們一樣，當我們作惡時，祂仍愛我們；我們公然的罪行讓我們有充分的機會反思這項驚人的事實，並為此作見證。我們永遠不會成熟到不需要福音的地步。我們殘餘的敗壞會使眾人更明瞭這項事實。

深思默想



1. 亞伯拉罕害怕什麼，以致於他教唆撒拉佯裝成他的妹妹，不能說是他的妻子？為什麼這種恐懼是多餘的？
2. 亞伯拉罕的罪如何影響了撒拉？又如何影響了亞比米勒和他全家？
3. 亞伯拉罕對撒拉以及她與蒙福的關聯有什麼認識，以致於他此時所犯的罪大過在創世記十二章裡所犯的罪？
4. 有哪些罪一再困擾著你？神怎樣對付你的這些罪？
5. 你曾否像亞伯拉罕一樣，以為自己是唯一敬虔的人？哪些地方曾讓你出乎意料地發現，居然有人比你更公義？
6. 當我們像亞伯拉罕那樣一再失敗時，神以什麼樣的態度看待我們？



第 11 章

破釜沉舟

(創世記廿一章)

你是個「繫了腰帶又穿吊帶」(belt-and-braces)的男人嗎？【編按：指做事謹慎，萬無一失。】我不曉得英文裡可否找到相應的諺語來形容女性。這是指某人腰間既繫了皮帶，又加上兩條過肩的吊帶來固定他的褲子。這樣一來，就算皮帶斷了，褲子也不會掉下去。換句話說，這人的生活非常謹慎，他會針對可能發生的狀況，先做好因應措施。

我非常了解這種人，因為我就是這種人；而且我覺得亞伯拉罕也屬於這一類的人。前面談過，他好幾次試著幫神一把，卻害自己陷入困境。神必須再次帶他回到同一處關卡，直到他明白神不需要他的幫助就能實現祂的應許。亞伯拉罕的策略總是害自己陷入困境，而神卻信守自己的應許，每次都救他脫離困境。在這一章裡，我們終於看見應許實現了：耶和華在撒拉身上實現了祂的應許，以撒出生了！

以撒的誕生，不代表亞伯拉罕可以結束他的學習。他雖憑著信心走到這地步，但「憑眼見」的試探仍不斷臨

到他。我們將在下一章看見，亞伯拉罕會面臨試探，把以撒這位應許之子當作信心的對象，而不信靠神自己。

兩種喜笑

以撒誕生是大喜的時刻；他的名字是「喜笑」的意思。這是他們長久以來所渴望、所期盼的孩子，再找不到其他更適合的名字了。自從亞伯拉罕因著神的應許而離開哈蘭，至此已經過了二十五年。他終於開始看見這項應許的實現。除了耶穌的誕生之外，在聖經裡不太有如此備受期待的事件。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這件事情看起來並不那麼重要：年邁游牧者生下一子——這雖然不太尋常，卻也不到驚天動地的程度。只有憑著信心才能看見神的應許實現在以撒身上。那些有信心的人才能夠看見，這位應許之子的出生實在值得大大歡喜（創廿一6）。

只不過，可不是每個人都同樣對以撒的誕生感到高興。對以實瑪利來說，這孩子的誕生並不值得歡喜，反倒讓他心生輕蔑。以實瑪利也笑了，卻是不信的戲笑，而不是出於信心的喜笑。他沒有和撒拉一同喜笑，而是嘲笑撒拉。他嘲笑以撒，也連帶嘲笑了神和祂的應許。大家對以撒的誕生興奮不已，在以實瑪利看來，簡直荒唐可笑。

我們往往忽略人對神的嘲笑。我們身邊到處有人嘲笑神，我們卻無能為力。然而，聖經通常視嘲笑為重罪。例如在詩篇一章1節，將褻慢人與惡人、罪人並列，並說智慧人不會與這些人為伍。在箴言書裡，褻慢人與智慧人

恰恰是相對的（箴九8、12）。第三誡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出廿7），警告我們不要輕慢神和祂的屬性。褻慢神是重罪，因為它源自於不信的心態。信心是相信神，相信祂所說的話；褻慢則是嘲笑神的話，輕看神。有這種心態的人需要洗心革面，但唯一能徹底改變人心的，正是人所嘲弄的對象：神的話。

使女和她的兒子必須離開

以實瑪利心存蔑視，這表明了他不在神的應許之中。他嘲笑這個嬰孩的誕生，而不是俯身靠近他，全然驚奇、關愛和讚嘆。撒拉不能容忍他這樣公然輕視神和應許之子。她去找亞伯拉罕，要求他將使女和她的兒子趕走。既然他們對亞伯拉罕的真正產業不感興趣，而真產業是給像亞伯拉罕這樣的信徒，那麼他們就不屬於亞伯拉罕的家。

亞伯拉罕勉強地同意了妻子的要求。我們一開始也會對亞伯拉罕的勉強感同身受。在我們看來，儘管以實瑪利應該被趕出去，但撒拉的要求未免過於苛刻。亞伯拉罕不情願趕他們走，肯定（至少一部分）是出於人天生對自己兒子的愛。難道亞伯拉罕也不願完全倚靠神的應許嗎？畢竟以撒當時只是個嬰孩，要是他遭受什麼不測呢？當時兒童的死亡率很高。某種程度來看，留下以實瑪利作為候補人選，這豈不是明智的作法？身繫腰帶又穿上吊帶的實用主義者，此時可能就會原形畢露。

然而，在這場家族紛爭中，神站在撒拉這一邊。這裡我們會看到一個重點，就是如何作順服的妻子的意義。彼得前書三章5-6節稱撒拉為順服的典範，只是這並不表示她就得逆來順受，當別人的出氣包。她並非隨時伺候在丈夫身邊，不斷地點頭說：「是的，親愛的；我聽你的，親愛的。」在必要時，她既能夠也願意質疑亞伯拉罕。在這個情況下，主不僅支持她質疑亞伯拉罕的正當性，也支持她所要採取的作法。

因著應許的緣故，亞伯拉罕必須完全委身於以撒（創廿一12）。不論是出於本性地關心所愛的人，或是自己的猶豫不決，都沒有使他裹足不前。人有時候會因為家務而沒有完全順服神的呼召。他們會想：「如果我去當宣教士，那我要如何找配偶？」、「誰來照顧我的父母？」、「我的孩子將來會怎麼樣？」答案是，神能夠處理這些事情，許多人的經驗可以見證這一點。用耶穌的話來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神回應了亞伯拉罕出於本性對以實瑪利的關愛；神應許以實瑪利的後裔將成為大國（創廿一13）。

有時人會出於恐懼而裹足不前。他們想要保留一項備案，以防神的路行不通。但神要求人全然委身於祂的應許，你不能腳踏兩條船。因此，神向亞伯拉罕重申祂的應許，當作他應該聽從妻子的理由：「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創廿一12)

亞伯拉罕怎樣回應這項應許呢？他信神，於是將夏甲和以實瑪利趕了出去。

以實瑪利的未來

接下來發生的事，從許多方面來看都是十分悲慘的。夏甲和以實瑪利從亞伯拉罕家中被逐出，便失去了生計。亞伯拉罕是蒙神賜福的來源；離了他，他們就不能透過亞伯拉罕得福。他們無法自力更生，他們甚至會死亡；然而，祂按著自己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祂介入且救了他們。祂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得以看見一口井。他們的生理需要得著供應。神的福份因著亞伯拉罕的緣故臨到他們，所以他們不僅存活下來，而且繁榮興盛。

只不過論到靈性的光景，他們的情況並不好。這男孩長大成為弓箭手，娶了埃及女子為妻。這看似無關緊要，不過你若回想亞伯拉罕一生的故事，埃及代表放棄應許之地的試探。亞伯拉罕曾不辭千里，要從他自己的親屬中，給以撒挑選一位合適的妻子。以實瑪利原本可以從亞伯拉罕領受屬靈產業，而這時卻無分於這份產業。只要在地上的需要得著供應，他就心滿意足了。對他來說，娶一位埃及女子為妻是個不錯的選擇。

很多人都是如此，只要生活過得不錯，他們就滿足了。只要神除去生活中的大問題，他們就開心。但是，如果以實瑪利當時對應許之子有不同的反應，結局會有多麼

不同啊！他未來的靈性光景如何，取決於他用什麼態度對待以撒。我們也都是如此，只不過程度不同：我們未來的靈性光景，端看我們怎樣回應那位應許之子——耶穌。信心的喜笑會帶我們走上蒙福之路；不信的戲笑或許一時之間不會為身體帶來災厄，卻讓人無分於神最豐盛的福份——永生之福。

夏甲和撒拉

在加拉太書四章21-31節裡，使徒保羅採用創世記二十一章的意象，並講述這段故事的寓意。夏甲代表那些想單靠自己的努力蒙神悅納的人。他們受到律法的束縛，因此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不過是一時的、不牢固的；另一方面，撒拉代表那些憑著信靠福音來生活的人。這樣的人不信靠自己的義，單單信靠耶穌基督的義，即神歸給他們的義。他們是應許的兒女，享有夏甲從未有過的自由。這樣的人得以永遠享受與神的關係，因為他們不僅僅得蒙包容，更得著贊許。

夏甲和以實瑪利一直活在被趕走的威脅之下，他們在亞伯拉罕的家中沒有穩固的地位。他們隨時都可能被趕出去。只要犯一次錯，就可能讓他們失去這家中的地位，這也確實是他們的結局。倚靠自己好行為的人也是這樣，他們永遠無法享有得救的確據，因為他們永遠無法確定自己的行為是否足以討神喜悅。反觀以撒和撒拉在家中的地位，都是牢固的，他們屬於這家。他們是神應許的實體，

永遠不會被拋棄。照樣，神永遠不會拋棄那些倚靠耶穌的人，因為祂收納他們為兒女，有權繼承產業。正如約翰所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

你屬於哪一種人？你是使女之子，還是應許之子？主要的差別在於，你用什麼樣的態度看待神在耶穌裡所成就的應許。當你想到耶穌時，你心裡會產生喜樂，還是產生輕蔑？耶穌死在十字架的事實，是否讓你充滿喜樂，因為你明白神將你付不起的代價，全攬在祂自己身上？還是當你聽到光憑自己本身的善是不夠的，就覺得受侮辱？憑信心生活的人樂意放棄其他一切，單單倚靠耶穌進到神面前。他不倚靠自己的腰帶和吊帶，只倚靠神在耶穌裡所成就的應許。那就是你的穩固根基。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重逢

從創世記二十一章後半部，我們再次遇見亞比米勒（廿一22-34）。亞比米勒上一次遇見亞伯拉罕時，顯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這次他來見亞伯拉罕，意圖和亞伯拉罕並他的後裔締訂永久的盟約（廿一23）。這位外邦的君王認出神的作為，並且想要確保亞伯拉罕不再欺騙他和他的後裔（廿一23）。這當中隱含著對亞伯拉罕過去行為的譴責（亞伯拉罕曾欺騙他，這點無庸置疑），但這時亞比米勒希望不再提過去事，而是開創友好的未來。然

而，在此之前，亞伯拉罕得先提出一件事。亞比米勒的人佔據了亞伯拉罕以前挖的一口井；他希望能夠解決這項不公義的事。

接下來的描述鉅細靡遺。亞伯拉罕將牛羊交給亞比米勒，他們便一同立約。接著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亞比米勒收下這份禮物，代表他公開承認亞伯拉罕的具體主張：歷來有爭議的這口井是亞伯拉罕挖的。就這樣，他們都和睦同居——即便不是永遠如此，至少也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創廿一34）。

亞比米勒再次成為榜樣，顯出地上的君王應該如何對待神的子民。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的關係，非常不同於他與所多瑪王的關係。亞比米勒來見亞伯拉罕，並因他得福。他像詩篇第二篇10-12節的智慧王一樣，他向耶和華、並耶和華的受膏者求和。亞伯拉罕幾乎不由自主地再次履行了他的呼召。而亞伯拉罕也不斷地認識神。他此時認識到耶和華是永生神（廿一33）。他永不改變，從亙古到永遠都是一樣的，是可以倚靠的神。因著神的干預，亞伯拉罕發現，他原本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創廿11），後來竟成為可以長久和睦同居的地方。表象或許會蒙蔽人；但神的應許卻永遠堅立。

深思默想



1. 以撒這個名字是什麼意思？這名字為什麼適合亞伯拉罕的兒子？
2. 以撒的出生和耶穌的出生有哪些相似之處？又有哪些不同之處？
3. 請列舉幾個亞伯拉罕不願以實瑪利離開的原因。為什麼他非離開不可？關於以實瑪利，神賜給亞伯拉罕什麼應許？
4. 在哪方面以實瑪利的益處是取決於他如何對待以撒？你在哪方面的益處是取決於你如何對待另一位應許之子——耶穌基督？
5. 現今你遭遇試探去信靠什麼樣的承諾，而不信靠神的應許？
6. 現今當妻子非常不同意丈夫時，她應該怎麼做？
7. 神要你放棄哪些難以割捨的事？祂為什麼這樣做？



第 12 章

信心經歷試驗

(創世記廿二章)

對我們許多人來說，「不安」正適合作我們的小名。我們害怕得不到自己所渴望的事物；一旦我們擁有了，又害怕隨時有可能失去。或許我們擔心無法升遷，甚或是害怕被解僱；或許人際關係使你感到不安，你最終能找到自己夢寐以求的理想女孩嗎？你要如何挽救每況愈下的親子關係？如果你為人父母，你或許擔憂你的孩子如何能應付生活中艱鉅的挑戰；或許年紀日趨老邁，死亡陰影步步逼近，讓你憂心忡忡；如果失去配偶，你該怎麼辦？你如何面對最終的死亡：體悟到自己不能永遠活著，以至於有很多事情是你想做卻已沒有機會做？「不安」總是如影隨形，像豺狼一樣虎視眈眈地環繞在我們周遭，一旦我們露出軟弱，它就立刻撲向我們。

「不安」在聖經裡有另一個名字，就是拜偶像。每回你感到不安都是因為你心裡認定，你絕對要擁有某樣事物（除了神以外），你才會感到幸福，生活也才會有意義。對羅得的妻子來說，就是她背後的所多瑪城；對於羅得的女兒來說，就是能生孩子；對於亞伯拉罕來說，當他

遇到亞比米勒時，他渴望自身的安全勝於順服神。他其實是在說：「光有神還不夠，我還要有安全。」在你生命中有什麼是一定要擁有的？你把順服神擺在生命的首位嗎？約伯曾說：「他要殺我，我仍要仰望他」（伯十三15，和合本修訂版），在你生命的某些領域中，你是否不願意像約伯這樣滿懷信心呢？

如果你像我一樣，或像聖經中所有類似的角色一樣，在生命的有許多部分，你常常對神說「有祢還不夠」，這就是你心深處不安的根源。它或許是你所戀慕、還不打算離棄的罪——你有性成癮、傲慢、憤怒或暴食的問題。這些不是偶發的罪：這些罪來自你心中，表示你對神和對自己的某些看法是扭曲的。但是，你的偶像崇拜和不安也可能來自對屬靈或美善之事的渴望，例如：渴望結婚生子，渴望理想的工作或事業，渴望自己或所愛的人能更加健康，期盼配偶或孩子能離棄自我毀滅的罪，活出敬虔的生活。如果我們堅持神必須滿足我們這些美好的要求——光有神自己還不夠，我還必須擁有這些事；那麼，就連這些美事也會變成偶像。

宣告有神就足夠，這個決定不代表以後就會一帆風順，不再有爭戰。你對自己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而你的偶像就會說：「好吧，我想我該搬走了。」情況絕非如此！這是我們每天都要進行的爭戰；今天我要選擇事奉誰呢？是神，還是我的偶像？這場仗會持續一身之久，我們天天都要打這場仗，直到死亡。

我們或許在某些領域有所長進，並且因為主的恩典，戰役不如往常激烈；可是隨著我們長大成熟，會有新的爭戰。隨著生活處境的改變，新的挑戰會顯露那藏在我們心中的新偶像；在新的領域中，戰事一觸即發。

最讓我感到不安的，往往是我的表現。我十分在意自己的生命是否好到足以達標。我會這麼在意並不足為奇，畢竟我在成長階段中從未感受過父親的讚許。我一生都在追求那種難以捉摸的感覺——得到人的「肯定」。這使我鑽研於學術，更使我忌妒那些頗受大眾肯定的人，包括那些大型教會的牧者和暢銷書的作者。這讓我很難接受批評，即便是來自我最好的朋友，因為我覺得別人的批評是質疑我所受的「肯定」度。就某些方面而言，此時我的不安全感 and 偶像，與我十七歲當時所面對的爭戰是一樣的；雖然在其他方面，它們有所不同。現在我已身為丈夫和父親，因此，想當一位受「肯定」的丈夫和父親，是我目前的壓力。我以前總認為自己在這些方面做得不錯，但是隨著年齡增長，我開始（透過別人懇切誠實的批評）明白，我有多麼虧負妻子和孩子。所以，現在我得面對全新的不安全感。

神呼召一個人將他的獨生子獻上為祭，這段聖經的記載和我們每天所面對的不安全感、偶像有什麼關聯呢？我認為有兩方面的關聯。首先要站在亞伯拉罕的角度，思想他的信心考驗與我們的日常掙扎有哪些相似之處。這樣讀經並非完全錯誤，因為這段經文開頭就說：「神要試

驗亞伯拉罕」（創廿二1）。然而一旦更仔細閱讀這段故事，你就會發現這並非它的重點所在。如果這個故事的重點是亞伯拉罕的話，那麼結果應該是將這座山取名為「亞伯拉罕通過試驗」；相反地，這座山取名為「耶和華必預備」（創廿二14），因為這故事的重點在於神，在於祂有能力滿足我們最深的需要。

將一切寄託在神的應許上

在創世記二十一章裡，亞伯拉罕信心的關卡在於是否相信神會透過以撒實現祂的應許，並將一切都寄託在這應許上。亞伯拉罕願意將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去，並杜絕把以實瑪利當作應許之子候補人選的意念，這就證明了他的信心。然而，神現在要使亞伯拉罕經歷最終的試驗（創廿二1）。這最高的試驗就是，若神吩咐他獻以撒為祭的話，他是否願意遵行。亞伯拉罕生命中所經歷的一切，都是為這一刻預備的。最初，神呼召他離開至近的親屬，憑信出去，到神要向他顯明的土地。現在，神又呼召他出去，到神要向他顯明的地方。但這一次，亞伯拉罕順服而出去的結果，將不是得著福分，而是親手剪除那蒙福的管道。我們當中沒有一位曾經歷過像亞伯拉罕這般嚴峻的信心試驗，當然也不希望這樣的試驗臨到自己。

這試驗有多嚴峻呢？這試驗威脅到他最心愛的人。如果你知道選擇相信神可能會危及自己的性命，這是一回事；但如果相信神代表可能危及你所愛之人的生命呢？這

會讓你更難相信。不僅如此，這項試驗涉及的是他的獨生子，他的愛子（創廿二2）。失去其中一位兒女就已夠悲慘了；當你必須刻意造成自己兒女的死亡，而不是出於意外，這怎不叫你悲痛欲絕呢？也許最困難的是，這項試驗牽涉到神藉以實現應許的這一位。他要透過以撒得著眾多的子孫，並得享應許之地。殺死以撒意味著要揮別神的應許，以及他過去二十五年來所盼望、所渴想、所努力的一切。三段簡短的命令句——「你帶著你的兒子……去……把他獻為燔祭」（創廿二2），這讓亞伯拉罕的整個世界崩塌了。

回應試驗

亞伯拉罕怎樣回應擺在他面前的挑戰呢？我們知道他清早起來（創廿二3），立即啟程順服神的吩咐。聖經將亞伯拉罕準備的過程，鉅細靡遺地告訴我們：他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劈好了柴。請注意亞伯拉罕並沒有說任何的話。當耶和華告訴他，祂將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時，亞伯拉罕與神展開很長的爭論，他為那些邪惡的城市代求；但這時候，他什麼也沒說。顯然，他也沒有告訴撒拉這件事。神吩咐，他就順服，如同早年他離開哈蘭一般。

此外，他沒有拖延時間好讓自己有後悔的機會。到達神所指定的地方要花三天的時間（創廿二4）。這幾天對亞伯拉罕來說，彷彿是永恆。或許他一開始就相信，神

會以某種方式行神蹟？他對僕人的吩咐暗示了這種可能性：「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創廿二5）當以撒問到羊羔時，亞伯拉罕向他保證，「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創廿二8）。但就算沒有神蹟發生，他也願意順服到底。或許亞伯拉罕認為神可以叫死人復活（來十一19），但他並沒有直接從神領受這樣的應許。

雖然他曾在其他小型的試煉中失去信心，但這一回他單單相信神，並有順服的行動。或許正是因為先前屢次的失敗，才讓他這次提起勇氣，信而順服，儘管他並不知道會有什麼結果。

確實，神呼召亞伯拉罕一路走到順服的巔峰。三天的旅程過去了，父子二人上山。諷刺的是，以撒身上還背著為自己火葬的乾柴，亞伯拉罕身上則帶著「危險」物品——火和刀。最後，以撒被綑綁，被放在祭壇上，即將被獻為燔祭。亞伯拉罕再一次拿刀走向兒子，就像他為兒子行割禮那天一樣——只不過，這次的審判不再只是象徵性的，而是全然真實地臨到。但就在刀高高抬起，正要刺入他的愛子身上的那一刻，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廿二11-12）。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神確實預備了一隻羊羔；有隻

公羊被困在樹叢裡，他可以用牠來代替自己的兒子，獻為燔祭。必須有代替的羔羊才行。神不能直接取消獻祭：必須有別的生命代替以撒受死——在這裡，則是公羊。亞伯拉罕看見公羊，明白他的兒子終究不用死，因為主為他預備了代替的羔羊——你能夠想像這一刻亞伯拉罕心裡充滿什麼樣的感受嗎？你能想像亞伯拉罕和以撒相擁而泣，又想到耶和華的良善和恩慈，而破涕為笑嗎？那天不僅亞伯拉罕通過試驗，顯明他信靠神；更深一層來看，耶和華也親自表明，祂能夠預備贖去亞伯拉罕罪惡的祭物，而無須取他兒子的性命。

「亞伯拉罕仰望我的日子」

那天亞伯拉罕還學到別的功課。耶穌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56）耶穌的意思是，亞伯拉罕有獨到的眼界，看見神的拯救之道將透過耶穌基督而建立。神總是預備了我們所需要的羔羊。

這項功課也在第一批讀者的生命中上演，他們就是和摩西一同進入曠野的世代。他們也見過滅命的天使擊殺埃及人的所有長子，自己所愛的長子卻因逾越節羊羔的血蘸在門上，才免於死亡（參出十二）。他們曉得是神供應一隻羔羊來代替他們受死。後來的世代每回來到耶路撒冷的聖殿獻上羔羊，都是重現這段故事的關鍵要素；而這聖殿就建在摩利亞山上，離亞伯拉罕這次經歷神的地點不

遠。每回宰羊贖罪，神的子民就再次回想神以恩典憐憫待他們。

但舊約無數的獻祭只不過是預表那最終的實體——神親自將這一幕重現在不遠的加略山上。父神在那裡親自扮演亞伯拉罕的角色，將祂的兒子——祂的獨生愛子——放在祭壇上。耶穌基督既是甘心樂意的兒子，也是甘心樂意的祭物，就像施洗約翰所說的，「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或者也像以賽亞所說的，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賽五十三7）。只不過這一次，在關鍵的時刻，天上不再有聲音喊著說：「住手！」在最後一刻，沒有天使現身阻止……只有神的咒詛，以黑暗籠罩十字架，集中在死去的神子那殘破不堪的身上。沒有替代祂的，因為祂已經成了我們的代贖。無瑕疵的羔羊為我們的過犯被殺；因著我們的不信，祂受鞭傷；因著我們的罪，祂被釘死。

神賜給全世界的福

只有透過這種方式，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才能臨到全世界。有時人們會難以接受這一章中神所要求的獻祭，他們會問到：「要以血淋淋的死來償付我們的罪，這豈不是舊約時代未開化的宇宙觀嗎？」完全不是。在新約裡，保羅告訴我們，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這些工價必須靠我們自己償付，或者由別人代替我們償付。事實上，若非這樣，十字架就完全沒有道理。如果十字架不是絕對

必要的，那麼耶穌又何必以這種方式死亡呢？倘若神自己一轉念，就能赦免你的罪，那麼十字架就成了最荒謬的事。但如果十字架之苦是絕對必要的，是救你脫離罪惡的唯一途徑，那麼它就完全合理，因徹底展現了神對你的愛。耶穌若沒有流血捨身，你的罪就不可能得著赦免；因祂流血捨身，我們就有了生命、盼望和喜樂。

你明白這項事實能對付你的不安和偶像嗎？究其根本，你的不安和偶像來自於害怕神並沒有真正以你的最大利益著想。我們感到不安是因為我們以為，我們必須做些什麼來證明我們對神是有價值的：倘若我們表現出足夠的信心，並願意像亞伯拉罕一樣甘心犧牲一切，神就會真正愛我們。或許這樣一來，祂就會顧念我們，把我們心裡渴想且崇拜的事物賜給我們。然而，事實上，你若與基督聯合，神就已經以完全的愛來愛你了。基督完全順服的功勞，已經取得這愛，你還需要做什麼呢？耶穌已經親自通過這項終極的試驗。在客西馬尼園裡，有兩條路供祂選擇。兵丁還沒到來；周圍的門徒都睡著了。祂還有機會選擇拒絕這杯，召聚眾天軍向罪人施行審判；或者要忠於祂的呼召，將順服的苦杯一飲而盡。祂背著十字架，踏著苦路上山，就像以撒背著獻自己為祭的柴上山一樣。祂無聲默許，讓自己被釘十字架上，就像以撒讓自己被綁在祭壇上，一句話也沒有說。祂抬頭望天，看見天父手中的刀高舉在祂之上，同時心裡也完全明白，最後一刻的無罪釋放，不會發生在祂身上。沒有人代替祂，因為祂自己就

是神的羔羊。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福，若要化為事實，耶穌就必須將神忿怒的杯喝到連一滴都不剩。就這樣，刀揮砍而下；這杯也飲盡了。這是我們得贖的代價。

正如亞伯拉罕願意完全順服，表明了他對神的愛；照樣，神願意叫祂兒子一路順服到底，直到最後在十字架上受痛苦，這顯明祂對我們的愛至深至真，絲毫不容置疑。不僅聖子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出代價，聖父也為我們的罪付出重價，因為祂將這一切刑罰加在祂愛子身上，將那秉公義審判罪惡的刀子，朝祂兒子毫無反抗的頭上揮砍而下。正如保羅所說，「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32）

為何你我如此煩惱、怨恨神要求我們為生命付出代價呢？神有可能要我們穿過試煉和苦難的大水嗎？是的，確實有可能；而且不只是有可能，也是不可避免地。只要你活在這破碎世界裡，哪怕時間再短，總免不了試煉和苦難。人會辜負你，背叛你；環境會危害你，叫你難堪；你的罪也威脅著要摧毀你的生命和平安。而耶穌呼召我們眾人現在和祂一同受苦，好叫我們以後可以和祂同享榮耀。現在，我們確實必須有分於祂十字架的苦，但只有這樣，才能讓我們最終有分於祂的冠冕。若有必要，神呼召你甘願將神一切美善的應許，延後到進入永恆時才實現，並將盼望、喜樂寄脫在死後的世界；而同樣這位神也必供應你

未來所需用的一切，如同祂過去供應你一樣。祂必施恩給你，使你能忍受試煉，忍受祂為你生命所作的安排——惡劣的環境、叫人灰心的罪行和身邊無可救藥的人；因為祂提供了羔羊基督，流血洗淨你一切罪孽。亞伯拉罕那一天所學到的功課，也適用於今天：耶和華過去、現在都供應你，將來也必在你的天路歷程中供應你每一步所需用的，直到抵達天家。

深思默想



1. 亞伯拉罕怎樣回應神的試驗呢？
2. 以撒和耶穌有哪些相似之處？耶穌的犧牲和以撒的犧牲又有哪些不同？
3. 亞伯拉罕的信而順服有什麼結果（創廿二15-18）？神決定捨了祂的獨生子，這又帶來什麼結果？
4. 神曾否要求你犧牲你所愛的某人或某事？後來發生了什麼事？此經歷讓你得著什麼樣的福份？
5. 你是否害怕神可能對你提出太過份的要求？什麼樣的要求會太過分呢？你怎樣提醒自己，神看顧著你？
6. 以撒怎樣回應亞伯拉罕的試驗？羅馬書十二章1節告訴我們，我們應當怎樣效法以撒？



第 13 章

為朋友辦喪禮

(創世記廿三章)

人們常說，心在哪裡，家就在那裡。但在這個破碎的不正常世界裡，何處是我家呢？亞伯拉罕在這塊土地上已住了六十五年，但他仍稱自己「是外人，是寄居的」（創廿三4；或譯為客旅、陌生人）。如果你像亞伯拉罕那樣，看待自己是客旅、是寄居的，那麼你的生命會有什麼不同呢？倘若你與亞伯拉罕的看法一致，那麼你看待生、死和宇宙的方式，又有什麼不同呢？

買下產業的初熟果子

本章一開頭就記錄撒拉的死。撒拉享年一百二十七歲，死在應許之地（創廿三2）。她既不是久病而死，也不是英年早逝；然而，從某種意義上說，死亡本身就是一場悲劇。對還活著的人來說，通常內心深處會有極深的傷痛和失落感。他們會感覺到原本不應該有死亡的。自你有記憶以來，那位對你生命極其重要的人物，如今已經不在了；每當看見熟悉的物品或場合，總讓人觸景傷情。亞伯拉罕就是這樣為已失去的妻子哀傷哭泣。

然而，這章的重點不在於撒拉的死，而在於接下來發生的事情：亞伯拉罕要買一塊地埋葬撒拉。購買的過程有非常詳實的記述。起初，赫人願意讓亞伯拉罕暫時使用他們現有的墳墓，這表示當地的居民都敬重他；但是亞伯拉罕拒絕了。亞伯拉罕要的不只是這樣，他要一塊屬於他的產業（創廿三9、20，新譯本），產業的希伯來文是*achuzzah*，意思是能永久繼承下去的土地。他不要一處暫時存放撒拉屍骨的地方；他要一塊永遠屬於他和他家族的土地，是最終會屬於他們的「應許之地」中的一小塊。那地的售價很高。亞伯拉罕最初只要買以弗崙田頭上的麥比拉。以弗崙的答覆，雖然是古代近東尊重的表現，卻與亞伯拉罕的要求相去甚遠。他希望亞伯拉罕不要只買洞，更要把整塊田地買下來。在沒有討論價格的情況下，直接開出四百塊銀子的高價，比正常工人一年的工資更高。然而，亞伯拉罕並沒有像過去那樣討價還價，他二話不說就付足了價銀。

寄居的客旅

經過創世記二十二章的高潮——亞伯拉罕差點就把兒子以撒獻為燔祭，整個二十三章充滿了法律術語和不動產談判，似乎讓人興緻缺缺。不過我認為，在這一段神的話裡，有非常重要的功課等著我們學習，是關於客旅和寄居的概念。我們也蒙召在這世上作客旅和寄居的，正如使徒彼得在彼得前書二章11節的提醒；他所使用的詞語和創

世記二十三章的希臘文譯本完全相同。這樣子看待自己將會徹底改變我們對生、死、和死後的看法。

第一，身為外人和寄居的，這會怎樣改變你對生命的看法？對於我們大多數人緊抓不放的事，亞伯拉罕學會放手。在這一章裡，我們看見亞伯拉罕能自由大方地運用他的資源，以追求神國的日程表。亞伯拉罕所費不貲地買下這塊地，甚至對這筆花費不多作考慮，因為他曉得，擁有這塊墳地就等於是擁有神應許的頭期款。這筆高昂的要價對游牧者來說，一點也不合理；除非，這行動代表亞伯拉罕的信心宣告：有一天神的應許將實現，整片應許之地將屬於他。他滿懷信心，相信神會成就祂的應許，因此他沒有把撒拉的屍骨帶回到哈蘭的父家埋葬，反倒把她埋葬在迦南地。

後來亞伯拉罕自己也被埋在同個地點（創廿五9），以撒和利百加，雅各和利亞都葬在那裡（創四十九29-32）。亞伯拉罕的曾孫約瑟在埃及臨死前，囑咐不要將他葬在埃及，要將他的屍骨放在棺材裡，好將他帶離埃及，安葬在應許之地（創五十24-26）。對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來說，麥比拉的田地代表應許之地的初熟果子。這是神所付的頭期款，保證有一天整片土地都將屬於他們。正因此，亞伯拉罕一點都不覺得買下這塊地的花費太高。他心中最看重的事，主導著他在地上的開支。

我們怎樣看待自己地上的生命，也會大大影響我們將錢花在什麼事上，以及我們怎樣看待自己的財產。倘若

這世界是我們真正的家，我們就應該不惜花錢讓自己過舒適愜意的生活，擁有各種奢華的享樂，住豪宅，開名車等等。但如果我們在上是外人和寄居的，我們對這些事物就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絕不會投入時間精力去重新裝修只打算住幾晚的旅館房間。如果你認為自己是外人和寄居者，你就會把自己的房子視為神所賜福的管道，讓你能接待其他的外人和寄居者。你會把車子當作純粹的交通工具，而不是展現自己個性、身分的物品。你就能夠處豐富，也能夠處卑賤，因為你記得這世界既不是你的家，也不能定義你的價值。

與現實脫節

當然，在現實生活中，我老是忘記這項基本的真理。這世界不是我們的家，我們在上不過是客旅和寄居的，而我們有多少犯罪的形式和權勢是因為我們忘記了這個事實？如果你的偶像是討人喜歡，你是否忘記自己在世上不該「投其所好」？因這世界不是你的家。如果你的偶像在於擁有世上的物資，你就忽略了一項事實：你所擁有的東西，沒有一樣能帶進最後的旅途。當我們以犯罪來逃避今世的痛苦愁煩時，我們就是失去客旅和寄居者的思維，因為以犯罪來逃避只不過是幻想出另一個違反現實的世界——在那裡可以實現所有浪漫的幻想，周遭所有的人都是為了服事我們、滿足我們的需要而存在。逃避其實就和其他形式的罪一樣，都以「今世」為中心——將悖離現

實世界的想像，投射在這世上。

從這段故事的第一批讀者（那些和摩西一同進入曠野的以色列人）的處境中，就能看出這種罪。他們試圖逃避曠野中單調、痛苦的生活，想回到想像中的埃及，一個充滿韭菜、大蒜、甜瓜的地方，有肉鍋取代已經吃膩了的嗎哪；一個不同於他們才剛剛脫離的、充滿奴役和痛苦的真正埃及。然而，客旅和寄居者不是靠想像一個脫離現實的世界來面對生活的挑戰，而是盼望將來的事實。客旅和寄居者不該重回想像中的埃及，而是期待前方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如果我們懷抱此種信心的期盼，我們的生活就會越來越輕看世上的享樂和財物，也能夠忍受世上的雜亂、失序、破碎、無常；因為這樣的心態會謹記這世界非我們的家。

客旅和寄居者的心態，也會影響我們對罪的反應，包括我們自己的罪，以及別人的罪。如果這世界是我們永遠的家，那麼我們最好把握現在過好日子，因為這就是我們的一切。這種思維會讓我們對別人的缺點和過失感到不耐煩，也對自己持續的軟弱和失敗感到不解。但如果這世界不是我們的家，我們在世的日子都是客旅和寄居的，我們就會體認到，聖靈仍持續在塑造我們，我們是祂未完成的傑作，直等到我們死亡或基督再來的日子，這工作才會完成。我們都還處在「施工」中。

認識到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不僅會塑造我們的生命觀，也會塑造我們的死亡觀。一方面，這樣的認識，

並不會讓我們輕看死亡。亞伯拉罕在地上是外人和寄居的，卻也為妻子哀哭。我們必須明白，哀傷對於基督徒來說是十分適切的情感，即便是我們這些盼望死人復活的人，也會對某人的死亡懷著強烈、深切的憂傷。有時候，有些人給人一種印象，彷彿信徒應該對苦難無動於衷，他們的生活應該不斷地流露出幸福快樂；但聖經深知這種失落感。當耶穌看見馬大和馬利亞因兄弟拉撒路的去世而大為悲痛時，祂也感同身受（約十一33）。祂明知自己就要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但是當祂看見埋葬拉撒路的墳墓時，祂也哭了。我們也應當為失去所愛的人哀悼，只不過我們的憂傷不同於那些沒有復活盼望的人。分離的失落感是很真實的，哪怕我們曉得只是暫時分離而已。

然而，即便我們為失去的人感到悲傷，我們仍然知道，死亡並不是一切的終結。死亡也不像人們所說的輪迴轉世那樣，只是同一種舊生命的新開始；絕非如此。我們在世上是客旅、寄居者的事實，顯示有一處真正的歸宿，我們終將回到那裡去。亞伯拉罕沒有在絕望中埋葬妻子，反倒滿心盼望神的應許實現，因為神已應許他全家必得著土地和後裔。而這樣的盼望超越了死亡的現實所帶來的愁苦。亞伯拉罕買這塊地，證明他相信神的應許永不落空。他相信，就連死也無法叫他與神的愛隔絕。加爾文說得沒錯：「當他們歸於寂靜時，墳墓將大聲喊道：死亡不能妨礙他們進入神所應許的產業。」^{註1} 亞伯拉罕雖然悼念妻

註1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irst Book of Moses, Called Genesis*, trans. J.

子，卻仍相信死亡並不是最終的結局。相反地，死亡是通往天上完全產業（*achuzzah*）的門，神為愛祂的人預備了榮耀的產業。

在面對死亡時，要怎樣懷抱這種信心呢？答案就在耶穌基督身上。亞伯拉罕在創世記二十三章裡的信心，是源自於他在創世記二十二章中的經歷。在二十二章裡，神預備了一頭公羊來代替他兒子以撒。以撒沒有死，因為神預備了代替品。代替的公羊指向神將來在耶穌基督裡為我們預備的無瑕羔羊。所以，如果你要安然面對死亡的艱難挑戰，你就必須知道，神已經在耶穌基督裡為你預備了那不可或缺的祭物，才使你能永遠站在神面前。耶穌為你們贏得了真正的產業，那最終的產業（*achuzzah*），就是祂賜給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應許之地所預表的產業。

耶穌勝了墳墓

神呼召你在世上過客旅和寄居的生活，而耶穌已先代替你成功地活出這完美的生命。其實，耶穌知道當客旅和寄居者是最好的生活方式，因為祂是唯一先經歷另一個世界，才進入這世界的人。祂從真正的宇宙中心——每個人存在的目的都是為了事奉祂，以祂為樂——進入這個世界；祂虛己，取了奴僕的樣式。祂沒有讓自己坐擁世上各樣美物，反倒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祂死時，唯一擁有的就是

.....
K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8), 1:579.

身上的外衣。祂沒有為世人的掌聲和讚譽而活；祂反倒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這世界的確不是祂的家。

不僅如此，耶穌所面對的死亡，比你我所能想像得到的更加痛苦。祂的身體承受十字架之苦，這幾乎要撕裂祂的身體。更可怕的是，在祂死時，祂承受神對我們罪惡所發的忿怒，那是永恆的痛苦濃縮成六小時的黑暗和恐懼。然而，祂卻沒有拒絕父遞給祂的苦杯。相反地，祂把這杯喝盡，連一滴也不剩，並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廿二42）。祂死時，沒有自家的墳墓可以埋葬，只能葬在向外人借來的墓穴。

當然，耶穌不需要擁有墳墓，因為祂佔用墳墓的時間，比大多數人都要來得短——只要三天，祂就從死裡復活，成為那真正初熟的果子，使凡信靠祂的人都能得著所應許的生命。祂屬地的身體是軟弱、痛苦的，如今復活成為屬天的新身體，不能朽壞且滿有榮光威嚴。祂藉著自己的死和復活，除掉了死亡的毒鉤，也就是罪，並賜給我們寶貴的應許：將來我們也要用軟弱、痛苦、有淚水的屬地身體，交換那帶著祂形像的屬天榮耀身體。神的子民不會進入那原本該得的永恆痛苦裡，而是知道耶穌的得勝已吞滅死亡。死亡領我們進入神應許眾聖徒的榮耀產業。正如亞伯拉罕所購買的一小塊產業，是整片應許之地的頭期款，照樣，基督的復活也是頭期款，要向我們保證，那叫

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神，也必叫我們可憐的身體復活，在祂的面前得著新生的樣式。

如今神任命我們作祂的使者，將這好消息傳給我們的鄰舍和萬國。正如詩篇第二篇8節所應許的，神已經將地極賜給祂所揀選的彌賽亞為田產，為祂的產業（*achuzzah*）。神已經在世界的曠野中開設一條榮耀的大道，供祂的眾聖徒安然前行；我們在世上雖是外人和寄居的，卻是朝向天家邁進的客旅。我們何須抱怨這旅途上的諸多不便呢？何須在某處的營地耽擱久留呢？神呼召我們向前行、向上行，同時定睛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走在我們以先，清除了路上的阻礙，準備在旅程終點迎接我們光榮返家。天父為著祂兒子的緣故，也將在那裡伸出雙臂迎接我們。我們的旅途終將結束，我們將回到家中。

深思默想



1. 亞伯拉罕怎樣回應撒拉的去世？他的回應又怎樣成為我們的榜樣？
2. 當失去所愛時，基督徒的悲痛和非基督徒有什麼不同？
3. 亞伯拉罕在創世記二十三章4節怎樣描述自己？為什麼這樣的人想要買一塊地產？
4. 在世上作客旅和寄居的，這對你來說意味著什麼？這會怎樣影響你每天所作的決定？
5. 我們就像亞伯拉罕一樣，擁有神應許的「頭期款」。我們的頭期款又是什麼？它又怎樣預表我們和基督同為後嗣所承受的全部產業？試著從哥林多後書一章22節來回答。



第 14 章

天助自助者？

(創世記廿四章)

我的岳父喜愛看「猶豫後書」(*Second Hesitations*)，這是一卷附加在聖經之外的神秘書卷，裡頭包含了大家誤以為出自於聖經的諺語。其中有一句諺語說：「清潔近乎聖潔」；這就要歸功於約翰·衛斯理了【編按：因John Wesley在1778年的講道中引用了這句話】。而另一句諺語是：「天助自助者」，人們誤以為它是出自於聖經的箴言；這是許多人生命中的座右銘。從許多方面看來，這也是亞伯拉罕早期與神同行時的最佳信念；但在他的人生旅程中，他卻不斷地拋棄這個信念，擁護另一個信念——「耶和華必預備」(創廿二14)。我們前面談過，他多次面臨抄捷徑的試探，試圖要幫助神實現應許。經過多年後，他越來越有能力抵擋這種試探。

為以撒娶妻

當應許看起來最不可能實現時，抄捷徑的試探也最大。撒拉去世以後，亞伯拉罕面臨另一個艱難的局面。以撒已經成年，需要一位妻子——這不僅是基於一般性的理

由，更是為了應許的緣故。他需要一位妻才能有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的後裔（創廿二17）。然而，亞伯拉罕人在他鄉，周邊都是不敬虔的迦南人——將來要被他的後裔趕出去。如今亞伯拉罕年歲已高，以撒也漸漸長大。倘若亞伯拉罕給以撒娶這地的女子為妻，實在不太可能養育出敬虔的後裔；但如果他為了給以撒找一位妻子而離開應許之地，那就違背了神的吩咐。不論選擇前者或後者，都是抄捷徑的作法——試圖憑一己之力，幫助神實現祂的應許。這一回，亞伯拉罕並不像先前那樣有神直接的啟示，他只能聽從良心的聲音，而這次他的良心不再引他誤入歧途（這顯出他靈性的成長），而是領他走在信心的道路上。

亞伯拉罕的信心之路，是派遣他的僕人去完成看似「不可能的任務」。僕人必須跋涉數百英哩，從亞伯拉罕本族中找到一位合適的年輕女子。然後，他還得說服她一起回到應許之地，嫁給某位素昧平生的男子。僕人問道：「如果女子不願來呢？我們可否抄捷徑，把以撒帶回你原出之地？」（參創廿四5）亞伯拉罕回答：「萬萬不可。」他的回答滿有信心，正符合在聖經中他所說的最後一句話：

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

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創廿四7-8）

亞伯拉罕的意思是：「神必預備一位妻子，若祂不是透過這種方式的話，我們就完全交託祂，以祂自己的方式來實現應許。」他不再抄捷徑，也不再疑惑，只是沉著地相信，神有能力且會預備；沒有其他的計劃了。在艱難的環境中面對不可預見的未來，信心會緊抓住兩件事：神以信實來持守祂的應許，以及我們需要順服。

依據我多年來的觀察，青少年團體最喜歡討論兩個話題：「關係」和「引導」。或許是因為年輕人最關切的問題是：「神為我預備的男孩或女孩是誰？」事實上，無論你在哪個年紀，你對「引導」應有的認識可以用一句話來總結：神是信實的，你應當順服祂。你不需要操心辦法行不行得通，你的責任是要忠於神已顯明的旨意。

不可能的任務

於是亞伯拉罕的僕人啟程，去完成這不可能的任務。他來到這座城的井旁，一個古代近東的天然會晤地點；於是他想出一個辦法來判斷神的旨意；這辦法是基甸設想出來的，就是所謂的「羊毛試驗」。基甸將羊毛放在禾場上，求神使露水只降在羊毛上，而不落在地面上，藉以證實祂自己的話。隔天，他為了確認這個試驗，便向神

求相反的結果（士六36-40）。然而不同於基甸的羊毛試驗，亞伯拉罕的僕人所設想的辦法決不是專橫的。他的試驗是：「我向那一個女子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祢所預定給祢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祢施恩給我主人了。」（創廿四14）

他提出了一項品格測驗，要試驗對方是否有慷慨接待客旅的心。這項測驗是要求一個人願意服事外人，甘心為對方多走一里路。更重要的是，他將這項試驗放在禱告中。他就是箴言三章5-6節中活生生的例子：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
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
他必指引你的路。

他沒有求神顯出奇異的兆頭；相反地，他是透過尋常的生活事件來尋求神的超自然引導。

亞伯拉罕曉得，只嫁娶「在主裡面的人」十分重要（參林前七39）。基於常識，結婚的對象要能與你共享生命中最重要的大事——對基督徒來說，這件大事就是愛主。我們要怎樣縮小這個大範圍呢？我們可以廣泛地應用亞伯拉罕的僕人所使用的試驗方法。我們尋求的不是外在的美麗、金錢、甚或是所謂的「火花」（chemistry），而是品格。我們該問的關鍵問題是：「這人是否在一切的行

為上，顯出敬虔和恩典來？」

禱告蒙了應允

亞伯拉罕的僕人發現利百加正是他所要找的人。他才剛結束禱告，神就將這人帶到他面前來。利百加並非不情願地照他的意思去做，而是急忙地服事他（創廿四18、20），只是她不曉得自己的行動具有重大意義。她給他水喝，並為所有的駱駝打水。他則以貴重的禮物報答她。她還有額外的優點：「容貌極其美麗」（創廿四16，和合本修訂版）。但她就是神為以撒預備的伴侶嗎？他問她屬於哪個家族，得知她出自亞伯拉罕的本族，聽見這個好消息終於讓他鬆了一口氣，並發出讚美：「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不斷地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創廿四27）神不僅為以撒預備了羔羊，如今也為他預備了完美的妻子。亞伯拉罕信靠神的預備，並因這信心得以稱義。

利百加興奮地跑回家，將這驚喜的消息告訴母親，而老僕人還獨自站在井旁。後來她的哥哥拉班才來把這位客旅帶回家。僕人以大使的身份將好消息帶到拉班家中；但他仍不確定拉班家是否會相信神，並照著神的話而行。他們會因著神的應許，願意將利百加託付給一個外人，帶到遙遠的外地嗎？除非得到答覆，否則他不願吃飯（創廿四3）。他重述了神怎樣引導他找到利百加的過程。他詢問她的家人，是否同意他對神護理的解讀，是否願意將她

託付給他照顧。他們的答覆顯出單純的信心：「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創廿四50）他們的心思和亞伯拉罕一樣，「神說甚麼，我就信甚麼；因此我心平安穩妥。」很顯然，他們不只是亞伯拉罕在血緣上的親屬。

但是，請留意僕人沒有說的話。雖然他相信環境已顯明了神的旨意，他卻沒有試圖強迫利百加的家人接受自己的解讀。即使他自己這一方得到最清楚的引導，他仍願意把這一切交由別人來檢驗。他實際上是說，「在我看來，這是耶和華的作為；你也和我有同樣的解讀嗎？」他並沒有高舉自己對神護理的解讀，當作是絕對權威；相反地，他乃是信靠神：倘若這真是神的旨意，祂必引導利百加的家人，使他們同意。他們的確同意了。他們（包括利百加在內）都在其中看見神護理的手。

快樂的結局

事情確定以後，便進展得十分迅速。過程中沒有絲毫遲疑，不像羅得那樣很不情願地離開所多瑪。他們甚至不容中東地區熱情款待賓客的習俗，耽誤僕人帶利百加返回的時程。他期盼年邁的主人能在死前聽見他的禱告蒙應允，且同享這個喜訊。因此，利百加和他一同啟行，卻不知道要往哪裡去，也不知道自己的將來會如何。她憑著信心出發，因此配得過作亞伯拉罕的兒媳婦。當她的哥哥和母親問她，是否願意和這人同去時，她的答覆閃耀著信心

的光芒。這句話的希伯來原文只有一個字：'elek（「我願意去！」，創廿四58，新譯本）。

故事的結局並不像好萊塢電影那樣，以撒和利百加一起騎著馬，奔向夕陽餘暉，但故事的結果肯定相去不遠。最後一幕描繪了他們在田間初次見面；如果改編成電影，想必十分動人。當然，以撒和利百加還得克服彼此的差異。他們必定會共同遭遇一些艱難。不過他們有辦法克服這些艱難，因為他們的生活基本上都朝著同一個方向前進。他們都信靠以色列的神，生活蒙祂的引導。神使他們合為一體，而他們對神的信心支持他們度一生的年日。

你正在尋求神的引導嗎？也許你看不到出路，所以想要抄捷徑。要記住亞伯拉罕所學習的基本真理：神是信實的，我們相信祂必有預備。我們的責任不過是遵行祂的旨意。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學會了這項功課，且永誌不忘。他在那裡學會在各樣危難中倚靠神的信實。他在那裡明白神不幫助自助者；神幫助的是那些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祂的人。他在那裡學會耶和華有真實的提供。

對我們這些活在耶穌降生以後的人來說，神的信實在十字架上更清楚地向我們顯明。神在十字架上為我們預備了祂的代罪羔羊，就是祂的愛子。神也應許要供應我們一切所需。我們當做的就只有忠心事奉神，以報答祂對我們的信實。看見祂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以後，我們必和亞伯拉罕一樣，說「無論如何，我必順服。」就算我們有時像亞伯拉罕那樣，沒有順服神，反倒虧負神，而福音的好消

息仍然是真實的。基督以祂完美的義和犧牲來代替我們，遮蓋了我們許多的罪和虧欠。讚美神，因為祂不斷恩待像我們這樣的罪人！

深思默想



1. 為什麼亞伯拉罕堅決不讓以撒回到他本族父家去？
2. 亞伯拉罕的僕人怎樣分辨神的旨意，最終找出神所預備的女孩？在這類的事上，你要怎樣分辨神的旨意？
3. 在人生大事上，亞伯拉罕相信誰必定有預備？亞伯拉罕相信神能夠照自己的意思治理人和環境嗎？
4. 今天的基督徒對「尋求神的旨意」有哪些常見的誤解？
5. 你是否相信神能夠在罪惡的世界中成就自己的旨意？這信念如何表現在你的想法和行為中？
6. 亞伯拉罕多次經歷神以後，信心更為剛強。你怎樣在信心上漸漸茁壯？神使用什麼管道使你成長？你如何持續在每一天中看到自己需要福音？



第 15 章

路的盡頭

(創世記廿五章1-18節)

人對死亡充滿好奇，都想知道死後會發生什麼事；今天的情況也是如此，即便我們試圖在每個場合避談這個主題。我們都想知道隧道盡頭是否有光——如果有的話，這光是不是來自迎面而來的火車，即將把我們輾過去，永遠毀滅我們。我曾經在《紐約客》雜誌裡看到一則漫畫，有一個人拖著沉重的步伐在一條長長的隧道中往回走，標題只寫著：「我發現隧道盡頭的光是紐澤西州。」我們最可怕的噩夢不是死後灰飛煙滅，而是死後會有比虛無更糟的事。對於真正的紐約客來說，還有什麼能比永遠待在紐澤西州更糟糕呢？【編按：從紐澤西州到紐約市上班，常遇到大塞車。】

就像所有好書一樣，聖經把所有讀者的疑問，都留到最後一頁才揭曉答案。啟示錄最後一章以圖像的形式回答死後會發生什麼事。然而在聖經故事裡，當我們很早就遇到亞伯拉罕的死時，我們也面臨著一個問題：「亞伯拉罕的信為他成就了什麼？這一切的努力、這一切的犧牲、這一切的痛苦，都值得嗎？神真的成就了祂對亞伯拉罕的

應許嗎？」

創世記第二十五章給我們的答案：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是；或者更恰當的說，「是的，但還沒有完全成就」。神確實已經開始成就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但這些應許還沒有完全實現；他要存著信心生活，也要存著信心死。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有許多後裔（創十三16，十五5，十七2，廿二17），且要作多國的父（創十七4）。這項應許不僅透過以撒和以實瑪利成就，也透過他與基土拉所生的兒子成就。他與基土拉所生的兒子記在創世記第二十五章前四節。雖然他們都是亞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兒子，卻唯有以撒是應許之子，因此也只有他繼承亞伯拉罕的產業（創廿五5），並承繼神對他父親的應許。亞伯拉罕愛他的眾子，且為他們都作了預備（創廿五6），但他心裡再也不會對神的應許感到困惑了。他將財物分給眾子，並不是為了分散風險，擔心他的兒子死亡或拋棄信仰。他相信神，因為神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廿一12）。他按著這信心行事，把財物分給他的其他眾子，打發他們離開。

亞伯拉罕的一生長壽且充實，如今他離世的時候到了。神並不是非要某人才能成就祂的旨意，就連亞伯拉罕也不例外。在神的計劃中，他的兒子將取而代之，蒙神賜福，並使萬國得福（廿五11）。亞伯拉罕臨死前，他在神面前平靜安穩，且平安地面對世界，他作好離世的準備。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裏。（創廿五7-8）

他的死符合神許久之前的應許：「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裏，被人埋葬。」（創十五15）創世記廿五章8節的「壽高年邁」和十五章15節的「享大壽數」，在希伯來原文都是同樣的詞語。更重要的是，他的葬禮正呈現出創世記十五章所應許的平安。他的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暫時放下他們的分歧，一同將他們的父親埋葬在麥比拉洞裡，就是亞伯拉罕先前埋葬撒拉的地方（廿五9-10）。他們的餘生就像耶和華的使者所預言的，彼此「作對」（創十六12，和合本修訂版），甚至延續到他們的後代（創廿五18）。然而在這短暫的時光裡，他們忘卻彼此的敵意，平平安安地埋葬他們共同的父親——神的應許已經成就在這人的生命裡。

然而，他們的生命才正要開始實現神的應許。除了後裔與平安的應許之外，還有土地的應許，一塊供那些後裔居住的土地。但是，亞伯拉罕就像撒拉一樣，死的時候只擁有一塊足以埋葬自己的土地。他必須存信心而死，並未得著這項應許的全部。因此，他的信心仍激勵著摩西所帶領的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即將要進入應許之地，而且蒙召憑信心佔據那地。他的信心也激勵之後世世代的以色列人，顯明神的應許不只是佔據一塊看似永遠無法完全佔

領的地理區域而已。

亞伯拉罕的信心也在今天激勵著我們。我們所領受了的應許，確實比亞伯拉罕所領受的應許更大更寶貴。事實上，我們接受了所應許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和我們的兒女身上，也澆灌在社會各階層的各種人身上；而這是舊約聖徒和先知夢寐以求的（徒二17、38-39）。然而，我們也十分明白，什麼叫做看見一部分、知道一部分、經歷一部分。即使我們領受聖靈的充滿，也只是憑據（頭期款），將來有一天我們才會領受全部的應許（弗一14）。就像亞伯拉罕一樣，我們也必須憑信心生活，存信心而死；我們只領受一部分神的應許，尚未領受到全部。

這就是活在現實的差距裡。我們所處的現實世界有喜有悲，有成有敗，有高低起伏。我們活在墮落的世界裡，世上的人事物都會失敗、瓦解。這就是現實，而且現實往往是痛苦的，尤其是在我們所愛的人受苦、死亡的時候。但基督徒曉得，在這個現實之外，還有一個更高的現實；在這個世界之外，還有一個更高的世界；在歷史之外，還有一個更偉大的故事。基督徒曉得，因著信，那環繞我們的痛苦現實終有一天會過去；取而代之的是，神與祂子民同住的世界，祂將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啟二十一3-4）。到時候我們將要與祂面對面，現實的落差終將消失。正如奧古斯丁所說，「在那裏，我們將安息且看見，看見且愛

慕，愛慕且讚美，這就是我們永恆的終點。」^{註1} 同時，我們也像亞伯拉罕一樣，憑信心而活——有這等信心的人都曉得，道路盡頭的光，並非無盡的死亡沉睡，更不是紐澤西州，而是耶穌親自迎接我們，領我們到新家。

路的盡頭有亮光，
撫我疲憊心靈，卸除我重擔；
耶穌照亮黑夜，使我一路前行。

我知艱難如影隨形，
如夜間的賊悄悄逼近。
求祢慈愛的臂膀環繞我，
使我定睛在光明。

有一清泉湧流著生命，
我今日要沐浴其中，留宿終夜。
你叫醒我，輕撫我，再次握起我的手
領我進新家門口。^{註2}

.....
註1 *St. Augustin's "City of God" and "Christian Doctrine,"* ed. Philip Schaff, trans. Marcus Dods, 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Series 1, Vol. 2 (Edinburgh: T&T Clark, 1886), 22.30. 可見於網址<http://www.ccel.org/ccel/schaff/npnf102>。

註2 Dan Befus, "The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Road" (Dewey Street Music/ASCAP, 1987). 經作者同意使用。

深思默想



1. 請讀希伯來書十一章。亞伯拉罕與這段經文中所描述的其他偉人，雖然都有失敗，卻有什麼共同點？這項共同點怎樣改變他的生活方式？
2. 亞伯拉罕生前看見哪些應許的成就？當他死的時候，憑信心抓住哪些應許？
3. 有哪些神賜給你的應許已經在你生前實現？在你死後又會承受哪些產業？
4. 請描述亞伯拉罕面對現實落差的幾種方式。對你來說，現實的落差是什麼？在你讀完這本書後，你會如何改變自己面對落差的方式？
5. 讀完此書後，如何增進你對神、對祂的偉大救贖計劃的認識，並且更明白我們在這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它如何更清楚顯明你需要福音？
6. 從亞伯拉罕的生平中，請舉出三項對你影響至深的重要真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亞伯拉罕：應許和現實的落差 / 伊恩·杜古德 (Iain M. Duguid) 著；
郭熙安 譯.；-- 初版.-- 臺北市：改革宗，2018.5
204 面；15 x 21 公分.--

譯自：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ISBN: 978-986-95757-6-8 (平裝)

1. 創世記 2. 聖經研究

241.211

107008164